

著編夫亮姜

中國聲韻學

世界書局印行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Class No. 440

卷1

Accession No. 12990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37088



~~1558811~~

序

人類生流之遺象，其傳衍之方式，約有兩階段。無徵職有器物，有徵職有後有載記。器物之保留，有金石陶埴自身之壽；載籍之保留，有文字曆世口耳之傳。金石或有漫蔑，口耳實多變易。故三古遺器，毫末之變，商周文字，越世而異。此文字聲韻之學，曆千祀而未臻止境者也。

標音文字之國，文字即聲音；聲音不受字形變易之景鄉。中土文字，有形衍聲。聲存於形，形變則景鄉及於聲。故中國文字有點畫方袞爲其體，而聲音乃爲其血脉之所存。

然點畫方袞之勢，乃的然著形之物。其流變之跡，就形態而可考之。而聲音之貿化，乃在此千變萬幻不可方物之口耳方寸之間。非夫善爲譬况者，不能解喻。此又聲韻學必資待於深求者也。

大抵在秦未同文字已殊，就偏旁以定字音。自李斯作小篆，未能竟尋其真隸書而後，更無取聲之準的。漢儒釋音，乃爲譬况假借之法。東京末船，反語之法已生。孫叔然整而一之。沈約諸人，更爲四聲之說。至

陸法言輩，乃「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爲切韻字音之譽，乃確然與許氏之說文戰國末年之爾雅，同爲文字學上之三大要譽。至溫三十六字母後，而有等韻之學。於是漢魏六朝唐宋各代聲韻流變之大勢，可尋而言。然尙未能明秦目前舊音也。有清三百余年，號爲學術最盛時代，考其成績之根株，皆緣於文字學上之進步。惟形體一端，至王羅諸先生，乃探其根株，尋得俞脈，而聲音一事，則清初已見恢曠；乾嘉而後，十得八九，幾盡古音之祕。此顧江江永江有誥戴段之譽，所以度越尋修也。

顧江戴段之譽，其考古之功，皆不可沒。餘杭章君，妙合神旨，解理益多。然其書皆不便於初學。往者余嘗蒙之委，寄食南北，爲諸生講習此學。既病毒賢之多陳崔述，使人有漫汗之嘆。復病近人之空說原理，使人忘原流之自。乃嘗發音學之原理，解說聲韻之素質，反切之法則，比合近代之語音，漸推唐宋上及三代，自近及遠，嘗探其原，復舉聲韻學史上之犖然大者，綜其條貫，比其事類，略爲陳之。太炎高元之書，精於析理。黃季剛錢玄同之作，善爲筆擇，并所取資焉。其他遠西學人之說，扶桑士夫之書，雖時有取資，然尚陋如余，實未能盡。通世亂方急，余信恍惚，抄胥之作，實等覆瓿，服勞口腹，想闕誤之定多。比於著作，非愚暗之敢望。——庶幾實於婦孺稗說！

二十年一月亮夫在上海儉德會

編輯大意

一是書係著者在學校中講授聲韻學所編之講義。此一科目，在大學課程中，並無一定之標準。時間多寡之分配，往往因學校而異。初編此書時，即同時在兩個時間多少懸殊之學校講授。因欲兩方皆無過多過少之慮，編制方面，乃不得不有伸縮之餘地。故大體隱分兩部，一為「原理之分析」，以爲講授時間較少者用。一為「歷史之敘述」，以爲講授時間較多者擴充之用。

一本書敍述次第，自近世以迄上古，逆推而上。其敍述方法，則於近世之音，以「音理之分析」闡明之，使能驗於口耳之間。於古代之音，則以「歷史敍述」之方法陳臚之，使明其變遷之跡，庶無暝索之苦。

一本書目的，但在使讀者明了中國「聲韻」之組成，及歷世變流之大勢。既非作語音學發音學之探討，亦非作聲韻學史之研究。故分析音理，采擇中外，但求足以說明而止。陳述歷史處，亦但表其摯然

大者。

一 研究古韻者，往往不談今韻。此乃門戶之見，不足爲訓。考究古音之法，本可以他種語言爲比較之研究。今語古語，同爲華夏一脈之產，乃「以今非古」、「是古非今」，皆甚無謂。雖語音越世而必變，執今以衡古，不有是處。然卽近世以推宋元之音，卽宋元以推隋唐，卽隋唐以推三古秦漢，未始非一比較研究之法。故不嫌以「國音」發音之方法，爲解音之基礎，而繼以古音之陳述也。——蓋驗於口耳，雖有差池，總較優於紙筆空談。且自來考古者，皆以廣韻爲根據，廣韻實爲古今音之關鍵。故本書編制，根本與歷史上之系統，不相衝突。

一 成書倉卒，未恰我懷。其有是正，請俟來日雅達賜教，實所拜嘉！

目 次

揭旨

第一編 前說

第一章 中國聲韻學概說

一

第二章 音之生理基礎

六

第三章 音之物理基礎

一〇

第四章 文字與聲韻學

一四

第一節 形義與音

一四

第二節 右聲說之不必即是

一五

第五章 音之通轉

一八

第六章 音之「地的」差異	二三
第二編 聲	一九
第七章 聲之原理	二九
第一節 聲之說明	二五
第二節 聲之分析	三七
第八章 聲之歷史的敘述	五一
第三節 所謂五音	五二
第四節 三十六母	五二
第一項 原始	五八
第二項 讀法	六三
第三項 辭母	七三
A 江氏辨疑似	七三
B 聲之通轉說	七五

第四項 廣韻學母之討論 七八

- A 喬蘭甫四十聲類 七九

- B 張煊修正陳氏之說 八六

第五項 古聲母之探求 九四

- A 錢大昕古無輕唇音及知徹澄歸端透定說 九四

- B 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 九六

- C 黃侃十九類說 九九

- 附 章炳麟古雙聲說 一二一

第三編 韻 一一九

第九章 韵之原理與分析 一一九

- 第一節 口音 一二〇

- 第二節 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 一二六

第十章 等呼論 一二九

中國聲韻學目次

四

第十一章 四聲五聲說 一三六

第三節 原理 一三六

第四節 韻母附聲與聲母清濁關於四聲之區別 一三七

第十二章 廣韻之研究 一三九

第五節 廣韻以前韻書略說——(唐韻) 一三九

第六節 廣韻前說 一四三

第七節 廣韻之分部 一四五

第八節 廣韻韻部之分析 一五一

第九節 同入之韻爲「對轉」表 一五二

第十節 三百三十九類合二十二「韻攝」表 一七〇

第十一節 廣韻分部詳說 一八〇

附 廣韻反切下字表 一八八

第十二節 附錄 一九三

第一項 韻略集韻 一九四

第二項 韵會舉要 一九七

第三項 中原音韻 二〇一

第十三章 古韻 二〇一

第十三節 顧氏以前之古韻學 二〇三

第十四節 顧炎武古音表十部 二〇八

第十五節 江永古韻標準十三部 二一〇

第十六節 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十七部 二一四

第十七節 戴震聲類九類二十五部 二五一

第十八節 孔廣森詩聲類十八部 二六〇

第十九節 嚴可均說文聲類十六部 二七〇

第二十節 江有誥譜聲表二十一部 二七四

第二十一節 王念孫二十二部 二七九

中國聲韻學目次

六

第二十二節 章炳麟二十三部音準與成均圖 二八七

第二十三節 黃侃古今韻別 二九五

第四編 反切 二九九

第十四章 反切之原理與方法 二九九

第十五章 反切之史的敘述 三〇五

第一節 反切之名義 三〇五

第二節 反切以前之音和與漢人讀音 三〇六

第三節 反切原流 三〇九

第四節 反切之弊 三一二

附錄

中國聲韻學書目舉要提要

揭 目

聲韻學 Phonetics 為言語學 Philology 之一部，一切言語學之組成，有三步驟：一曰詞類 (Parts of Speech)，組成之成分也。二集辭而為句 (Sentence)，組成之形式也。此二者屬於語法學之範圍，非本書所能詳。其三曰音 (Sounds)，是為前兩者活動之精神，亦即本書範圍內事也。

音之完成有二：一為發音機關 (Organic)，一為認識此聲之聽感機關 (Acoustic)。故聲韻學實一口耳之學也。治口耳之學之原理，除以精密實驗之物理為之佐證外，更當建其深固之基於生理學。換言之，當以人為準的。一切人類，其生理上自不能無差異，更加以歷史習性之演進，故皆各有其獨立之聲音，有統計之者，謂在八百種以上云。

中國聲韻學者，以屬於中國語言學之音（古音今音）而言，非泛言聲韻之原理也。故本書之取材，辨析祇於中土，其有設及語音原理者，取足說明而止。

第一編 前說

第一章 中國聲韻學概說

中國聲韻學之概略，可就其變遷之痕跡上知之。錢玄同氏分古今字音之轉變爲六期，其說可采也。茲錄如下：其於錢氏有不當者，略加按語。

古今字音變遷者甚多，試就可考者言之，可分爲六期。茲用世界通曆（俗稱西曆）表明其每期之起迄，而附注帝王之朝名於下，以便參考。

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三世紀（周|秦）

第二期 前二世紀——二世紀（兩漢）

第三期 三世紀——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第四期 七世紀——十三世紀（隋唐宋）

第五期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元明清）

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現代）

以上所述各期之起迄，非有精密之畫分，但略示其界限而已。

茲將各期不同之點，略述於左：

第一期 此期之音，習慣上稱爲古音，以無韻書之故，自來皆不能詳言其真相。近三百年來，治古音者輩出，據詩經、楚詞、諸子、秦碑用韻之處，及說文解字，參校考訂，而後此期之音乃炳焉大明。原來古者諳聲字之音讀，必與聲母相同。聲母在某韻，從其聲者皆與之同韻。此期字形尙用籀篆體，正聲顯，故雖無韻書，而文中用韻之界限甚嚴。欲知此期音韻之大概，可參考段玉裁之六書音韻表、嚴可均之說文聲類諸書。

按自來古韻學家，解釋古韻之方法，皆但從「韻的方面」著手。錢氏亦不免此弊。其實諳聲字

之音讀與聲母，決非僅有疊韻之變。不論從學理方面之解說言，事實方面之研究言，雙聲關係，決不輕於疊韻。余有古聲考一書，考此事甚翔實，故錢氏所謂『諧聲音讀必與聲母同韻』之言，尙不無缺憾。（清人惟錢大昕稍明此義。近世餘杭章先生太炎、蘄黃先生季剛亦考古聲，然皆非爲諧字之聲母問題作也。）錢氏又云：『此期字形，尙用籀篆。』按許氏說文之籀篆各體字，是否即足以代表周秦一切文字，尙屬疑問。故以今存許書籀篆定周秦古音，亦一危險事。參王靜安先生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史記所謂古文說，漢書所謂古文說，說文所謂古文說，說文今序篆文合以古籀說，史籀篇疏證序，西吳徐氏韻譜序諸文，及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序。

第二期 此期承第一期而漸變，籀篆省爲隸草，則字體淆亂，諧聲字之聲，漸漸不可審知，而韻書未作，字音無標準，故任情變易，用韻甚寬，今觀漢人所作韻文，猶可知其大概。

第三期 此爲韻書之初期，周秦以聲母爲標準之法，至此期已完全不適用，而字音任情變易，則妨礙甚多，故韻書興焉。作韻書者，逐字定音，記以反切，此與今之希望國音統一者，命意相似。此期韻書（即聲類、韻集諸書）今無存者，不知其分韻分紐與後來之廣韻異同如何？今據以考見此期字音之

反切者，惟陸德明之經典釋文而已。

第四期 此期爲韻書全盛時期。切韻、唐韻、廣韻、集韻四書，爲此期最有價值之韻書。今切韻、唐韻雖亡，（按此語亦非，詳第十二章第五節）而廣韻集韻具在。廣韻一書，兼賅南北古今之音，凡平仄、清濁、洪細、陰陽諸端，分別甚細。今日欲研究古書，當以廣韻爲階梯。欲製定國音，亦當以廣韻爲重要之參考物。

第五期 廣韻（集韻大致相同）之音，兼賅古今南北。以之審音，則信美矣。然紐韻繁多，實際上斷非一人所能盡讀。故在應用方面，不能不有他種韻書。此期文學，以「北曲」爲主，於是又有以北音爲主之韻書發生，如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及菉斐軒詞林韻釋之類。彼時惟用古代死語所作之詩，尙沿唐宋之舊韻，至用當時活語所作之曲，即用中原音韻一派之新韻。此派新韻，其始雖限於方隅，然其潛伏之勢力甚大。明初之洪武正韻，即本於此。明清文人學士所作韻文，多喜排斥正韻，仍守唐宋用韻之舊。然唐宋舊韻，雖時時爭持於紙上，而實則節節失敗於口中。此六百年之普通口音，即爲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等韻書之音。其故因此期南北混一，交通頻繁，集五方之人而共處於一堂，彼此談話，必各犧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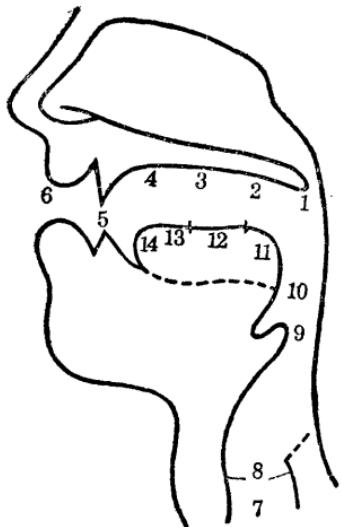
其方音之不能通用者，而操彼此可喻之普通音。此普通音之條件有二：一、全國中多數人能發之音；二、紐韻最簡少之音，多數則普及易，簡少則學習易也。就南北中三部之中而擇取合於上列二條件之普通音，實爲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及江蘇、安徽北部之音。因此類之音，紐韻最爲簡少，而其所佔之區域，則甚爲廣大也。（此類之音，可泛稱曰北音）由此而發生一種普通語言，即俗稱官話者是。官話之名甚不雅馴，或卽以此爲京話，尤非其實。實則此種語言，爲六百年來一種不成文之國語。

第六期 近二十年以來，國人有感於中華字音之無一定標準，爲教育前途之大障礙。於是王照之官話字母、勞乃宣之簡字譜等發生，欲以音標之形式，代舊日之反切。其意甚美，惜其以京兆一隅之音爲全國之標準音，而所作音標，又甚不美觀，未能通行。民國二年（通曆一九一三年），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徵集各省代表，審定國音。遂製定「注音字母」三十九文，音讀沿第五期之趨勢，以所謂北音者爲準。自此以後，中華字音將脫離韻書時代，而入於音標時代矣。會事既畢，由會員吳敬恆編爲國音字典，其書今已告成……今後國音國語之統一，胥賴是書矣！

依上所述，此六期又可括爲三期，卽第一第二合爲一期，以第二期包括於第一期之中，此期之音，

以聲母爲準。第三第四合爲一期，以第三期包括於第四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韻書爲準。第五第六合爲一期，以第五期包括於第六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音標爲準。

第一章 音之生理基礎



氣自肺發，經喉與口、鼻等之阻遏而成音。因阻遏之變化異，遂爲各別之音。此肺、喉、口、鼻等生理上之器官，語言學者名之曰「發言機關」（*Organs of Speech*）。然肺之作用，但呼出「氣息」而無音響，在本學科範圍中，無詳加討論之必要，喉、口、鼻等器官，或特與以專名，曰「節制及共鳴機關」（*Organs of Articulation and resonance*），茲圖其形，以說明之。

喉 氣自肺出過氣管(7)達於外而至喉

頭(8)喉頭者所以掩蓋氣管(7)使自口外之

物不得冒入器官爲環狀軟骨 (Cricoid car-

tilage)與甲狀軟骨 (Thyroid cartilage) 所築

成之小室中有肉扉二名曰聲帶(Vocal chords)

能自在開閉聲帶之通路曰聲門 (Glottis) 依

發音	器官	圖
頭	Uvula	
齶	Soft palate, velum	
齶	Hard palate	
齶	Prepalatum	
齒	Teeth	
齒	Lips	
管	Wind pipe	
頭	Larynx	
頭	Vocal cord	
帶	Glottis	
門	Epiglottis	
厭	Pharynx	
頭	Root of tongue	
厭	Tront, dorsum of tongue	
頭	Blade of tongue	
根	Tip of tongue	
面		
葉		
尖		

者有二

a. 氣音 (Breathed sounds) 聲門開氣得自由而出卽普通呼氣時狀況毫無所阻氣流不受何種變化故名曰氣音在聲韻學中謂之曰清音 (Unvoiced sounds)

b. 聲 (Voice) 閉聲門氣自肺出觸於聲帶之緣邊而互相鼓動遂自聲帶上發出一種聲音名

之口樂音 (Musical sounds) 語音學上謂之曰 (Voice) 凡發聲時帶有此樂音者聲韻學謂之濁音

(Voiced sounds)

鼻 自聲帶發出之音，若經過鼻腔而起反響，聲音之性質，於是受其變化，在鼻腔中，起反響之聲。此謂之鼻音，或曰通鼻音（Nosed）

口 口腔之組織較繁，其在發音上亦最為重要，可分四部述之：

a. **脣** (lips) 以上下脣(Upper lip, Lower lip)之開合張弛為聲音之變化，使自口腔內部所發出之音，因脣之升降進退，而生差別，一切聲與韻之差別，多以之為節制。在聲韻學中所占之地位，與舌同其重要，其理當在論聲與韻中詳之。

b. **齒** (teeth) 亦有上下之分，與脣舌互相為用，而發各別之音。氣流阻於兩齒間者，謂之齒音。阻於齒齦者，謂之牙音，其發自下脣與上齒間者，則謂之脣齒音。（齒於韻的關係較少）

c. **舌** (tongue) 可分三部，舌尖相近之部，謂之前緣(Blade)。舌面上之前半部曰舌前 (Front)，後半部曰舌後 (Back)，舌前上抵硬口蓋，舌後下對軟口蓋，能自由運動，或前或後，或上或下，為發音上一大變化之基源，與脣同其重要，其被阻之氣流所發之音，謂之舌音。

d. 口蓋 (Palate) 卽上顎，分二部，外面有上顎骨之部分曰硬口蓋 (Hard palate)，裏面無骨之部分，曰軟口蓋 (Soft palate)。軟口蓋最後有懸雍垂 (Uvula)，形如小舌而下垂，能上下運動。上附咽頭之壁，則鼻腔之通道塞，下垂，則鼻腔之通道通。然除發鼻音時外，軟口蓋皆上掩者也。

發音機關之四部，分述既如上，茲更宣析其說於所謂聲母、韻母、清音、濁音之區別如何？

(一) 聲母與韻母 發音機關自聲門直至兩脣，相對諸部，各可相合，氣流自外洩，遇有一部接合，氣流即受其阻，而其音便自此發。苟聲出聲門，而不爲任何部分所阻，一直外達，其音不變，是爲元音。其受阻厄之音，謂之聲。此聲母與韻母之判也。而韻母復控於口腔之開合，舌之升降，脣之圓撮，又爲各別不同之韻云。然有一事宜爲宣示者：我國聲韻學家，以聲母乃發於脣、舌、牙、齒、喉，而韻母乃僅自喉發，因謂聲母爲字母，而韻母爲喉音者，此實未當。凡諸聲響，無不來自肺，斯無不出諸喉。韻母可曰喉音，則韻復受制於口腔之弛弇，豈可謂之腔音乎？

(二) 清濁 濁音者，氣自肺出，遇聲門封閉，氣觸聲帶之緣而起之內的樂音（見前「喉」下）韻母必經聲帶壓擠，氣流始能發出。（氣出聲門，既不受任何部分之阻厄，聲帶之顫動，則事實上不能聽覺）

故韻母必爲濁音，聲母除氣流在口腔中必經某部某部之阻厄外，若經聲門時，聲帶不顫動者，爲無音聲母，舊稱清母。復經聲帶之顫動者，爲帶音聲母，舊稱濁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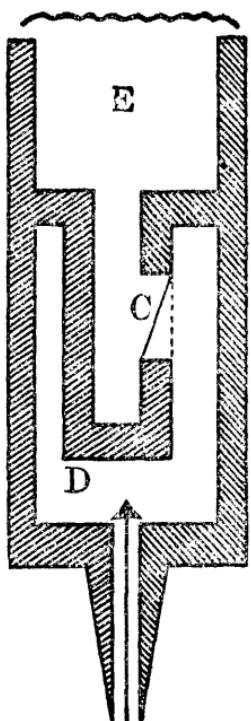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音之物理基礎

語音之成立，自物理觀之，可分爲三：

- (一) 簧管之作用 一切韻及鼻聲邊聲屬之。
- (二) 氣質摩擦作用 通聲及破裂聲（或曰塞聲）之清音屬之。
- (三) 前兩作用之混合 通聲破裂聲之濁音屬之。

茲分述如下：

(一) 簧管之作用 茲以風琴爲例，風琴管合兩部而成一空柱，在振動時所以調整音節之高下者也。如圖之 E，二空柱外緣之裝置，所以引起空柱之振動，而又保護者也。如圖 D，前者曰共鳴器（Resonator），後者曰發音體。此其組織之大概。



管內空氣之振動，司於一金屬薄片如
C.名曰簧。其上端固定不移，下端為E、D相
通之屏。空氣自外入D時，衝簧使之動，簧不

絕地開閉，管內空氣遂亦不絕地發為共鳴。

由是可知風琴管之構造，以簧為發音體，以管為共鳴之器。無簧則聲音不能發，無管則聲音雖發而不能響亮流利。由簧之振動而發聲，更由共鳴器內之空氣柱受感應而起同一之振動。使振幅擴張，而聲音自然放大。故因琴管之寬窄，風力之大小，而發為差殊之音。析言之，則一、風力強弱，使簧之振動有緩急，而音節便分高下。二、若同在一風力之下，而管有寬窄，則所放之音有差異，而音節亦分高下。

語言之成立，與風琴之管，其理正同。聲帶者，即人身之簧也。——即發音體——口腔或鼻腔者，即人身之管也。——即共鳴器——茲又詳為說明之如左：

氣自肺出，過喉頭，聲帶遂為適宜之收縮，以阻氣流。氣流衝擊之，遂振動成聲。氣流緩，則聲帶之振動緩，振動之次數亦少，音節便低；氣流急，聲帶之振動速，而次數多，音節便高。此與風琴之因風力緩急而音

節爲高下之理正同，然氣流之緩急，聲之振動數雖同，而音節亦有高下之分者，蓋口、鼻腔爲之節制也。故自聲帶所發出之音，受口腔之影響甚大，其作用又不僅放大所出之音，且能幻化之成種種不同之音也。

(二) 氣質摩盪作用 摩盪者，氣息因阻礙之強弱，發爲相異之聲音。如汽笛之鳴，大風吹樹，彈過大空等皆是。

氣自肺出，經口之上壁、齒齦、硬齶、軟齶、懸舌等處，下礙於舌，遂摩盪而成音。視其上下兩壁接近之鬆緊，發爲各別之音，相接間罅隙極窄，氣自平面掠過，發爲嘶嘶之聲，是曰摩擦聲。若上下兩壁相接近愈甚，至於氣息全阻，無隙可通，忽陡然突破而出，是曰破裂聲，或曰塞聲。若聲帶完全靜止，但有侈放，而不起振動，氣流自然而出，是曰清聲。

然又有邊音鼻音者，其聲帶亦靜止不起振動，氣流但經口腔鼻腔而出，隨其過程中之阻礙，摩盪而爲音。然因其氣程太寬，阻礙甚少，故氣流經過之處，摩盪絕少，因之振動極微，非聽感所能領會。——然理論上故當存在也。

(三) 前兩作用之混合 簧管作用，其主要之發聲體爲聲帶。口腔鼻腔雖爲其共鳴器，但能感應聲

帶所發之音而放大之，已身不爲發聲用也。至第二類，則適與相反，聲帶完全靜止，而無作用。但任氣息之通過而已。而口腔則爲主要之發聲體。故在前一種作用內，口腔或鼻腔必須全無阻礙，或極少阻礙，而後一種作用，口腔必爲重大之阻礙。氣流乃能摩盪成音。故此二種作用，立於全相反之地位。在此二種全相反之作用中，有由其混合而發生之音，即通聲與塞聲之濁音也。此音一方由聲帶振動發出聲音，他方又由氣流衝擊口腔中阻礙之部而發聲，然前者之音本當如上陳第一種音之宏大。但其聲浪受後者聲浪之紊亂，遂使其振幅縮小，故其 (Sonority) 不能如第一種之宏大。然聲帶之音，雖受摩阻，比之於口腔所發摩盪之音之振動數，爲有規則，振幅亦較大，故濁音之 (Sonority) 較清音爲高。

聲帶所發之音，皆成週期振動，氣流與口腔壁摩盪所生之音，祇能短時間存在，稍爲延長，便起變化，並無週期振動。故第一類語音或名曰樂音，第二類語音或曰噪音，第三類語音，則曰樂音與噪音之混合音。

凡發音時有樂音者，皆曰濁音。反之，但有呼氣之噪音而無樂音存在者，曰清音。故第一、第二、第三兩類，屬於濁音，第二類則屬清音。

第四章 文字與聲韻學

第一節 形義與音

吾國文字，含三事，曰「形體」，曰「音韻」，曰「義訓」。而組織之方法，有六：象形、指事爲之原，會意、形聲爲之衍，轉注、假借爲之用。初民之皓字，只象形，指事耳，漸進而比合之，以爲會意，形聲，再進則因聲音之曼衍，互相攝受，遂有轉注、假借。

然文字乃語言之表象，而吾國文字又爲衍形，故一字而兼營三業，視之則爲一意象之符號，是爲形，審之則爲某意象，是爲義，同時又爲此象此義之音，故不能判渙斯三事而界然分之也。

六書之中，象形、指事、會意重在形體，形聲、轉注、假借重在音韻，然純象形、純指事、純會意字，不及十之二，形聲字乃在十之八九，但以衍形說之，將了戾不比合事實，故欲明六書之旨趣，通字義之源流者，不可不明音理。

第二節 右聲說之不必卽是

形聲字在說文中，其量爲十之八九。其重要可知。故有創爲右聲說者，世謂自王聖美始。

沈括夢溪筆談：『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箋，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箋爲義也。』

清儒段玉裁亦從而和之。

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爲義一則曰：『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從某爲聲者，必同於某義。如從非聲者，定是赤義；從番聲者，定是白義；從于聲者，定是大義；從酉聲者，定是臭義；從力聲者，定是文理之義；從𠂇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見上古之語言，於𠂇部發其凡焉。』

而姚文田爲說文聲系，嚴可均爲說文聲類，朱駿聲爲說文通訓定聲，蓋皆此說之支裔。黃春谷劉師

培氏，更昉續其說，或爲之例證，或探率與義。

國粹學報劉師培氏文章原始曰：『……上古之時，有語言而無文字。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任

舉一字，聞其聲即知其義。凡同聲之字，但舉右旁之聲，不必舉左旁之迹，皆可通用。』

此係黃春谷先生小學，蓋有二說。

聲：一謂凡字之義象，皆係屬於聲。惟聲同故義象同，惟聲義象皆同，故可通假。二謂諸聲之字，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由黃氏之例推之，一曰船字之源，音先而後義。二曰攷字之月，音同而教通。蓋古代之字，祇有右旁之聲，而未有左旁之形，後世恐其無以區別也，乃加以左旁之形，以爲區別。故右旁之聲，綱也。左旁之形，目也。如凡字從寺者，皆有獨字之義，凡字從贊者，皆惡字而非美字，凡字從火者，皆有幽暗之義，凡字從音者，皆有深暗之義，凡字從倫者，皆爲文理有秩序之義。皆音同義通之證，亦卽古字以右旁之聲爲綱之證也。蓋旣爲此聲，卽爲此義，右旁之聲義如此，則彼字右旁之同於此字右旁者，其聲義亦必如此，固彰然可考也。

又於小學發微一文言其義曰：『上古人民，未具分辨事物之能，故觀察事物，以義象區別，不以體

質區別。然字音原於字義，既爲此聲，卽爲此義。凡彼字右旁之聲，同於此字右旁之聲者，其義象亦必相同。且右旁爲聲之字，半屬靜詞動詞，而名詞特鮮。以是知上古船字，只有靜詞動詞，此非臆測之言也。如倫字本係靜詞，隱含分析條理之義。上古之時，只有倫字，就言語而言，則加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加人而作倫。……是論倫等字，皆係名詞，實由倫字之義引申也。……』

他如戴東原

（答段若膺書）錢大昕

（錢氏聲類，卽頗師此意）陳蘭甫

（見東塾叢書，有說文聲

{表)程彝齋(見所撰洪稚存漢魏音律序)江晉三(諧聲表)諸氏或爲單文闡言其理或著專書以實其說雖然此亦一往之見字形駭驟之途固不能以右文一概而相量從非之字不必盡赤從番之字不必盡白從子不皆大從酉不皆臭而赤也白也大也臭也之字亦不必定是此音即是此音亦不必定是「非」「番」「于」「酉」爲其右旁且右之爲言亦狹陋不能盡其量固有左聲右形者矣有上聲下形者矣有下聲上形者矣有內聲外形者矣有外聲內形者矣豈復能以一法繩之乎故王氏之說失自蹈於不可收拾吾聞餘杭章先生曰：

『昔王子詔叔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便得某義若「句」部有「鉤」「筍」「臤」部有「緊」「堅」「耳」部有「糾」「𦥑」「瓜」部有「瓠」「覲」及諸會意形聲相兼之字信多合者然令一致相衡卽令形聲攝於會意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義於彼見形於此往往而有若農聲之字多訓厚大然農無厚大義支聲之字多訓傾袤然支無傾袤義蓋同韻同紐者別有所受非可望形爲證况復旁轉對轉音理多塗雙聲馳驟其流無限而欲於形內牽之……』文始略例

蓋語言雖可於文字求之然死於筆畫之間而不了音之精微是以多左道之言學者不必以是爲拘

拘也。

第五章 音之通轉

字義本於聲音，既不能以形之偏旁爲限。自其大較言，則凡聲音相近之字，其義皆相通。此王引之所謂古字通用存於聲音者也。夫事狀不殊，而一義有多至數十字者，除伸引一例外，大抵皆音之通轉。通轉之成因，大抵不出兩途：一爲古今音變，一爲南北音殊，而其通轉之方法，大抵不出雙聲疊韻兩途，而發音方法相同之字，復得相犯。（即斬黃季剛先生所謂同位得相轉也）韻又有陰陽相轉之例，細爲分析，約如下方：

(一)雙聲之轉 所謂雙聲者，不能以宋世以後三十六母爲繩。古無舌頭、舌上、重唇、輕唇之分，大抵當以餘杭章氏古雙聲說爲準則。雙聲之轉，此復可別爲二：一以聲爲主而義字皆相遞衍者，此則以韻之陰陽爲之樞紐，其韻之有無變化固不論。二異韻之陰陽相轉，一義而殊語者分說如下：

一、以聲爲主而義字皆相遞衍者 餘杭章先生曰：『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

者，枯槁、苦蘚、沾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爲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真實，故引伸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𧔗，僞之對轉復爲譌矣。一字遞衍，變爲數名。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賅餘義。——檢論

二、異韻之陰陽相轉一義而殊語者 所謂陰陽相轉者，卽加鼻音之字，與不加鼻音之字，易於相通（詳論韻中論陰陽一段）而相轉也。然必以雙聲爲之樞紐。章氏文始略例曰：『聲有陰陽，命曰對轉。發自曲阜孔君。斯蓋眇合殊聲，同其臭味。觀夫言語變遷，多以對轉爲樞。是故乙燕不殊，亢胡無別。但揭瀛檉，一義而聲轉。幽含杳晦，同類而語殊。古語有陰聲者，多由陽聲與之對構。由是聲義互治，不間翻忽。徒取說文爲之省并，其數已參分減。一履端泰始，益以闡明。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斯之謂也。』

大抵以聲爲主者，不問韻之有無變化，以異韻陰陽爲主者，又當以雙聲準之。

茲舉章氏文始首字爲例以明之。（參後章氏二十三部音準與成均圖一段）

平，說文：「跨步也。」從反久，「𧔗」從此。案「𧔗」讀若「過」，「平」音亦同。變易爲「過」，度

也。「跨」訓渡，與「過」訓度同。「平」訓「跨」，即初文「過」字，甚明。旁轉「魚」爲「跨」，所以跨謂之「跨」，股也。旁轉支爲「趨」，半步也，所以「趨」謂之「奎」，兩髀之間也。近轉「泰」，則爲「越」，度也，爲「遞」，逾也。與于屬之粵相係。「平」在本部，又孳乳爲「騎」，跨馬也。古音如「柯」，以跨步故，轉爲跨馬。又孳乳爲「倚」，舉脰有渡也。以跨故，轉爲「渡」，「騎」又孳乳爲「駕」，馬在輶中也。詩書有「駕」無「騎」，然「騎」必先於「駕」。草昧之初，但知跨馬，輿輪已備，乃有駕御爾。「騎」又孳乳爲「羈」，馬落頭也。其跨之衣則曰「綺」，脰衣也。變易爲「襪」，綺也。平奎之衣則曰「褰」，綺也。自「歌」對轉入「寒」，「于」對轉「寒」，則變易爲「遞」，過也。引申爲過失。孳乳爲「卒」，「皇」也，爲「愆」，過也。與于相係。

「魚」部之「跨」，對轉「陽」，則孳乳爲「航」，方舟也。詩傳曰：「渡也。」「航」又孳乳爲「瀆」，小瀆也。一曰以船渡也。「跨」之孳乳爲「綺」，脰衣也。「平」與「于」「歌」「魚」旁轉，其所孳乳，多相應。「泰」部之「越」，「遞」又孳乳爲「蹶」，一曰跳也。由度越義，越又孳乳爲「闊」，疏也。釋詁曰：「闊，遠也。」「闊」又變易爲「穢」，空大也。對轉「寒」爲「寃」，屋寬大也。「蹶」又孳乳爲「」

遞，」蹠也。爲「蹠，」輕足也。爲「遁，」疾也。爲「娥，」輕也。亦皆與粵相係。「寬」又孳乳爲「愷，」寬間心腹貌，爲「惄，」惄也。

按言平字之轉變，凡三十文，可謂扶疏四散，無往不得其眞脈者矣。

(二) 疊韻之轉 韻同而聲變者，劉師培氏言之最詳。其正名隅論曰：

「……同韻之字，義必相近。……如「之」類之「之」字，義訓爲出，引申之爲由下上騰之義，又爲挺直之義，故同部之字，若「寺」爲寺廷，爲禮法所出之地，而「峙」「特」「峙」「持」從「寺」得聲，均含挺字之義於其間。又「刀」爲下基，寓萬物冥生之義。「思」從心肉，寓思想發生之義。「滋」「孳」從「茲」得聲，寓滋生之義。……此「之」類同部之字義，皆相近之證也。「支」類、「脂」類之字義多相近，均含侈陳於外之義。……「侯」類、「幽」類、「宵」類三類之字，義多相近。爾雅釋訓篇云：「凡曲者爲雷；」故凡字之含有曲義及與雷音相近者，均入此三部之中。……「蒸」部之字，義多相近，咸爲進而益上之義。……「陽」類同部之字，義多相近，均有高明美大之義。……「東」類、「侵」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衆大高闊之義。……「眞」類、「元」類之字，義亦相近，均有抽引之義。……「談」

類之字，義亦相近，均含有隱含狹小之義……則同部之字義必相近，豈不彰明較著者哉！

按此與異韻陰陽之轉大不同！陰陽之轉，蓋韻殊也。此則韻亦不殊！

第六章 音之「地的」差異

詩含神霧云：『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臘，白色秀身，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聲清以揚。』曹地處季夏之位，土地勁急，聲中徵，其聲清以急。』（見藝文類聚）管子亦曰：『五方之民，其聲之清濁，高下，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蓋語言者，事狀顯見之工具也。事象以生性爲之差殊，生性有強弱緩急，斯表象有圖易幽微。江海多見幻化之事象，故其聲輕利而巧折。山原之事象多質固無變化，故其語重遲而難辯。寒地多風寒之浸，故其語多塞縮籠口而拳舌。熱地多暑氣之威，其語多迂遲急內而舒外。此聲音之大校也。顏介家訓音辭篇曰：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鈍鈍，得其質直……』

蓋可以觀矣。是故『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陸法言切韻序）考之於古，則公羊齊語多清，異於左氏。

隱二年「紀子帛」公羊作「伯」

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公羊作「光」

哀六年「春城邾瑕」公羊作「葭」

僖三十二年「鄭伯捷」公羊作「接」又文十四年「納捷菑於邾」公羊亦作「接」

成十一年「郤犨來聘」公羊犨作「州」

成十六年「舍於若邱」公羊作「招」

隱六年「來渝平」公羊作「輸」

皆公羊清而左氏濁。

楚詞「羌」「些」諸語，不見於詩；尙書「粵」「咨」諸詞，大抵閉口；至莊生述秋水，則有「囁」字；范增豎項羽，則有「唉」言，亦南北之音異也。

證之於今，則「長」「藏」「章」「臧」「商」「桑」北音辨之殊明，而南方或「長」「藏」不分，「章」「臧」不異，「商」「桑」相同，是以六爲三矣。「香」「湘」「姜」「將」「羌」「槍」，南音辨之殊明，而北方或「香」「湘」不殊，「姜」「將」同，「羌」「槍」不判，亦六爲三矣。北方則「微」「喻」同音，南方則「知」「照」莫辨，皆地域使之然也。凡今古聲韻，多以此而差，此言聲韻者，不可不深明察辨者也。

自揚雄爲方言，陸法言論南北音，雖已開方言研究之系，而自唐以後之人，不能推闡光大，故中國各地方言之區分如何，歷來皆無專著。至近世餘杭章先生，乃爲揚確道之，於是言方音者，初知其概。弟子胡以魯爲國語學草創，又稍異其說，近復見黎錦熙氏之說，然其所分，非必竟當；蓋十里小異，百里大差，非必能準諸方域而全當也。然學術之分類，本爲述說方便之設，但得大齊，無病爲疏，茲錄胡、黎兩家之說，以爲參考。

胡氏之言曰：『此云方言，約得分爲十種：

黃河以北，其境北至塞，東至海，即直隸、山東、山西以及彰德、衛輝、懷慶等一區，爲一種。韻雖不完，

多唐虞之遺音，高亢殆無入聲，爲此種方言之特色。

陝西自成一種，漢唐舊都，久爲文化中心地，中原之遺風逸韻，猶有存者，明晰簡直，爲此種方言之特色。（陸法言曰：『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至今亦然。）

開封以西，汝寧、南陽等處，今之河南，卽古之所謂荆豫錯壤也，自是沿江而下，至湖北、鎮江爲一種，居中國之中，爾雅正大之夏音產地也，其中武昌、漢陽之音，又爲醇中之醇！

其南湖南自爲一種，古所謂夏楚聲也。

福建、廣東各爲一種，漳泉及嘉潮各屬之，佶屈聱牙，在兩者又別成特色，此二種最羼雜，然中原古音，猶有作化石而保存者。

開封以東，由山東之曹、沈、沂以至江、淮間，大體似朔風，具有四聲，特成一種方言。

江南之蘇州、松江、太倉、常州及浙江之湖州、嘉興、杭州、寧波、紹興等，又爲一種，其中寧、紹固甚羼雜，論其大體，則沿海居民方言之代表也，海濱卑溼，且其中多湖沼，故濡弱之音，養成此種方言之特色。

東南之地，獨徽州、寧國之高原別爲一種。而浙江之衢州、金華、嚴州，江西之廣信、饒州等屬之。四川上下與秦、楚接，其音與關中大同小異，以其地域特異，故又爲一種。

其他雲南、貴州、廣西三部，最偏僻，古來爲苗族所蟠踞，其方言極紛雜。自沐英爲雲貴總督，以兵力脅從中原之音，略得一定。然其所發音，不如沐英氏所豫期之直隸音，而爲湖北、四川之音。廣西亦受雲、貴之影響，亦可見人心所趨，孰爲適者矣！……

黎錦熙氏江湖流域，分爲十二系：

直隸、山西、東三省、山東、河南北部爲「河北系」

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蘇、安徽、淮北一帶，爲「河南系」

陝西、甘肅、新疆爲「河西系」

江蘇北部與江南西部之南京、鎮江，安徽中部之安慶、蕪湖，江西之九江爲「江淮系」

河南南部、湖北爲「江漢系」

湖南東部、湖北東南角、江西之南部，爲「江湖系」

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北部、湖南西部爲「金沙系」

蘇、松、常與浙西之杭、嘉、湖爲「太湖系」

浙東、金衢、嚴之屬及江西東部爲「浙源系」

浙江南部近海處爲「甌海系」

福建爲「閩海系」

廣東爲「粵海系」

此之分法，亦但自其大較言，非必即有劃然之界限也！

此页空白

第一編 聲

第七章 聲之原理

第一節 聲之說明

聲與韻之大別，在於口腔內之氣，有無阻礙。韻者乃生於口腔內之「自由氣程」(Free Passage)，聲者發於口腔內之「氣程上之阻礙」(Obstruction of air Passage)，此於前節已言之矣。然所謂氣程上之阻礙者，其義云何？此可自兩方面以說明之。

(一) 何地受阻 此發音器官部位之問題。

(一) 如何受阻 此發音器官之作用問題，即發音之方法。

由地位之變異，而組成橫的分類；由方法之變異，而組成縱的分類。茲先釋此二者之名義，再以之說明字母。

(一) 地位 氣程阻礙之地位，即在某氣程所經過之節制機關之地位也，可分為七處說明之。

一、脣與脣之阻 即氣程在兩脣上而發音也。名曰「雙脣聲」(Lip Consonants)，舊名重脣。即國音字母中之「ㄉ」「ㄉ」「ㄉ」，守溫三十六母中之「幫」「滂」「明」，英語中之「B」「P」「M」。

二、下脣與上齒之阻 即氣程在脣上齒尖而發之音也。名曰「脣齒聲」(Lips-teeth Consonants)。舊名輕脣。即國音字母之「ㄊ」「ㄊ」「ㄊ」，守溫三十六母中之「敷」「微」，英語中之「F」。

三、舌尖與齦之阻 即氣程在舌尖與齦而發之音也。名曰「舌尖聲」(Front Consonants)，舊名曰「舌頭」。即國音字母中之「ㄅ」「ㄅ」「ㄅ」「ㄌ」，守溫三十六母中之「端」「透」。

「泥」「來」英語中之「n」「h」「z」「h·」

四、舌放平舌葉與齒或齦之阻 卽氣程在舌尖前，與齒或齦之阻而發之音也。名曰平葉聲，或曰舌尖前聲 (Teate Blade Consonants) 舊名「齒頭」。卽國音字母中之「P」「T」「F」「V」三十六母中之「精」「清」「心」。英文字母中之「d」「t」「s」「z·」

五、舌葉翹起與齦或硬齶之阻 卽舌葉上升，與硬口蓋前部接近而成之聲。名曰翹葉聲 (Raised Flade Consonants) 舊名「正齒」。國音字母之「ㄅ」「ㄆ」「ㄉ」「ㄊ」三十六母中之「照」「穿」「審」「日」略如英文字母之「ch」「h·」「s·」「z·」

六、舌前與硬齶之阻 卽舌前部上升，與硬口蓋接觸而成之聲。名曰舌前聲 (Front Consonants) 舊名「喉」。卽國音字母中之「ㄔ」「ㄕ」「ㄕ」三十六母中之「見」「溪」(淺喉)「曉」(深喉)「疑」(淺喉)之今音。英文字母中之「t̪」「d̪」「t̪·」「d̪·」

七、舌根與軟齶之阻 卽舌後部上升，與軟口蓋接近而成之聲也。名曰舌根聲 (Back Consonants) 舊亦名曰喉聲。卽國音字母中之「ㄔ」「ㄕ」「ㄕ」三十六母中之「見」「溪」

「挺」（淺喉）「曉」（深喉）之古音，英文字母中之「G」「K」「H」「ng[•]」

(一)方法 此復可自兩方面言之，(一)就其阻之程度而言，(二)就聲帶之動與不動而言。茲分釋如下：

「就其阻之程度言，復可分爲全阻與不全兩種：

(甲)完全阻 (Complete abstraction) 此乃指氣息出時，氣道 (Air passage) 完全被阻而言，其別又有二：

(子)破裂聲 (Plosive consonants) 又名塞聲。此乃氣流至口腔而被阻，忽爆發而出之音也，又可分爲二種：

(1)音流 (Voice glide) 口腔既破裂，氣流乃自聲帶帶音流出，即「幫」「端」「見」三母是也。

(2)氣流 (Breath glide) 此乃發音時始終不觸動聲帶，但使氣直達而外者也，即「滂」「透」「溪」三母是也。

(上)鼻聲 (Nosed consonants) 此乃發音時口腔被阻，氣自鼻出之聲也。即「明」「泥」「疑」(今古)諸母是也。

(中)不完全阻 (Incomplete obstruction) 或稱半阻。此乃氣息出時，雖有阻礙，而不緊密者。可分二種：

(子)單純摩擦聲 (Simple fricative) 此乃被阻之部分，雖互相接近，而氣息仍得通過者。即「敷」「微」「曉」三母之聲也。

(丑)齒縫摩擦聲 (Alveolar fricative) 此乃氣息逼近齒縫，由齒縫中摩擦而洩出者。即「心」「審」「日」「曉」(今音)四母是也。

上兩者或合稱通聲 (Open consonants)，或省稱曰摩擦聲 (Fricatives)。

(寅)旁發摩擦聲或稱邊聲 (Lateral fricatives) 一名分聲 (Divided consonants)，此乃氣息自被阻之邊緣摩擦而成之聲也。即「來」母是也。

二就聲帶之動與不動言，則

(母) 韻讞(Voiced consonants)

此言發聲時聲帶上起摩擦作用者也。

(N) 韻聲 Voiceless-or breathed-consonants

此言發音時氣流不觸使聲帶動者也

又有在此全阻與不全阻間之音，其發生時由破裂而摩擦者，即「精」、「清」、「照」、「穿」。

是也。

茲理貫上文而爲之表，以爲振領，而便觀覽焉。

		上脣與下		之位		阻		阻之程度
下脣與上		脣之阻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不帶聲	類	種	之	帶	阻之程度
		幫		流音		破裂	完全	完
		滂		流氣		聲	全	全阻
			明	聲		鼻		不完
				聲擦摩純單				全
				聲擦摩縫齒				阻
				聲擦摩邊音				破裂摩擦
				流		音		
				流		氣		

齒之阻	舌尖與齦	之阻	舌於平舌 葉與齒或 齦之阻	舌於平舌 葉與齒或 齦之阻	之阻	不帶聲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端	透	泥娘	微	來
齶之阻	舌前與硬	齶之阻	舌葉翹起 與齦或硬	舌葉翹起 與齦或硬	齶之阻	不帶聲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泥娘	微	來
舌根與軟	齶之阻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齶之阻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泥娘	微	來
不帶聲	帶聲	不帶聲	帶聲	帶聲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泥娘	微	來
見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泥娘	微	來
溪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疑	泥娘	微	來
					曉	曉	曉	曉	曉	曉	曉	泥娘	微	來
												審	日	心
												審	日	心
												照		精
												照		精
												穿		清
												穿		清

(附) 為敍之方便與統一計，此後凡言聲皆以守溫字母爲準。茲附國音與守溫字及英文字

母圖說如下，以便觀覽。

文	英	字音國	字溫守	文	英	字音國	字溫守
m		ㄇ	明	Shi	h	ㄒ	曉
		敷于併	非	hh			匣
f		ㄻ	敷	i			影
			奉	y			喻
v		万	微	g	g	ㄩ	見
dS		ㄬ	精	g'	k	ㄑ	溪
ts		ㄭ	清				羣
			從	ng	ㄤ	兀	疑
z		ㄵ	心	d		ㄉ	端
			邪	t		ㄊ	透
csh		ㄓ	照				定
ch		ㄔ	穿	N		ㄅ	泥
			牀			照 併	知
sh		ㄕ	審			穿 併	澈
			禪				澄
l		ㄌ	來			撮齊之疑借	娘
		ㄖ	日	b		ㄉ	幫
				P		ㄊ	滂
							並

第二節 聲之分析

上義既明，乃分別詳說各字母之讀法。（爲述說之統一計，本直用守溫字母爲之冠。然守溫字母皆有韻尾，不便說明，故以國音字母爲之冠，而以守溫字母注於側。國音字母，雖亦有韻尾，然就全體言，則統一者也。）

ㄅ（即「幫」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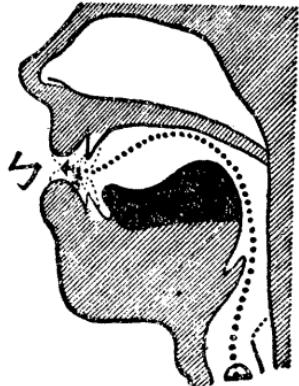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ㄉ（即「滂」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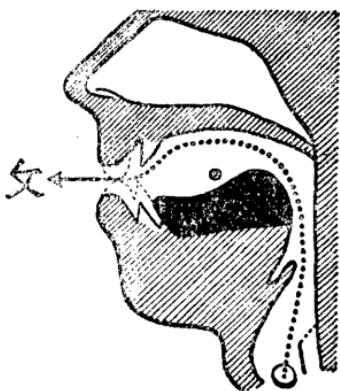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ㄅ」母發聲時，先閉兩脣作勢，塞氣使不得出，然後忽放口阻，使氣逆襲而出，其音如「北」，細審此聲，約可分三階段：

(一)因欲發此音，而使兩脣閉合，此謂之「ㄅ」音之入。

(二)因兩脣閉合，而自內放出之氣息，完全遮斷，此名曰「中」。

(三)啓兩脣，使遮斷之氣息放出，此名曰「出」。

「ㄉ」母發音時作勢與「ㄅ」母同，但「ㄉ」母為不送氣音，「ㄉ」則須送氣，如噴水然，其音如「拍」。

「ㄉ」(即「明」母)

「ㄉ」(即「非」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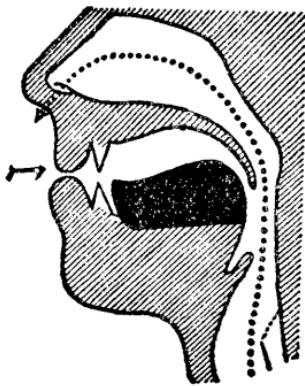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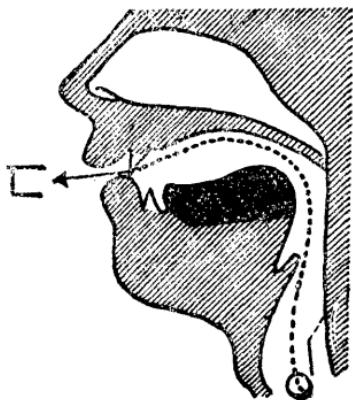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ㄭ」母發音之阻的地位，與「ㄤ」「ㄩ」同，但口腔閉合，軟口蓋下垂，鼻腔放開，使氣息專自鼻腔外達，其音如牛鳴。如「牟」。

「ㄤ」母發聲時，先將上齒微切下唇內緣，使氣從切處流出，摩擦成聲。讀若蘇州土音之「勿」，爲一無聲之摩擦音。

万（即「微」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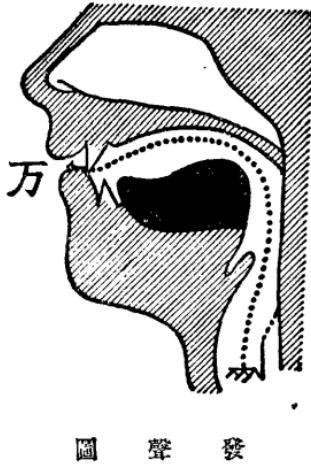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ㄤ（即「端」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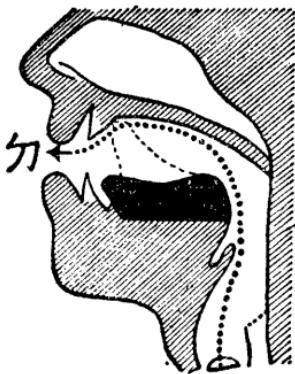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万」母發音時與「ㄤ」母同，但氣出稍短，止於脣上。

又發「ㄉ」「ㄉ」「ㄉ」音時，其音一發即止，不能連續，是爲斷音。而「ㄉ」「ㄉ」兩音則不然，發「ㄉ」「ㄉ」兩音，但繼續其氣息，則其音即能延長，此爲一種連續音，且發此二音時，與鼻亦決無關係。故雖塞鼻，其音不變，故二音爲純粹之「ㄉ」音。

「ㄉ」母亦爲連續音，但此音乃共鳴之連續音，與「ㄉ」「ㄉ」之由摩擦而出爲連續者，異狀。「ㄉ」母發聲時，舌上抵上牙牀，阻止氣流，使口中氣流無所洩，後突然開放，使口中之氣破裂而出，其音如「德」，且發音時，又無聲帶之鼓動，故此音爲清音。

ㄉ（即「透」母）

ㄉ（即「泥」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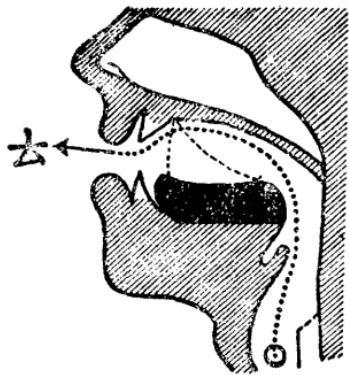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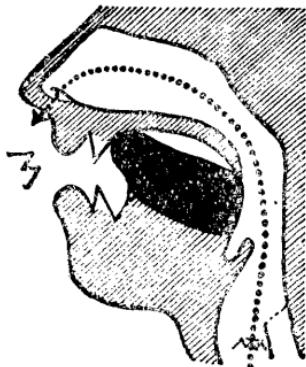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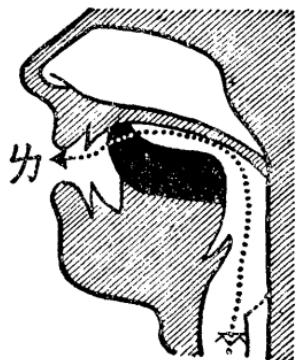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亦同時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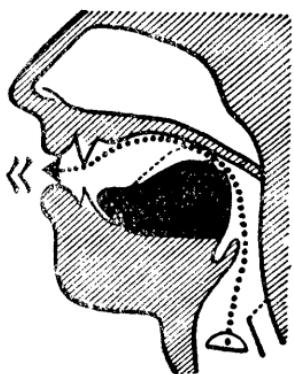
「ㄉ」母發聲時與「ㄉ」母同，但氣透出時稍重。「ㄉ」母不送氣而「ㄉ」母必須送氣，而聲帶口腔出，上走入鼻，舒洩而出，聲帶亦復振動與「ㄉ」母同。

ㄉ（即「來」母）

ㄍ（即「見」母之開合呼）



ㄉ 發



ㄍ 發

「ㄉ」母發聲時，舌之尖端，必密著於上前齒之裏齦，而使舌之左右兩邊游離。於是聲帶之氣息，從其一側或兩側漏出，故此音或特曰側音(Lateral sound)，或曰邊摩擦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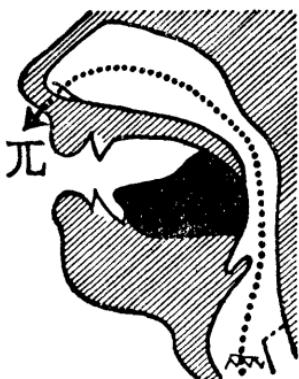
「ㄩ」母發聲時，先將舌之後部升起，密著於軟口蓋，使自喉出之氣流，阻著無從發洩。同時懸雍垂又塞鼻腔之通道，使氣亦不自鼻出。然後突然破阻，氣流爆發而出。其音如「格」「剛」等，蛙鳴之聲似之。

ㄩ（即「溪」母之開合呼）



發聲圖

兀（即「疑」母之開合呼）



發聲圖

「ㄩ」母發音時，其舌口之部位，與「ㄩ」完全相同。但爆發時氣稍重，而外吐，如咳痰之聲，其音如「客」、「口」。

「兀」母發音時，其舌之部位與「ㄩ」「ㄩ」二母完全相同。惟「ㄩ」「ㄩ」二母之軟口蓋高

懸，使氣從口腔而出，而發「元」音時，則軟口蓋下降，與舌後貼牢，氣息純由鼻腔外洩，其音如「額」、「敷」、「岸」、「昂」。

ㄏ（即「曉」母之開合呼）

ㄤ（亦「見」母即近人之所謂陰聲實即「見」母之齊撮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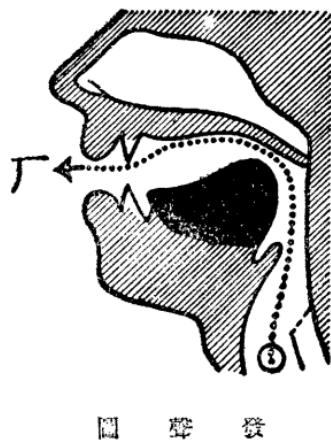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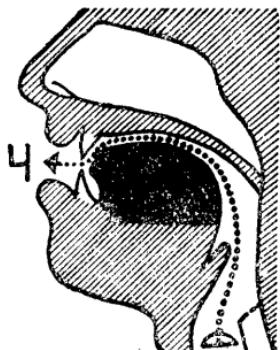


圖 聲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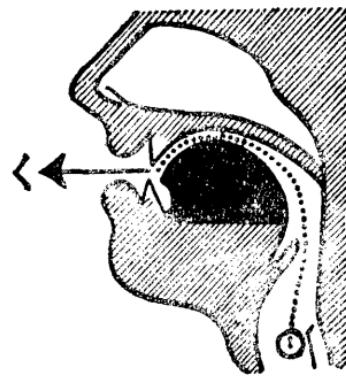
「ㄏ」母發聲時之作勢與「ㄭ」「ㄮ」同，但軟口蓋之最後部，與舌根不密貼，而但接近，使氣息透出，摩擦而成聲，其音如「和」、「孩」。

「ㄤ」母發聲時，舌前部上升，與軟口蓋相觸，氣自其中透出，摩擦而成聲，其音如「基」、「九」、「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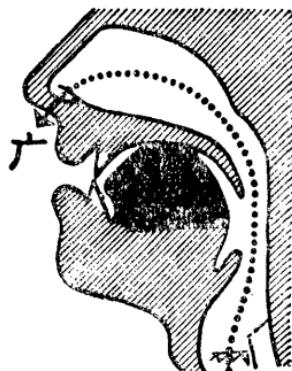
㄄（即「溪」母之齊撮呼）

ㄔ（即「疑」母之齊撮呼其齊
撮音國音借爲「娘」母）

聲圖



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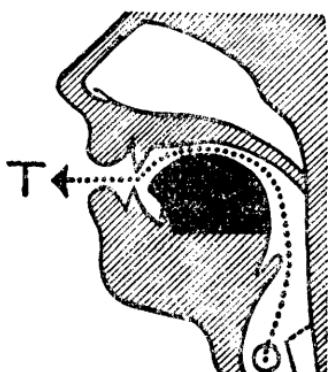
「㄄」母發音時，其作勢與「ㄅ」母同，亦舌前上升，與硬顎相接，氣從其透出摩擦成聲。但氣透出更較「ㄅ」爲甚，吐而發之於外，不似「ㄅ」之氣止於口中也，其音如「巧」、「確」。

「ㄔ」母發聲之部位與「ㄅ」「㄄」相同，亦舌前部與硬顎接觸，但其接觸更爲密緊，氣不得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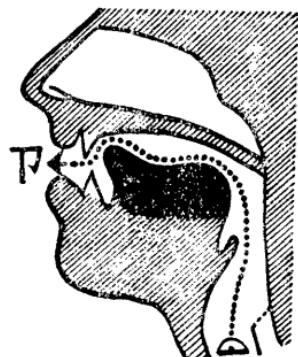
口腔出而上洩入鼻，自鼻而外洩。其音如「牛」、「年」。

ㄒ（即「曉」母之開合呼）

ㄗ（即「精」母）



發聲圖



發聲圖

「希」母發聲之部位，與「ㄅ」「ㄸ」「ㄻ」皆同。舌前部上升，與硬口蓋相接近，不相接觸。氣息由接近處透出，摩擦成聲。其音如「希」、「下」、「效」、「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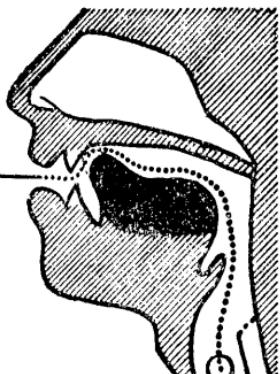
守溫三十六母中，見疑曉諸字，但列開合一組。國音則分出其齊撮一組者，蓋就世俗通用而增耳。
「ㄦ」母發聲，舌前葉與上齒齦相接觸，氣透出而成聲。讀如「淺」、「贊」、「早」。

然「ㄦ」母之音，實由二個發音部之密合而成者。此二個發音，即「ㄉ」與「ㄮ」（即「端」與「心」二母，「心」母詳後）是也。吾人突被在「ㄉ」時之舌之閉鎖，同時移舌之位置於發「ㄮ」音時之地位，此時所發之意為「ㄮ」，即：「ㄦ = ㄉ + ㄮ」。

是也。因「ㄉ」與「ㄉ」之連續甚密切，爲吾人聽感之所不能分，故以爲一音。在英語中之 (cats, its,) 之語尾，皆此音也。

又此音初發之狀，如「ㄉ」發音機關全阻，似破裂聲。出聲爲「ㄉ」音時，則非阻而爲摩擦，故此音爲破裂兼摩擦聲。

ㄉ（即「清」母）



發聲圖

ㄉ（即「心」母）



發聲圖

「ㄉ」母發聲時與「ㄉ」母同，但「ㄉ」不送氣而「ㄉ」送氣。其音如鐵工淬刀然。若「雌」若「倉」若「材」，此音亦由「ㄉ」「ㄉ」二母密合而成，與「ㄉ」全同。但於讀摩擦音「ㄉ」時，再加以送氣，即得。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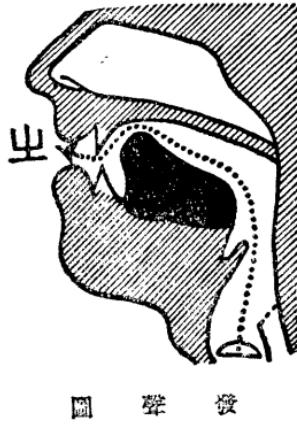
ㄅ = ㄅ + ㄸ + 吐氣

此亦爲破裂兼摩擦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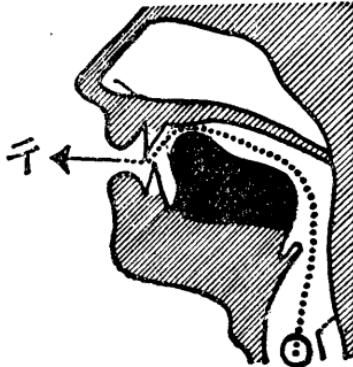
ㄸ母發聲時，舌所在之地位，與「ㄔ」「ㄤ」同。但發「ㄔ」「ㄤ」二音時，舌葉稍擊齒齦，而發「ㄸ」聲時，前舌葉但與齒齦相接近，而不接觸，尚保有狹隘的間隙，氣息由前舌面與上齒齦之間透出，摩擦成聲。故與舌之位置言，此音實與「ㄅ」音相酷似。但「ㄅ」爲破裂，而「ㄸ」則摩擦音，其音隨氣息之繼續而延，蓋爲一種「連續音」。其音如「私」如「色」如「三」如「桑」。

ㄓ
（即「照」者蓋北音讀「知」等母與「照」等母於南人之錯只能強從多數而亦爲「照」等母也）

ㄔ
（即「徹」「穿」兩母國音所以合併之理與上同）



ㄓ 聲 發 圖



ㄔ 聲 發 圖

「ㄓ」母發生時其舌之部位，較「ㄉ」爲稍後。即在硬齶之前部成阻，氣既透出，破裂而生，其音如「知」。然「ㄓ」母在國音中，實代表守溫字母之「知」、「照」兩音。蓋國音中爲使用之方便而作，不能以繩守溫字母也。故上所言發音部位之說明，僅足言明守溫字母之「知」。至於「照」母，則其發音之部位，與「知」母全同。但當「知」聲將破裂時，隨將舌之部位，引而向後，至舌面之中央，而又下降，使成爲摩擦之音。如發「精」母時之引而向前者然。則「照」母之音，即得矣。蓋「知」音在舌尖，而「照」音則發自舌緣，此其異也。以聲母擬之，則爲「ㄓ」與「ㄉ」之合。其音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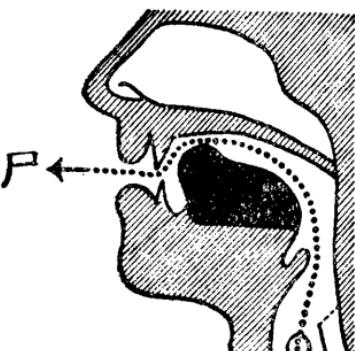
照 = 知 + 舌向後降之摩擦音卽 照 = ㄓ + ㄉ

「ㄉ」母發聲之形狀與「ㄓ」、「ㄉ」母全同。但「ㄓ」不送氣，而「ㄉ」則須送氣。其音如「癡」。至守溫之「穿」母，其發音部位，亦與「ㄉ」同。但「ㄉ」音將破裂之時，隨卽收舌，使其音在舌面中發爲摩擦之音。其理與「知」之與「照」同。其式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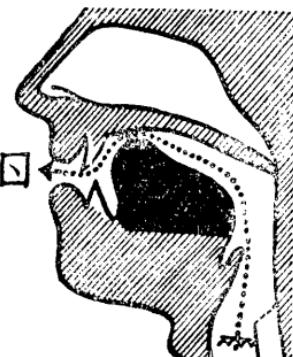
穿 = 知 + 舌向後降之摩擦音 + 吐氣卽 穿 = ㄓ + (ㄉ + 吐氣)

𠂔 (卽「審」母)

𠂔 (卽「日」母)



發聲圖



發聲圖

「戶」母發音時，其舌之部位，與「止」「彳」全同。但「止」「彳」須微擊上齶，而「戶」則舌但上翹而不緊貼硬齶，氣透出摩擦成聲。其音如「詩」，如「少」。「戶」與「彳」易相混，發「戶」音時，舌較發「彳」音時為後，與硬口蓋相接，為薄而廣之溝，以送出氣息，其摩擦面亦較廣。

「日」母發生之部位與「戶」母同，舌微上攀，氣流緩緩洩出，摩擦成聲，其音如「日」，如「入」，如「然」。

諸上所分析之聲，較守溫三十六母，除「知」「徹」「澄」併於「照」「穿」「牀」「娘」借「疑」之齊撮呼，四母不另列外，尙少「羣」「定」「並」「奉」「從」「牀」「禪」「匣」九母。

以國音言，則爲北南之音差。如「羣」母南音爲「見」之濁音，北音爲「溪」之陽平。「定」母南音爲「端」之濁音，北音爲「透」之陽平。「並」母南音爲「幫」之濁音，北音爲「滂」之陽平。「奉」母南音爲「非」之濁音，北音爲「敷」之陽平。「從」母南音爲「精」之濁音，北音爲「清」之陽平。「邪」母南音爲「心」之濁音，北音爲陽平。「牀」母南音爲「照」之濁音，北音爲「穿」之陽平。「禪」母南音爲「審」之濁音，北音爲陽平。「匣」母南音爲「曉」之濁音，北音爲陽平。以音理言，則「羣」「定」「並」「牀」「從」「邪」「禪」「匣」皆爲帶音吐氣之濁音。其發音部位，皆與其同類之字相同。國音爲利便計，故省之。吾人爲學術而探討者，則不能不深了之也。

茲總束上文，以爲一表，借以攝受衆說，而宣示其義。

(附)		名新位部音發		名舊位部音發		名舊法方音發		名新法方音發	
清		氣不叫	不帶音	破	裂				
清次		氣吐	帶音			音鼻			
濁									
濁次									
部 位 方 法									
清		氣不吐	不帶音	破	裂	摩擦	摩	擦	
清次		氣吐	音帶	音不帶	音帶				
濁									
濁次									
部 位 方 法									
濁次						音邊			
						音鼻			

表類分紐聲

根舌	前舌	尖前舌	尖後舌	尖舌	前尖舌	齒脣	脣雙
牙	喉	上舌		頭舌	頭齒	脣輕	脣重
見		知		ㄩ端			ㄩ幫
溪		徹		ㄔ透			ㄔ滂
羣		澄		定			並
疑		娘		ㄩ泥		万微	一明
喉		齒正					
		ㄓ照			ㄔ精		
		ㄔ穿			ㄔ清		
			牀		從		
曉		ㄔ審			心	ㄔ敷非	
匣	(于)	禪			邪	奉	
		齒半		舌半			
				ㄌ來			
		日					

喉——喉——影——
喻——

第八章 聲之歷史的敘述

凡上章之所述，皆以明聲理之基本原理。凡此章之所述，皆以理舊說之紛紜，持今量以衡古重，雖不必得真，猶賢於嘆率。

第三節 所謂五音

發音之器官不出五，喉、牙、舌、齒、脣是也。

昔老聃有「唯」、「阿」之辯。

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

莊生有「于」「嗚」之唱。

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後者唱『唔』。」

聲音之辯，周秦已然。至漢儒訓釋，始有譬况假借，以證字音，高誘有急言、徐言之語。

呂氏春秋慎行篇高誘注：「闊讀近鴻，緩氣言之。」又淮南本經訓注：「蛩沈州謂之謄，謄譜近殆，

緩氣言之。」

何休有內言、外言之說。

何休公羊宣八年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

許慎淮南辯及舌頭急舌。

淮南修務訓許注：「庭讀如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又說山訓：「轉讀近蘭，急舌言之乃得也。」

劉熙釋名，析乎合唇開唇。

劉熙釋名釋天：「風豫司充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氾也……青徐呶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分析之法，愈益精微。至孫愐序唐韻，言之尤具輪要。

孫愬唐韻序曰：『紐其脣齒喉舌牙部作而次之。』又按廣韻卷末有辨字五音法：『一脣聲，「并餅」二舌聲，「靈歷」三齒音，「陟眞」四牙聲，「迦佳」五喉聲，「綱各」。』戴震曰：『按此不知何時所傳，略舉十四字爲例，於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并餅」「幫」母字，「靈歷」「來」母字，「陟眞」「知」母字，「迦」「見」母字，「佳」「溪」母字，「岡各」亦「見」母字。』而玉篇卷末之五音聲論，尤爲字母家所推許。

五音聲論

- | | |
|------|------------------|
| 東方喉聲 | 何、我、剛、鄂、歌、可、康、各。 |
| 西方舌聲 | 丁、的、定、泥、寧、亭、聽、歷。 |
| 南方齒聲 | 詩、失、之、食、止、示、勝、識。 |
| 北方唇聲 | 邦、尨、剝、雹、北、墨、朋、邈。 |
| 中央牙聲 | 更、硬、牙、格、行、幸、亨、客。 |

錢大昕曰：『五音聲論，分喉、牙、舌、齒、脣五聲，每各舉八字以見例，卽字母之濫觴也。』陳澧曰：『五

音聲論粗疎，實不足爲法，乃字母之椎輪耳。戴震曰：『按此亦不知何時所傳，王伯厚歸之神珙，考珙自敍，不一語及五音聲論，殆唐末宋初，或雜取以附玉篇後，非珙之所爲。所列四十字於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同者「定」、「泥」、「幫」三母耳。其餘「何」、「匣」母字，「我、鄂」、「疑」母字，「剛、訶、各」見母字，「可、康」、「溪」母字，「丁、的」、「端」母字，「寧」、「泥」母字，「亭」、「定」母字，「聽」、「透」母字，「歷」、「來」母字，「詩、失、勝、識」、「審」母字，「之、止」、「照」母字，「食、示」、「牀」母字，「龍、墨、邈」、「明」母字，「剝、北」、「幫」母字，「雹、朋」、「并」母字，「更、格」，亦「見」母字，「硬、牙」，亦「疑」母字，「行、幸」，亦「匣」母字，「亨」、「曉」母字，「客」，亦「溪」母字。』

蓋五音之說，不僅董聲音之條理，亦且盡發音之部位矣。婺源江氏著《音學辨微》爲之分析，黃季剛先生更爲之是正，而古音學家於五聲之蘊，至此可謂得厥精微矣。茲節黃君《音略》中今聲發音法於下，以觀其概。

今聲發音法

音學辨微有辨七音法，茲總合錄之如左：

江說下附江字

喉音 音出中宮 侃按此不了然，當云音出喉節，正當喉節爲「影」「喻」「爲」（喻爲卽「影」濁）「曉」「匣」稍加送氣耳，驗之自知。

牙音 氣觸牡牙 牡當是壯字之誤，然亦不了然。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見」是也，「溪」「羣」稍加送氣耳，「疑」卽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非鼻已收之音。

舌音 據近所分有五種：

舌頭 舌端擊齶 此又小誤，當云舌端俾直，直抵齒間，「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泥」卽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

舌上 舌上抵齶 此當云舌頭彎曲如弓形，向裏，非舌頭抵齶也，「知」是也，「澈」「澄」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娘」卽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半舌音 原注「泥」字之餘，舌稍擊齶案「泥」餘是也，半舌者半喉音也，然古音實卽舌頭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半齒音 原注「娘」字之餘，齒上輕微，案此「禪」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齒者半用舌

上半舌齒間音，亦以鼻之力收之。

舌齒間音 江所未解 今云以舌端抵兩齒間而發音，音主在舌不在齒，然借齒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齒音

齒頭音 音在齒尖 按當云音在上齒之尖，「精」是也，「清」「從」「心」「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正齒音 音在齒上 案當云音在上齒根近斷處，（斷即齶）音尖抵此而成音，無須乎下齒，此與齒頭之大別，「莊」是也，「初」「牀」「疏」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脣音

重脣音 兩脣相搏 「幫」是也，「滂」「並」稍加送氣而分清濁，「明」則收以鼻之力。

輕脣音 音穿脣縫 「非」是也，「敷」「奉」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微」則收以鼻之力。

力。

黃君之釋，雖未必盡皆精當。似前此諸家之言發音者，可謂得其眞脈矣。其詳當於下章辨之。

第四節 三十六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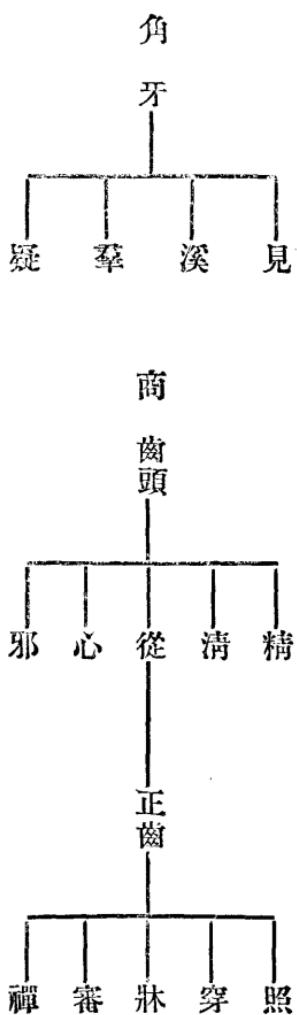
第一項 原始

上節黃君所言之「曉」「喻」「影」「匣」諸字者，世稱曰三十六字母，蓋全音雖以喉牙齒說明其發聲之部位，然聲本爲氣流喉鼻等所節制，雖同屬一發聲器官，而又各有差別，故更納於一共名之下，以綜理之。此在過去之言聲者，其說又各有不相同之處，請一二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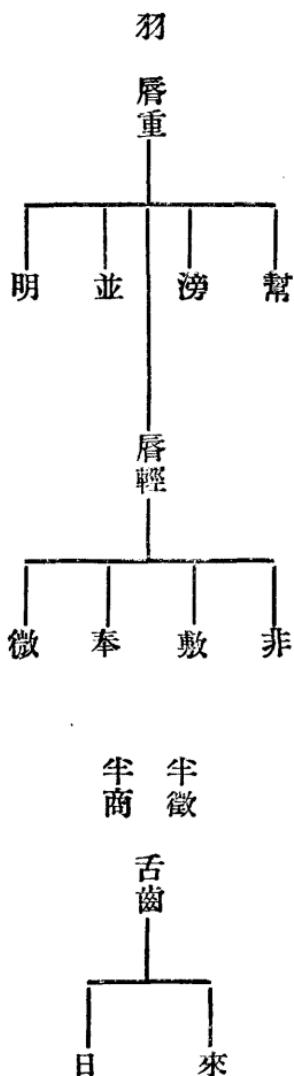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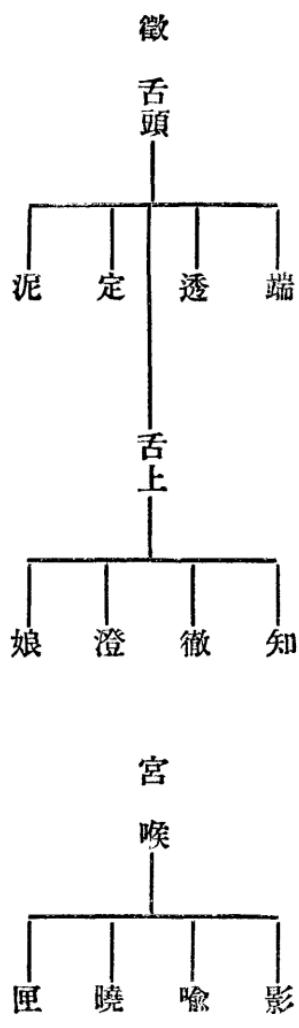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列三十六母爲：

	脣	音	齒	音	喉	音	舌	音	牙	音	半	齒
滂	幫		端		見		照		曉		來	
透												
溪	透		見		照		曉		來			
穿												
匣	穿		照		曉							
日												
	匣						舌					

而切韻指掌圖則爲



微	奉	敷	非	明	並
娘	澄	徹	知	泥	定
					羣
				禪	審
					牀
					影



喉牙兩類曰深喉、淺喉。)

後之言三十六母者，其五聲之分配，皆同於切韻指掌圖而皆異於晁氏之說。（韓道昭五音集韻名）

錢大昕曰：『三十六字母，唐以前未有言之者，相傳出於僧守溫，蓋溫亦唐末沙門也。司馬溫公

切韻指掌圖言字母詳矣，初不言出於梵學。後鄭樵始尊爲天竺之傳。今考華嚴經四十二字母與三十六母多寡迥異，四十二字母，梵音也，三十六字母，華音也。華音「疑」「非」「敷」「奉」諸母，華嚴皆無之。而華嚴所謂二合三合者，又非華人所解。則謂「見」「溪」「羣」「疑」之譜出於華嚴者非也。特以其爲沙門所傳，又襲彼字母之名，夾漈好奇而無識，遂誤創爲得自西域。後人隨聲附和，并爲一談，大可怪也。

又錢氏論西域四十七字母曰：『大般涅槃經文字品字音十四字，喪

烏可反

「阿」「壹」「伊」「塲」

烏古反

「理」重「釐」力之「鶩」烏奚反「謗」「汚」「奧」烏故反此十四字以爲音。一聲中皆兩字同，長短爲異。皆前聲短後聲異。

此二字是前題阿兩字之餘音

•若不餘音，則不盡一切字。故復取二字以窮文字也。•比聲二十五字，「迦」「咷」「伽」「𠙴」其柯

凡五字中第四字與第五字同而輕重爲異

重「車」「闍」「膳」時柯「若」耳賀舌齒聲，「吒」重「咤」五加「茶」「咤」佇賈「挈」上齶聲，「多」「他」「陀」

馱徒柯那奴賀舌頭聲，「波」「頗」「婆」「婆」去「摩」莫个唇吻聲，「蛇」重「邏」盧軻「羅」李軻「縛」「奢」

「沙」「婆」「呵」此八字超聲，此見一切經音義者也。與今華嚴經四十二母殊不合。元應音義首載華嚴，終於五十八卷，初無字母之說。今所傳八十一卷者，乃實又難陀所譯，元應未及見也。然涅槃所載比聲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前所列字音十四字，即「影」「喻」「來」

諸母。然則唐人所撰之三十六母，實采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謂出於華嚴，則妄矣。

又錢氏論字母諸家不同曰：『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圖首「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爲羽音。次「端」「透」「定」「泥」「知」「澈」「澄」「娘」爲徵音。次「見」「溪」「羣」「疑」爲角音。次「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爲商音。次「影」「曉」「匣」「喻」爲宮音。「來」「日」爲半徵半商。其次序與切韻指掌圖不同。黃公紹韻會卷首載七音三十六母。「見」「溪」「羣」「疑」「魚」爲角。「端」「透」「定」「泥」爲徵。「幫」「滂」「並」「明」爲宮。「非」「敷」「奉」「微」爲次宮。「精」「清」「心」「從」「邪」爲商。「知」「澈」「審」「澄」「娘」爲次商。「影」「曉」「幺」「匣」「喻」「合」爲羽。「來」日爲半徵半商。公紹所載三十六母，自稱本於禮部韻略。其次第亦始「見」終「日」而分「疑」母之「魚」「虞」「危」「元」等字，與「喻」母之「幃」「韋」「筠」「雲」「員」「王」等字別爲「魚」母。分「影」母之「伊」「鷺」「因」「淵」「煙」「娟」「均」「鴉」「嬰」「縈」「幽」「厯」等字，別爲「幺」母。分「母」母之「洪」「懷」「回」「寒」「桓」「還」「和」「黃」「侯」「舍」「酣」等字，「曉」母之「痕」「華」「恆」等字，別爲「合」母。又併「照」於「知」併「穿」於「徹」併「牀」於「澄」，與諸家不同。「照」

穿「牀」之併是也。「魚」「幺」「合」之分非也。公紹閩人，而囿於方音，讀「疑」母不眞，妄生分別，然較周德清中原音韻之無知妄作，有天淵之別矣。

第二項 讀法

三十六母者，雜取四聲四等之字以成，決無其他特殊之意義，存乎其中。然每音先後之次序，則自成鰣理，不可紊亂。若已知其音理，亦不必定用此三十六字，易以它字亦可也。今標注其音讀而爲之說。

音 頭 舌	音 牙	部發音
泥 定 透 端	疑 羣 溪 見	字母
奴 徒 他 多	語 渠 苦 古	廣韻反切
低 徑 候 官	其 云 奚 電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平 去 去 平	平 平 平 去	四聲
齊 徑 候 桓	之 文 齊 煙	韻

音 層 重	音 上 舌	部發音
明 並 漂 幫	娘 澄 漫 知	字母
眉 蒲 普 博	女 直 丑 陟	廣韻反切
兵 頂 郎 江	良 陵 列 離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平 上 平 平	平 平 入 平	四聲
耕 迴 唐 江	陽 蒸 薜 支	韻

	音頭齒	音脣輕
正		
照	邪心從清精	微奉敷非
之少切	似息疾七子 嗟林容盈	扶芳甫 非隴微切
去	切切切切	切切切
笑	平平平平	平上平平
	麻侵鍾清清	微腫虞微

齒半舌	音喉	音齒
日來	喻影匣曉	禪審牀穿
人落	羊於胡馨	市式士昌
質哀	成丙甲了	連莊莊綠
切切	切切切切	切切切切
入平	去上入上	平上平平
質咍	遇梗狎篠	仙寢陽仙

三十六母之讀法，爲研究字母（卽聲）者，所當詳細審辨之事。辨既明，方可進而言其作用！

三十六母分七音，每音多者五文，少者一文。蓋其發音之部位雖同，而氣流阻遏之強弱，復內控於喉，外制於鼻，於是又有清濁之分。古音學家江慎修氏最善言之，其言曰：

辨五音清濁

見 景清 無濁

溪	次清	「羣」之清 轉「溪」爲「欽」，轉「羣」爲「琴」。
羣	最濁	「溪」之濁 「欽」轉「琴」清，「琴」爲「欽」濁。
疑	次濁	「羣」最濁
端	最清	「羣」最清
透	次清	「定」之清 轉「透」爲「汀」，轉「定」爲「庭」。
定	最濁	「透」之濁 「汀」爲「庭」輕，「庭」爲「汀」濁。
泥	次濁	「定」最濁
知	最清	「透」最清
徹	次清	「澄」之清 輕「徹」爲「賴」，輕「澄」爲「呈。」
澄	最濁	「徹」之濁 「賴」爲「呈」清，「呈」爲「賴」濁。
娘	次濁	「澄」最濁
幫	最清	「娘」次濁
		無濁

滂 次清 「並」之清 轉「滂」爲「粵」，轉「並」爲「瓶。」

並 最濁 「滂」之濁 「粵」爲「瓶」，清，「瓶」爲「粵」濁。

明 次濁 無清

非 最清 無濁

敷 次清 「奉」之清 轉「敷」爲「豐」，轉「奉」爲「馮。」

奉 最濁 「敷」之濁 「豐」爲「馮」，清，「馮」爲「豐」濁。

微 次濁 無清

精 最清 無濁

清 次清 「從」之清 轉「清」爲「樅」，即「從」爲「從。」

從 最濁 「清」之濁 「樅」爲「從」，清，「從」爲「樅」濁。

心 又次清 「邪」之清 轉「心」爲「些」，即「邪」爲「邪。」

邪 又次濁 「心」之濁 「些」爲「邪」，清，「邪」爲「些」濁。

照 最清

無濁

穿 次清 「牀」之濁 轉「穿」爲「瘡」 即「牀」爲「牀。」

牀 最濁 「穿」之濁 「瘡」爲「牀」清 「牀」爲「瘡」濁。

審 又次清 「禪」之清 轉「審」爲「羶」 即「禪」爲「禪。」

禪 又次濁 「審」之濁 「羶」爲「禪」清 「禪」爲「羶」濁。

曉 次清 「匣」之清 轉「曉」爲「倣」 轉「匣」爲「衡。」

匣 最濁 「曉」之濁 「倣」爲「衡」清 「衡」爲「倣」濁。

影 最清 「喻」之清 轉「影」爲「迂」 轉「喻」爲「于。」

喻 次濁 「影」之濁 「迂」爲「于」清 「于」爲「迂」濁。

來 濁 無清

日 濁 無清

然曰：最清次清最濁次濁者，其分際如何？江氏亦不能究宣其義。（參音學辨微）而復亂以陰陽四

聲之目，更難明矣！方以智創爲發聲送氣收聲之說，以「見」「端」諸母爲發聲，以「溪」「透」諸母爲送氣，以「疑」「泥」諸母爲收聲。番禺陳君綜二家之說，於清濁發送，概乎言之，析音爲更精，茲表之如下：

音 舌		音 牙		音 喉		發 聲	送 氣	收 聲
○ 知	○ 端	○ 見		喻 影	爲 ○			
澄 徹	定 透	羣 溪						
娘 ○	泥 ○ 來 ○	疑 ○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音 脣		音 齒				發 聲	送 氣	收 聲
○ 非	○ 幫	○ 精	○ 照					
奉 敷	並 滂	從 清 斜 心	牀 穿 禪 審					
微	明 ○		日 ○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陳氏之說，其有待於補苴者：一、發送收等之不能盡其狀，二、「羣」「定」等濁音之說尚不足以析音，其有待於補苴者：二、發送收等之不能盡其狀，二、「羣」「定」等濁音之說尚不足以析音。

按餘杭章先生音理論曰：『自來言字母者，皆以「羣」爲「溪」之濁，「定」爲「透」之濁，而「見」「端」無音濁，返觀梵文，五字爲行，二濁二清，一爲收聲，而中土獨二清一濁一收，何以不相比類？蓋「羣」「定」等字，揚氣呼之爲「溪」「透」之濁，抑氣呼之爲「見」「端」之濁。今北音多揚，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揚之異。如呼「羣」皆揚爲「溪」之濁，呼「郡」則抑氣爲「見」矣。呼「亭」皆揚，如「透」之濁，呼「定」則抑氣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異貫，則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羣」承「見」「溪」「定」，承「端」「透」非謂「羣」專爲「溪」之濁，「定」專爲「透」之濁。……李光地等韻辨疑亦曰：「羣」北方爲「溪」濁聲，南方爲「見」濁聲。……』

至勞乃宣氏，乃爲戛透轢捺之說，折「羣」「定」諸母爲南北異音聲等之說，於是大備。勞氏之言曰：音之生，由於氣，喉音出於喉，無所附麗，自發聲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戛透轢捺之別。鼻舌齒脣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遇於鼻舌齒脣也，作戛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戛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轢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轢類，作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字母之有此四類，如韻之有四等，支分派別，秩然不可紊。古有純清、次清、純濁、次濁之目，洪初堂四

聲韻和表有發聲、送聲、外收聲、內收聲之目，錢竹汀養新錄又有出、送、收三等之說，皆指此類而言。而所分尚不明確。今定第一類曰戛音，第二類曰透音，第三類曰轢音，第四類曰捺音。

茲錄其表如下：（本錢玄同君文字學音篇）

音 舌		音 牙		音 喉		
						戛 類
澄	知 南 音	定	端 南 音	見	喻	透 類
澄	徹 北 音	定	透 北 音	羣	影	轢 類
○		來	○	溪		
娘	○	泥	○	匣	曉	捺 類
濁 清		濁 清		疑	○	

音 脣		音 齒		
				戛 類
奉	非 南 音	並	幫	透 類
奉	敷 北 音	並	滂	轢 類
○				
微	○	明	○	捺 類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戛透二類清音有二，濁音唯一。此濁音者，南人讀爲戛類之濁，北人則平聲讀爲透類之濁，上去入

皆轉爲戛之清，故知此一濁音，實兼戛透二讀。自來言音諸家，或專屬於透，或專屬於戛，或以平聲屬於透，上去入屬於戛，皆非也。勞氏乃爲之辨正，此其所長也。

勞氏之所謂戛者，實即（一）破裂音中之不帶音不吐氣一類，如「見」「端」「知」諸母（二）破裂摩擦音中之不帶音不吐氣一類，如「精」「照」等字（三）其所謂透類者，即破裂音或破裂摩擦音中不帶音而吐氣之音，如「溪」「透」「徹」諸母是。所謂轢類者，即指摩擦音言「審」「禪」「心」「邪」諸母是也。所謂捺類者，即鼻音「疑」「娘」「泥」「明」「微」諸母是也。然「來」爲邊音，勞氏以入轢類，而「日」又不盡爲鼻音，尙有摩擦也。勞氏以入捺類，皆爲不當。即至近世，乃爲下表之分析，後出轉精，大概可作一時定論矣。

名新位部音發		名舊位部音發		名舊法方音發		名舊法方音變		
部位	方法	清	氣不吐	不帶音	破	裂	鼻音	
		清次	氣吐	帶音				
部位	方法	濁						
		濁次						
清		氣不吐		不帶音	破	裂	鼻音	
清次		氣吐		音帶				
濁				音不帶	摩	擦		
清次				音帶				
濁次								
部位	方法							
濁(次)					邊音	鼻摩		

前舌	尖前舌	尖後舌	尖 舌	前尖舌	齒脣	脣 雙
喉	上舌		頭 舌	頭齒	脣輕	脣 重
	ㄔ 知			t端		Pt非 P博
	ㄔ 徹			ㄔ 透		Pg敷 P普
	ㄔ e澄			ㄔ 定		bj便 b並
			nj娘 n泥		(mv微)	mj明 m莫
『齒 正』						
	ㄔ 照	t ㄔ 莊		ts精		
	ㄔ 穿	t ㄔ 楚		tㄕ清		
	ㄔ ㄔ乘	d ㄔ 牀		dㄔ從		
	ㄔ 審	s 沙		s心 (f 非) (f 敷)		
j于	ㄔ e禪			z 邪 (v奉)		
『齒半』						
			ㄌ I j l 來			
	r ㄔ 日					

喉	根	舌
『喉』		『牙』
?影	Kj居	K見
	Kj去	K溪
	gj羣	
	nj疑	n吾

『喉』

xj許	x曉
元音	喻

第三項 辨母

A 江氏辨疑似

風土氣質之變，人之音不能無差別，於是喉牙諸部有相犯者矣。故黎源江氏，乃爲之分析詳辨，可謂勤矣！茲采摭其說，以示一例，而實舌篇。

「疑」「喻」之混 江氏曰：「『疑』出牙，『喻』出喉，相去率遠。而人於牙音之第四位，不能使氣觸牙，則以深喉音呼之如『怡』。凡『疑』字母皆以『喻』母呼之，如呼『顎』如『容』，呼『漁』」

如「余」呼「銀」如「寅」呼「堯」如「遙」習焉不察，反謂「疑」「喻」爲重出矣！

「泥」「娘」「來」三母之混 江氏曰：『「泥」必舌頭，勿令其出半舌。「娘」必舌上，勿令出舌頭。方音有呼「泥」似「犁」者，則混「來」母矣！有呼「尼」「泥」同音者，則「娘」與「泥」無別矣！』又曰：『「泥」舌頭微擊齶，「娘」舌黏齶，二母尤難辨。諸書或刪「娘」母，則凡「尼」「釅」「黏」「饒」「紩」「女」「狃」「膩」等字，呼之不得其正矣！「知」與「照」「徹」與「穿」「澄」與「牀」易混者也。江氏曰：『「知」「徹」必令出舌上，「照」「穿」必令舌不抵齶而音出正齒，則不相混也。』

「端」「透」「定」與「知」「徹」「澄」混 江氏曰：『方音呼「端」「透」「定」如「知」「徹」「澄」，呼「知」「徹」「澄」混「端」「透」「定」者，舌音不正也。』

「非」「敷」易混 江氏曰：『「非」「敷」至難辨也。「非」發聲宜微開脣縫輕呼之，「敷」送氣重呼之，使其音爲「奉」之清，則二母辨矣。』

「喻」「微」有混者 江氏曰：『官音方音呼「微」母多不能從脣縫出，呼「微」如「惟」，混「喻」母字。』

無異矣。』

「牀」「禪」易混 江氏曰：『心」「邪」相對爲清濁。「邪」必當輕呼，如重呼之則與「心」母無異矣！』

「牀」「禪」之混 江氏曰：『日』乃「禪」之餘，而更輕於「禪」。若重呼之，混「禪」母矣。日爲半齒。』

B 聲之通轉說

江氏雖爲三十六母，力加提正，以方音之異者，求其誤之由，而一切歸之於「辨」。其用心可謂勤矣！然唇舌本舒展進退自如之物，稍前稍後而五音分，其中前後之微，必不能釐然不亂，則前犯後犯，而五聲遂變矣！故黃季剛先生乃有同位相變之說。

黃先生聲韻略例曰：『凡同位者，或相變，「影」「見」「端」「知」「精」「照」「幫」「非」同位。「曉」「溪」

「透」「徹」「清」「心」(初疏)「穿」「審」「滂」「敷」同位。「匣」「羣」「定」「澄」「從」「邪」「牀」「神」「禪」「並」「奉」同位。(爲)「喻」「泥」「來」「娘」「日」「明」「微」同位。脣音惟變喉牙!」

近有通州隱君子徐昂者，爲聲紐通轉說。實敷與旁達，最爲通論。徐氏之言曰：

五音通轉……內部極於喉，外部極於脣。喉音轉腭，以次而舌而齒而脣，愈近則聲愈舒。脣間內轉，由齒而舌而腭極之於喉。聲之遁斂，視退縮之度而遞增。腭音退則轉喉，進則爲舌。舌音居中，退入於腭，進至於齒脣。凡與相近之一部轉音，(如喉轉腭)聲尤便易。其越一部(如喉轉舌)或數部者，(如喉轉齒或脣)變轉之強者也。同部自轉者，(如喉轉喉)無進退，惟音之阻障有別耳。

主轉之紐所轉各紐占多數者，以喉音之「匣」

紐爲最，「喻」紐次之。受轉之紐，被各紐所轉占多數

者，以喉音之「曉」紐爲最，「喻」紐次之。主轉與受

轉占少數者，以脣音之「奉」紐爲最！

茲采其聲紐五音通轉圖如下：



其通轉之例，有類轉。

同爲一類之音相轉謂之類轉，如「見」紐轉「溪」「羣」「疑」等紐，同爲噶音類是也。

類轉中，又有近旁轉次旁轉之別。

如「見」紐轉「溪」紐，即近旁轉之例，清濁普通。「見」紐轉「羣」紐，亦可屬於近旁轉，清濁音相轉。如「溪」紐轉「羣」紐，又如「溪」紐或「羣」紐轉「疑」紐，皆近旁轉也。次旁轉如「見」紐轉「疑」紐是也。

又有隔轉，

此類之音，與彼類之音相轉，謂之隔轉。如噶音類之「見」紐轉爲喉音類之「影」「喻」紐是也。交轉，

類轉或隔轉互相轉謂之交轉，如「見」紐轉「溪」紐，「溪」紐復轉「見」紐，此類轉之交轉也。「見」紐轉「影」紐，「影」紐復轉「見」紐，此隔轉之交轉也。

遞轉，

音類複雜，蟬聯而轉者謂之遞轉。例如「若」字屬「日」紐，「匿」從「若」聲，轉爲「娘」紐。「慮」從「匿」聲，復由「娘」紐轉爲「透」紐。

對轉，

古今音相轉謂之對轉。如古舌頭音「端」「透」「定」「泥」今轉舌上「知」「徹」「澄」「娘」餘可類推！

等名，其於聲之通轉，可謂泛濫而有所歸矣。

第四項 廣韻聲母之討論

上節所分析之守溫字母，乃起於唐末，以之上校周秦漢魏迄於隋唐之反切，尙未能盡合也。探討古音者，乃有議增議減之說。如方以智之二十類，李如真之二十二，徐蘓之四十，然皆囿於方音，不可爲據。至番禺陳蘭甫爲聲類考，翔實爲後人所稱。錢大昕、章太炎、黃侃諸氏，各有補苴。考唐以前古音者，以諸家爲最，茲采其說如下。

A 陳蘭甫四十聲類

陳氏取廣韻中反切之上字，將其同用互用遞用之字，排爲一類，因得考定聲類爲四十。

陳氏曰：「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陳氏所考定聲類，較守溫字母，自爲精密。（其并「微」「明」二母爲一，未當。後當論之）茲圖如左！」

深	喉	牙	舌	齒	音	唇	音
匣	曉	影	見				
	羣	溪					
泥	定	透	端				
娘	澄	徹	知				
禪	審	穿	照				
斜	心	從	精				
	圓	牀	庭	庭			
明	並	滂	幫				
微	奏	敷	非				

凡加□者皆陳氏所考出者也，其餘爲守溫原母。

陳氏所考，較守溫三十六母，多五母，而少一母（「明」「微」二母合）。凡得字五百四十二文，夫廣韻本於切韻，切韻者，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音，實兼喉今古音韻之巨箸。陳氏四十類，既本於此，實可謂三十六母以前聲類之實情。前有四十，後有三十六，較而論之，聲類之大體，不難明也；茲移錄此四百五十二文於下，並爲各冠標目，以便省覽。

影 於央居 央於良憶 於力依衣 於希憂 於求一 於悉乙 於筆握 於角謁 於歛紆 憶俱 捩 伊入烏袁
都哀烏開安 烏寒 煙 烏前 驚 烏奚愛 烏代 十九聲，同爲一類。原注「烏以下六字與上十三字不系聯，實同一
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十「遇」汚，烏路切，十一「模」汚，哀都
切，又一故切，一故切卽烏路切之音，是「烏」二字同一類也。」

喻 余餘予 以諸夷 以脂以羊 己羊與章 戊翼與職與余呂營 余傾移 戊支悅 戊晝十二字，聲同一

類。

于于羽俱羽雨王炬云雲王分王雨方韋雨非永于慢有云久遠雲阮榮永兵爲遠支洧榮美筠
爲贊十四字，聲同一類。

曉 呼荒烏荒呼光虎呼古馨呼刑火呼果海呼改呵虎何香許良朽許久義許羈休許尤况許訪
許盡呂興虛陵喜虛里虛朽居十六字聲同一類原注〔香〕以下九字與上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呼〕
系聯耳。二十二「元」韻，况袁切，五「支」韻，許賈切，又
火元切，火元切即况元切之音，是况火二字同一類。」

匣 胡平戶吳侯戶鈎戶侯古下胡雅黃胡光何胡歌七字聲同一類。

見 居九魚九舉有俱舉朱舉居許規居隋吉居質紀居里几居履古公戶公古紅過古臥各古落

格 古伯兼古甜姑古胡佳古膝詭過委十七字聲同一類原注〔古〕以下九字與上八字不系聯，實同一類。
〔居〕九〔舉〕三字互用，〔古〕〔公〕二字互用，〔居〕〔古〕二字互用，實同一類。

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十六「養」廣、居往切，又居猛切，三十八「梗」獵、
古猛切，又居往切，古猛切即居猛切之音，是居古二字同一類也。」

溪 康苦岡枯苦胡牽苦堅謙苦兼口苦后楷苦駁客苦格恪苦各苦康杜丟丘據丘去鴻墟祛去

魚詰去吉窺去隨羌去羊欽去金傾去營起墟里綺墟彼豈祛豨區驅豈俱二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

〔去〕以下十四字，與上十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康〕〔苦〕二字互用，〔去〕〔丘〕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
三「江」控，苦江切，一「東」控，苦紅切，又丘江切，丘江切即苦江切之音，是「苦」〔丘〕二字同一類也。」

羣 渠強魚強亘良求亘鳩巨其呂具其遇臼其九衢其俱其渠之奇渠獨暨具冀十字聲同一類。

疑 魚語居疑語其牛語求語魚亘宜魚擗擬魚紀危魚爲玉魚欲五疑古俄五何吾五孚研五堅

遇牛具虞愚遇俱十五字聲同一類。

端多得何得德多則丁當經都當孤當都郎冬都宗七字聲同一類。原注

〔丁〕以下四字與上三字切語不系聯，實同一類。

都貢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都貢切
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

透他託何託他各土吐他魯通他紅天他前台土來湯吐郎八字聲同一類。

定徒同都同徒紅特徒得度徒故杜徒古唐堂徒郎田徒年陀徒何地徒四十字聲同一類。

泥奴乃奴亥諾奴各內奴對嫋奴禮那諾何六字聲同一類。

來盧落胡來落哀賴落蓋落洛盧各勒盧則力林直林力尋呂力舉良呂張離呂支里貞士郎魯

當魯郎古練郎甸十五字聲同一類。原注「力」以下六字與上六字不系聯，「郎」魯「練」三字與上十三字又不系聯，實皆同一類。•「盧」落二字互用，「力」林二字互用，「郎」二字互用，「郎」魯「練」三字與上十三字又不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一「東」籠，盧紅切，三「鐘」籠，力鐘切，又力計切，力計切即郎計切之音，是「盧」力「郎」三字同一類也。

知張陟良知陟離豬陟魚徵陟陵中陟弓追陟佳陟竹力卓竹角竹張六九字聲同一類。

徹抽丑鳩癡丑之楮褚丑呂丑敷久恥敷里赦恥力七字聲同一類。

澄除直魚場直離池直离治持直之遲直尼佇直呂柱直主丈直兩直涂力宅場伯十一字聲同

一類。

娘 尼女夷擎女加女尼呂三字，聲同一類。

照 之止而止諸市章諸良征諸盈諸章魚煮章與支章移職之翼正之盛旨職雉占職廉脂旨移

十二字，聲同一類。

穿 昌尺良尺赤昌石充昌終處昌與叱昌栗春昌唇七字，聲同一類。

神 神食鄰乘食陵食乘力實乘質四字，聲同一類。

審 書舒傷魚傷商式陽施式支失式質矢式視試式吏式識賞職賞書兩詩書之釋施隻始詩止

十四字，聲同一類。

禪 時市之殊市朱常嘗市羊蜀市玉市時止植殖實常職署常怒臣植鄰承署陵是氏承紙視承

矢成是征十六字，聲同一類。

日 如人識汝人渚儒人朱人如鄰而如之仍如乘兒汝移耳而止八字，聲同一類。

精 將卽良子卽里資卽夷卽子力則子德借子夜茲子之醉將遂姊將几遵將倫祖則古臧則郎

作則落十三字，聲同一類。

清 倉蒼七罔親七人遷七然取七庚七親吉青倉經采倉莘醣倉故巔危倉胡千倉先此雌氏雌此移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此」雌二字與上十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親」七二字互用，「此」雌二字互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一「先」類，此緣切，三十三「練」類，七絹切，又七全切，七全切卽此緣切之音，是「七」此二字同一類也。〕

從 才 昨哉徂昨胡在昨宰前昨先藏昨郎昨醉在各疾桑悉秦𠂇鄰匠疾亮慈疾之自疾二情疾

盈漸慈染十四字，聲同一類。原注〔「疾」以下七字與上七字不系聯，實同一類。「在」昨二字互用，則不能相系聯耳。三「鍾」從、疾容切，三「用」從、疾用切，又才容切，才容切卽疾容切之音是「疾」才二字同一類也。〕

心 蘇素姑素桑故速桑谷桑息郎相息良悉息七思司息茲息移私息夷雖息遺辛息鄰息相即須相俞胥相居先蘇前寫息姐十七字，聲同一類。

斜 徐似魚祥詳似羊辭辭似茲似詳里旬詳違寺詳吏夕詳易隨旬爲十字，聲同一類。

莊 莊側羊爭側至阻側呂鄒側鳩簪側吟側仄阻力七字，聲同一類。

初 初楚居楚創舉創瘡初良測初力又初牙廁初吏芻測隅八字，聲同一類。

牀 鋤 鍔 士 魚 牀 士 莊 豺 士 皆 剌 士 力 士 仕 鍔 里 崇 鋤 弓 查 鍔 加 雜 仕 于 俟 牀 史 助 牀 捷 十二字，聲

同一類。

山 山 所 罔 疏 疽 所 篓 沙 砂 所 加 生 所 庚 色 所 方 數 所 矩 所 疏 爭 史 疏 士 十 字，聲 同 一 類。

幫 邊 布 玄 布 博 故 補 博 古 伯 博 博 北 博 罩 博 補 各 巴 伯 加 八 字，聲 同 一 類。

滂 滂 普 郑 滂 古 四 譬 吉 譬 四 賜 四 字，聲 同 一 類。原 注 「「西」「「普」」二字與「「滂」」二字不系聯，實同用，則不能兩相系聯耳。三十四「果」類，普火切，八「戈」類，滂禾切，又匹我切，匹我切卽普火切之音，是「「普」」「「西」」二字同一類也。」

並 蒲 薄 胡 步 薄 旗 薄 回 薄 傍 各 白 傍 曙 傍 步 光 部 蒲 口 七 字，聲 同 一 類。

明 文 無 分 美 無 鄙 望 巫 放 無 巫 武 夫 明 武 兵 彌 武 移 亡 武 方 眉 武 悲 綿 武 延 武 文 甫 靡 文 彼 莫 墓
各 墓 墓 故 模 模 摸 莫 胡 母 莫 厚 十 八 字，聲 同 一 類。原 注 「「莫」以下六字，與上十二字不系聯，實同一類。「文」相系聯耳。一「東」夢，莫中切，又武仲切，一「送」夢，莫風切，又亡中切，武仲切卽莫風切之音，亡中切卽莫中切之音，是「「武」」「「莫」」「「亡」」三字同一類也。」

非 方 府 艮 卯 府 移 幷 府 盈 封 府 容 分 府 文 府 甫 方 矩 鄙 方 美 必 卑 吉 彼 甫 委 兵 甫 明 筆 鄙 密 陂 彼
爲 界 必 至 十 四 字，聲 同 一 類。

敷孚芳舞妃芳非撫芳武芳數方披敷屬客數容不數悲拂數勿九字聲同一類。

奉 房防符方縛符鑊平符兵皮符羈附符遇符荷扶防無便防連馮防戎毗房脂弼房密浮縛謀

父扶爾婢便俾十六字聲同一類。

右凡切語上字清聲濁聲四十類共四百五十二字！

黃侃音略曰：『依陳君所考，「照」「穿」「牀」「審」「喻」應各爲二類，而「明」「微」合爲一類，侃以爲「明」「微」應分二類，實得聲類四十二。』

B 張暄修正陳氏之說

近人張暄復用陳氏之法，以考廣韻，以爲四十聲類中之「非」「敷」「奉」，實與「幫」「滂」「並」合爲一，「知」「澄」「娘」實與「端」「透」「定」「泥」合一，適得三十有三云。然古無輕唇舌上，已見於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張氏之說，更爲之得一證據。其說世少見者，故不嫌冗沓，全文附後。至錢氏之說，當於下段論之。

按陳氏四十聲類之證，其廣韻反切之正文，原相系聯者，不過三十。而用廣韻一字兩韻互注之切語以證其爲一類者，凡十一處。陳氏之言曰：「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此言固無足疑。然陳氏於廣韻所互注之切語，實未盡考。嘗嘗通考廣韻一字兩音之互注，知陳氏所分之四十類，尙大有可合者在。聲類四十，尙非切韻之本真。茲舉所得之證於下：

語韻 褚 丑呂切 又 張呂切

本韻 褚 丁呂切

線韻 傳 直戀切 又 丁戀切

本韻 傳 知戀切

陽韻 長 直真切 又 丁丈切

養韻 長 知丈切

候韻 曰 都豆切 又 丁敦切

宥韻 曰 陟敦切

祭韻 繢 陟劣切 又 丁劣切

薛韻 繢 陟劣切

準上五條，知陳氏所分爲「端」「知」兩類者，切韻反切本同一類，特以「當」「都」二字互用，「竹」「陟」「張」三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又唐人寫本唐韻存於今者，尙有去聲之一部，及入聲「褚」「長」二字，在平上二聲爲殘本唐韻所無，其互注之切爲切韻原文，抑爲後人所加，已不可考。「傳」「囁」

「綴」三字，其互注切與唐人寫本同，可知爲切韻之舊。

魚韻 涂 直魚切 又 直胡切

模韻 涂 同都切 「胡」字在「模」韻

覺韻 掉 女角切 又 扶帛切

曉韻 掉 徒弔切

準上二條，知陳氏所分之「澄」「定」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徒」「同」二字互用，「直」「除」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虞韻 獨 人朱切 又 女侯切

俟韻 獨 奴鈞切

宵韻 橋 如招切 又 女教切

效韻 橋 奴教切

黠韻 問 女滑切 又 女骨切

沒韻 問 內骨切

準上三條，知陳氏所分之「泥」「娘」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奴」「乃」二字互用，「女」「尼」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董韻 莩 蒲蠟切 又 方孔切

本韻 莩 邊孔切

廢韻 茂 符廢切 又 方大切

泰韻 茂 博蓋切

諄韻

𢂔
普申切
又 布申切

眞韻

𢂔
府申切

在「眞」「諄」二韻雜亂異常
「𢂔」餘誤者甚多
當

先韻

篇
布亥切
又 北滋切

眞韻

𢂔
方典切

「泣」字在「銑」韻
胡畎切

仙韻

篇
芳連切
又 補殄切

銑韻

篇
方典切

「珍」字在「銑」韻
胡畎切

庚韻

榜
薄庚切
又 甫孟切

映韻

榜
北孟切

覺韻

擗
蒲角切
又 甫沃切

沃韻

擗
博沃切

支韻

𩫱
府移切
又 腹鼎切

迴韻

𩫱
補鼎切

上聲「虞」韻——「膚」方矩切

準上八條，知陳氏所分之「幫」「非」二類實同一類，以「博」「補」二字互用，「方」「府」二字互

用，遂不能兩相系聯耳！

齊韻

絳
邊今切
又 方脂切

脂韻

絳
匹夷切

吻韻

忿
敷符切
又 敷問切

問韻

忿
匹問切

尤韻

杼
匹尤切
又 芳鄧切

旨韻

杼
匹鄧切

尤韻

肝
匹尤切
又 普回切

灰韻

肝
芳杯切

德韻 趙 蒲北切 又 孝豆切

候韻 趙 匹候切

薛韻 譬 芳滅切 又 芳結切

屑韻 譬 普箋切

隊韻 妃 滂佩切 又 四非切(非唐本作悲)

微韻 妃 芳非切

〔暨〕唐寫本作〔覽〕義同

準上七條，知陳氏所分之「滂」「敷」二類，本同一類，特以「匹」「譬」「滂」「普」四字相互用，「敷」

「芳」二字又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東韻 風 薄紅切 又 步留切

幽韻 風 皮彪切

先韻 辯 部田切 又 房丁切

青韻 辯 薄經切

準上二條，知陳氏所分之「並」「奉」二類本同一類，特以「薄」「榜」「步」三字互用，「符」「防」二字互用，故不能兩相系聯耳！

「知」「徹」「澄」古歸「端」「透」「定」「非」「敷」「奉」「微」古歸「幫」「滂」「並」「明」爲錢宮詹所證明。「娘」古歸「泥」，爲章太炎先生所證明，皆已成不磨之論。今「知」「澄」「娘」三類之反切，既與「端」「定」「泥」三類同用，「非」「敷」「奉」三類之反切，亦與「幫」「滂」「並」三類同用，是陸氏作切韻

時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未分也。廣韻每卷之末，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數字，其文皆屬舌上、舌頭、重脣、輕脣，由此可知。陸氏作切韻時，舌上與舌頭、重脣與輕脣，尙無區別，故互用作切。後世聲音發展，昔之讀舌頭者，今分半入舌上。昔之在重脣者，今別出爲輕脣。於是覺廣韻舊切，不符所讀，又未明古讀今讀有殊，遂臆號謂類隔，而後改成音和。此亦一證也。考廣韻二百六韻中，每韻但有開合洪細之一等者，則有舌頭即無舌上，有重脣即無輕脣。有二等者，則舌頭屬此等，舌上必屬彼等。輕脣屬彼等，重脣必屬此等。推而至於三等四等者，莫不皆然。惟上聲十四「賄」止有一等，既有舌頭各類，復有知類，揆諸此例，似相牴牾。然陟賄切下止一「鬚」字，訓爲假髻。說文玉篇均無其文。按假髻爲髻，出於廣雅。髻、鬚之稱，殆屬後起。廣韻謂髻爲假髻，出證俗文。證俗文一書，不知何人所作。隋志有證俗音字六卷，無撰者名。顏之推有訓俗文字一卷，非名證俗。唐時二書皆佚，別有張推證俗音、顏愍楚證俗音略。宋志復有證俗音字四卷，稱爲顏之推作。卷數忽增，名號復異，揆之於情，恐係僞託。證俗文是否，即以上各書之一，已不可考。然隋唐以前，亦未聞有是書。其真僞已在疑似之間。且「灰」「賄」「隊」同爲古本韻，不當有今聲類。「鬚」爲後加之字，殆無可疑。故「賄」韻有「鬚」字，仍無妨於前例之成立。此亦可爲隋時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合爲二之旁。

證。

舌、脣二音以外，廣韻互注切猶有似相系聯而實不系聯者，茲別舉之如下：

支韻	示	互支切	又 時至切
			至韻
	示		神至切

祭韻	貫	舒制切	又 時夜切
			禡韻
	貫		神夜切

觀上二條，則陳氏之「神」「禪」二類，似相系聯。考「支」韻「示」下云：「同祇，見周禮，本又時至切。」是「支」韻之「示」，實借爲「祇」。所謂又時至切者，迺「示」之本音，其爲與「至」韻「示」字互注之切，殆可無疑。陳隋以前，「神」「禪」實合，玉篇聲類卽相互用。（其證詳拙作玉篇聲類韻部考）然「禡」韻神夜切下，唐寫本無「貫」字，平聲「支」部，唐本已亡，其爲後加與否，蓋不可知，故不得不旁求他證。廣韻十七「眞」神食鄰切，辰植鄰切，下韻同等，其異當在上切。十八「諄」「脣」下五字食倫切，「純」下十三字常倫切，亦同一等而有二類。「仙」韻止具二等，而「神」「禪」二類有食川市連市緣三切。「麻」韻「神」「禪」二類，在同等中有食遮，視遮二切。十六「蒸」本止一等，（從陳蘭甫說）有食陵，署陵二切。他如「語」「至」「證」「職」等韻，皆分爲「神」「禪」有一等者卽具二類，有二等者卽

具三類四類。唐寫本所有諸韻，若「證」若「職」亦皆相同，其非後增，殆無可疑。由此可知前舉系聯之證，實不可恃。縱使切韻本真，固有是切，亦但可目爲陸氏之疏。「神」「禪」二類，在陸氏作切韻時，固已兩相分離也！

統觀以上諸證，知四十聲類中之「非」「敷」「奉」實與「幫」「滂」「並」合一，「知」「澄」「娘」實與「端」「定」「泥」合一，「徹」「透」雖無反切系聯之證，然以旁證察之，亦可斷其必相合一。總其餘適得三十有三。

……此三十三聲類，在陸法言時究有三十三聲否，固不可知。然私意以爲恐未必有三十三聲。法言之書，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古通而今分，則別爲二；古分而今通，亦別而爲二。於南北同異亦然。故韻部雖有二百六，實非有二百六相異之音。江永《四聲切韻表》云：『凡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分，一以等分，一以古今音分。』韻既以古今音分，奚獨於聲而不然？故吾以爲此三十三類中，或有以古今音異而分者。欲知其時究有聲類若干，當求其孰爲古今音異而分，孰爲南北殊讀而分者而合之，則聲類之眞得矣。三十六字母，守溫歸納唐時音讀而成者也，古今通塞，彼固不之顧。故以三十六字母與三十三聲類相較，

則分合之故，可得而知也。

第五項 古聲母之探求

A 錢大昕古無輕脣音及知徹澄歸端透定說

江慎修過信字母以爲不容增損。至陳蘭甫據廣韻以考反切所用之字，而後知陸法言以前之聲，不能以守溫字母繩之。是亦一大發明。然陳氏所考出之聲母四十，至早亦祇能定其爲漢後至唐初之聲，尙不能以爲漢以前有此四十母之別聲也。至嘉定錢大昕，乃於漢以前詁訓諸家所爲之義訓，及引書之異文，加以考定，求其友紀，而爲古無輕脣音及舌上歸舌頭之說，固精微不異之論，并爲後之考古聲開其先例。其文集曰：『古之脣音，皆重脣也。後人於其中別出輕脣四母，輕脣斂於重脣也。』「甫」「方」「扶」「房」「武」「勿」諸字，本重脣，今轉爲輕脣，而魏晉人所制反切，不能改，則爲類隔之例以通之。善學者卽類隔可以考齊梁以前之音。蓋古人制反切，其音未有不和者，而曖昧徇慾之夫，遂謂古人真有類隔之例，夫亦大可哀矣！古人讀「陟」「敕」「查」「恥」「豬」「竹」「張」「丈」，皆爲舌音，每用以切舌音之字，沖直之切而，

說文讀若「動」此可證古音「直」如「特」也。

又曰：『廣韻平聲五十七部，有輕唇者僅九部。去其無字者，僅二十餘紐。證以經典，皆可讀重唇。如伏羲卽庖羲，伯服卽伯孺，士飭卽士彭，扶服卽匍匐，密勿卽驪沒，附婁卽部婁，汝山卽岷山，望諸卽孟諸，負尾卽陪尾，苾芬卽馥芬，有匪卽有鄰，繙纓卽翬纓，方芊卽旁芊，封域卽邦域，亹亹卽勉勉，臘臘卽牒牒，蕪菁卽蔓菁，封讀如窪，佛讀如弼，紛讀如幽，繁讀如婆，亹讀如門，妃讀如配，負讀如背，茀讀如孚，葩讀如勃，鳳讀如朋。凡今所謂輕唇者，漢魏以前皆讀重唇，知輕唇之非古矣。』呂忱字林反穉爲方遙，反穢爲方沃，反邴爲方代，穉穢邴皆重唇，則方之爲重唇可知矣。忱魏人其時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曉，豈有故設類隔之例，以惑人乎？神珙五音九弄反紐圖有重唇無輕唇，卽涅槃經所列唇吻聲，亦無輕唇。大約輕唇之名，出於齊梁以後，而陸法言切韻因之，相承至今。然「非」「敷」兩母，分之卒無可分，亦可知其出於自然矣！（其詳見養新錄）後來當龜夏變亦著重唇輕唇合用證，與錢說同。是輕唇重唇變異之迹，釐然可知矣。錢氏又於養新錄論舌上舌頭音曰：『古無舌頭舌上之分。』「知」「徹」「澄」之母，以今音讀之，與「照」「穿」「牀」無別也。求之古音，則與「端」「透」「定」無異。云云，又爲之歷考載籍，以證成其說。其論證之方法，與論輕

重唇時同茲錄數例如下：

說文：「沖讀若動」書：「肆予沖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沖子猶童子也字母家不知古音讀「沖」爲「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釋文：「直忠反」

徐「徒冬反」爾雅作燼燼郭「都冬反」韓詩作「炯」音都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

古音「直」如「特」詩：「實惟我特」釋文：「韓詩作「直」云相當值也」

古音「竹」如「篤」詩：「綠竹猗猗」釋文：「韓詩作「藩」音徒沃反」

書禹貢：「大野既豬」史記作「既都」

古讀「秩」如「驥」書：「平秩東作」說文引作「驥」

古音「陳」如「田」說文：「田陳也，齊陳也，後稱田氏」陸德明云：「陳完奔齊，以國爲氏，而史記謂之田氏」是古「田」「陳」聲同呂覽不二篇：「陳駢貴齊，陳駢卽田駢也」

章先生國故論衡證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已成定論。其言曰：「古音有舌頭「泥」紐。其後支別，則舌上有「娘」紐，半舌半齒有「日」紐。於古皆「泥」紐也。」

「日」與「泥」「內」同音，「涅」「泥」同訓，「𦵹」「昵」同訓。

「入」聲今在「日」紐，古文以「入」爲「內」是「入」聲古在「泥」紐也。

「任」聲今在「日」紐，白虎通德論、釋名皆云「男任也」，又曰：「南之爲言任也」，是古音「任」同「男」「南」在「泥」紐也。

「莘」之聲今在「日」紐，臣鉉本言讀若「能」是古音「莘」聲在「泥」紐也。

「然」之或體有「難」从艸，難聲，明「然」古音如難，在「泥」紐也。

「而」之聲類有「耐」，易鄭康成淮南高誘注讀「而」爲「能」是古音「而」同「耐」「能」在「泥」紐也。

「如」從「女」聲，古音有「奴」「擎」同音，轉爲「柰」，又轉爲「能」，是「如」在「泥」紐也。

釋名「爾昵也，泥邇也。」是古「爾」聲字皆在「泥」紐也。

漢書惠帝紀：「內外公孫耳孫。」師古以耳孫爲仍孫，「仍」音如「乃」，是「耳」「仍」皆在「泥」紐也。

「弱」聲之「嫋」，奴鳥切，「嫋」奴歷切，「溺」奴弔切，是「弱」在「泥」紐也。

「人」聲之「年」，爲奴顛切，「仁」聲之「佞」，爲乃定切，是「人」「仁」在「泥」紐也。

「母」聲之「那」，雙聲相轉，是「母」在「泥」紐也。

「攘」聲在「日」紐，「槍」「攘」古爲「槍」「囊」，是「攘」爲「泥」紐也。

舉此數事，今「日」紐者，古音皆在「泥」紐，其他以條列比況可也。

今音「泥」「媿」在「泥」紐，「尼」「昵」在「娘」紐，仲尼三蒼作仲媿，尼聲之字，古皆如媿。今武昌言「女」如「奴」而撮口，乃古音也。

昌言此古音也。

今音「男」「女」在「娘」紐，「爾」「女」在「日」紐，古音「女」本如「帑」，妻帑、烏帑其字則一，「爾」「女」之音，展轉爲「乃」。今武昌言「女」如「奴」而撮口，乃古音也。

凡語言者，所以爲別。「日」紐之音，進而呼之則近「來」，退而呼之則近「禪」。「娘」紐之音，浮氣呼之則近「影」。按氣呼之則近「疑」。古音高朗而徹，不相疑似，故無「日」「娘」二紐矣。今閩廣人亦不能作「日」紐也。

C 黃侃十九類說

至斬黃季剛氏修正各家之說，定爲十九紐。言古聲者，至是而止，遂更無有加於黃君者矣。

黃侃曰：『凡正聲有五類，喉、牙、舌、齒、脣。』

又曰：『凡變聲有四類，舌音分舌頭、舌上、半舌、半齒四種，舌頭半舌爲正聲，舌上半齒爲變聲。齒音分齒頭正齒二種，齒頭爲正聲，正齒爲變聲。脣音分重脣輕脣二種，重脣爲正聲，輕脣爲變聲。』

又曰：『凡變聲古皆讀從正聲。』

又曰：『凡舌上四音，半齒一音，古與舌頭四音同。「知」與「端」同，「徹」與「透」同，「澄」與「定」同，「娘」「日」與「泥」同。廣韻常以舌上字切舌頭字，是其時二者尙未甚分。』

又曰：『凡正齒音九，近於齒頭者四，「莊」「初」「牀」「疏」，近於舌上者五，「照」「穿」「神」「審」「禪』。

又曰：『正齒九音，古分屬齒舌。「莊」「照」或與「端」同，或與「精」同。「初」「穿」或與「清」同，或與「透」同。「牀」「神」或與「從」同，或與「定」同。「疏」「審」或與「心」同，或與「透」同。「禪」或與「邪」同，或與「泥」同。』

又曰：『凡輕脣四音，古與重脣四音同。「非」與「幫」同，「敷」與「滂」同，「奉」與「並」同，「微」與「明」同。廣韻尚未甚分，故常以輕脣切重脣。』

又曰：『凡古音十九紐，「影」「曉」「見」「溪」「端」「透」「精」「清」「心」「幫」「滂」皆清聲，「匣」「疑」「定」「泥」「來」「從」「並」「明」爲濁聲。』

又曰：『凡古音同位者或相變，「影」「見」「端」「知」「精」「莊」「照」「幫」「非」同位，「曉」「溪」「透」「徹」「清」「心」「初」「疏」「穿」「審」「滂」「敷」同位，「匣」「羣」「定」「澄」「從」「邪」「牀」「神」「禪」「並」「奉」同位，「爲」「喻」「泥」「來」「娘」「日」「明」「微」同位。脣音惟變喉牙。』

又曰：『古聲數之定，乃今日事。昔者顧亭林知古無輕唇，錢竹汀知古無舌上，吾師章氏知古音「娘」「日」二紐歸「泥」，侃得陳氏之書，始先明今字母「照」「穿」數紐之有誤。既已分析，因而進求古聲本之音理，稽之故籍之通假，無絲毫不合，遂定爲十九。吾師初不謂然，後乃見信。其所著薊漢微言論古聲類亦從侃說，今削十九之名於左方：

喉音

影

此本聲

凡本聲古今無變。譬如今「日」字讀「影」母，古音亦必讀「影」紐也。

每韻各舉本韻字一，變韻字一示例。

本韻變韻之說，後詳之。

阿

烏何

「烏」「影」類字古同，此在本韻，故古音與今全同。

猗

於離

「於」「影」類字古同，此屬變韻，故古音聲與今同而韻不同。若以猗字從奇聲求之，古音亦在「歌」韻。「猗」仍讀若「阿」「猗那」或作「阿離」，即其證也。

喻

此「影」之變聲，今音讀「喻」者，古音皆讀「影」。

此見反切改讀古音，若變聲則上一字當改本聲類字。若本聲，則上一字不須改。

移^{弋支}_切 「弋」「喻」類字，古音當改「影」類，屬變韻，故此古與今聲韻並不同。若以「移」字從多聲求之，古音亦在「歌」韻，讀若「阿夥」亦從多聲而讀於脂切，即其證也。

爲此亦「影」之變聲。

爲^{蓮支}_切 此支字借開口切合口，非常法。「蓮」爲類字，古音當改「影」，「爲」屬變韻，以古詩用韻求之，「爲」當在「歌」韻，讀如委透之重文，作𧈧卽其證也。

曉 本聲

訶^{虎何}_{古今}

義^{許羈}_切 聲同韻變，古亦當讀如「訶」「義」從「義」聲，卽其證也。

匣 本聲

閉^{戶聞}_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寒」，以古詩用韻求之得悉。

寒^{胡安}_切

右喉音古音三類。

牙音

見 本聲

歌 古俄
切

古今

畸 古宜
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歌」、「畸」從「奇」聲。

溪 本聲

看 苦寒
切

古今

褰 去虔
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看」、「褰」從「寒」省聲。

羣 此溪之變聲。

今音讀「羣」者，求
古音當改入「溪」。

斬 渠支
切

「渠」變聲，「支」變韻。古音當讀苦痕切，「斬」當以「斤」得聲。又「斬」

之義與「芹」亦通。

疑 本聲

俄_{五何切} 宜_{魚羈} 聲同韻變以「宜」從「多」省聲求之知「古」亦讀如「俄」「俄」

從「我」聲，讀五何切，「儀」亦從「我」得聲，而讀「魚」「羈」，「儀」即「宜」同切字也，以此互證「宜」之當讀「俄」益明。

右牙音古音三類。

舌音

端 本聲

單_{都寒切} 古今

驪_{都年切} 聲同韻變古音亦讀如「單」。

知此「端」之變聲。

趨_{張連切} 此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亶」平聲，亦讀如「單」。

照此亦「端」之變聲。

旃_{諸延切} 聲韻俱變古音當讀如「丹」，即如「單」。

透本聲

嘆他干
古今

覩切

聲同韻異。古音亦讀如「嘆」，「於」觀重疊，故知亦在此韻。

徹此「透」之變聲。

於丑善
聲韻俱變。古音讀如「嘆」，「於」從「於」聲，故知在此韻。

穿此亦「透」之變聲。

闡昌善
聲韻俱變。古音亦讀如「嘆」。

審此亦「透」之變聲。

尋式連
聲韻俱變。古亦當讀如「嘆」，「尋」從「彔」，故知亦在此韻。

定本聲

沱徒何
古今

同

地徒四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沱」，以楚詞用韻知之。

澄此「定」之變聲。

馳直離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沱。」

神此亦「定」之變聲。

蛇食遮切此卽「它」之重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沱。」

禪此亦「定」之變聲。

垂是爲切聲韻俱變古音當讀「惒」平聲。

泥本聲

奴乃都切古今

變韻无「泥」母。除上
去聲

娘此「泥」之變聲。

擎女余切聲韻俱變古亦讀如「奴。」

來本聲

羅
切
呂支
同古今

羅
切
聲同韻變。卽「羅」之後出字，則古只有「羅」音也。

右舌音古音五類。

齒音

精
本聲

租
切
側吾
同古今

且
子余
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租」

莊
此「精」之變聲。

菹
側魚
切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租」

清
本聲

麌
切
倉胡
同古今

賜
七余
切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麌」

初此「清」之變聲。

初楚居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麌」。〔初〕「且」一義亦一聲也。〔且〕又七也切。古音亦

倉初胡切。)

從本聲

退昨胡
古今

鉏士魚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退。」

牀此「從」之變聲。

鉏士魚 聲韻俱變。古卽讀如「退。」

心本聲

蘇素孤
古今

胥相居 聲同韻變。古亦讀如「蘇。」

邪此「心」之變聲。

徐切 似余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蘇」

疏此亦「心」之變聲。

疋切 所道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蘇」

右齒音古音四類。

唇音

幫 本聲

逋切 博孤 同古今

鞞切 必鷺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逋」

非此「幫」之變聲。

甫切 方矩 聲韻俱變，古亦讀如「逋」

滂 本聲

鋪切 普胡 古今

敷此「滂」之變聲。
杷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鋪。」

敷切
苦無
聲韻俱異。古亦讀如「鋪。」

並本聲

蒲
薄乎
切
古今

杷
薄巴
切
聲同韻異。古亦讀如「蒲。」

奉此「並」之變聲。

扶
防無
切
聲韻俱異。古亦讀如「蒲。」

明本聲

謨
莫胡
切
古今

蟆
莫蝦
切
聲同均異。古亦讀如「謨。」

微此「明」之變聲。

無切
武扶
聲韻俱異，古亦讀如「謨」

右脣音古音四類。』

附 章炳麟古雙聲說

古聲母之討論，至黃季剛先生十九紐而止，後此尙無發明者。要其歸併之迹，不除以廣韻之四十一聲類，爲一絕對之準標而求其合，是否即爲明確之周秦以前古聲，尙不可知。此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者。卽以(1)各部之所謂本聲論，如牙音之「見」「溪」「疑」，其不相同者，在發音之部位，僅其發音方法上有幾許差別。（如發「見」母而吐氣則爲「溪」母，發「疑」母與「見」母之部位同，惟「見」母氣出於口，「疑」則上收於鼻爲異。參前聲之分析一章）故同在一部之聲，其相混當更較他部爲易。又(2)喉者，爲一切音必經之道，放之則爲牙、舌、齒、脣，牙、舌、齒、脣內收至其極，亦歸於喉。故喉音爲百音之準。此二理者，亦探求古聲者所不得忽視。章太炎氏《古雙聲》一文，實卽解決此問題者。茲采其說，爲之分疏如下。（按先生此文，在說明喉、牙爲百音之母，卽上陳第二問題，此處則借爲兩用）其言曰：『同一音者，雖旁紐，則

爲雙聲。舉例如下：

一聲具四喉音例。

金居音
切 欽去金
切 禽巨今
切 啟巨錦魚
切 同金聲。

一聲具四牙音例。

汚屋孤雲
俱二切 吼况于王
遇二切 芋王遇
切 華胡瓜
切 同于聲。

又曰：『及夫喉牙二音，互有蛻化，募原相屬，先民弗能宣究，證以聲類：

公聲爲翁

工聲爲紅

古聲爲胡

久聲爲羨

圭聲爲鼈

甲聲爲狎

見聲爲覓

氣聲爲氣

𠂇聲爲弘

蘊聲爲歡

干聲爲汗

曷聲爲歐

谷聲爲浴

角聲爲斛

斤聲爲欣

万聲爲號

高聲爲蒿

光聲爲黃

君聲爲著

讀若

軍聲爲運

勾聲爲曷

今聲爲金

轂聲爲繫

互聲爲彝

咎聲爲歛

元聲爲完

午聲爲許

我聲爲羲

於聲爲糾切

以上喉音爲牙音例。

臣聲爲姬

異聲爲冀

羊聲爲羌

或聲爲國

奚聲爲谿

羣聲爲羣

與聲爲舉

虎聲爲虧

魚聲爲虞

恆聲爲桓

熒聲爲熒

魚聲爲魚

皂聲爲卿

圭聲爲匡

魚聲爲虞

咸聲爲咸

台聲爲滔

魚聲爲魚

以上牙音爲喉音例。

昔守溫、沈括、晁公武畫喉牙二音，故已互易，韓道昭乃直云深喉淺喉，斯則喉牙不有異也。百音之極，

必返喉牙，暗者雖不能語，猶有喉牙八紐語。或兜離了戾，舌上及齒，必內入喉牙，而不悟憚。今交廣音則然。北方輕唇，或時入牙，故喉牙者生人之元聲……喉牙足以衍百音，百音亦終朝復喉牙！

攸聲有條

由聲有笛

瞿聲有鐸

ㄏ聲有蹠

亦聲有狄

也聲有地

目聲有台

弋聲有代

岱聲有韜

尙聲有當

哿聲有騰

毒聲有毒

余聲有茶

俞聲有媯

庚聲有唐

哿聲有兌

炎聲有談

𧔉聲有覃

易聲有湯

甬聲有通

貴聲有穀

堇聲有難

庚聲有唐

哿聲有兌

九聲有瓜

篆文作𦨇，音人久切，古
泥一紐，今「日」紐。

予聲有茅

麌聲有儻

以上喉牙發舒爲舌。

天音如顯

地訓爲易

弟讀爲圜

田讀若引

齒讀爲齒

多聲爲宜爲移

自聲爲歸

壬聲爲巫

象聲爲綠

兒聲爲闊

父如投聲爲幾

內聲爲齧

眾聲爲鰥爲裏

姚銚同聲

麌恬同聲

蟲聲爲融

以上舌音遞斂爲喉音例。

讐讀若寫

午聲有卸

魚聲有鰥

戶聲有所

血聲有恤

亘須緣切易
讀如桓聲有宣

音聲有戩

脣聲有圓似流

弋聲有式

樂聲有鑠

殽聲有聲

公聲有松

谷聲有俗

匀聲有句

牙聲有邪

彥聲有產

也聲有施

尹聲有朔

契聲有偰

軌聲有夔

告聲有造

庫讀如舍

車讀如尺奢反

以上喉音發舒爲齒音例。

出聲爲屈

重聲爲袁

彗聲爲慧

歲聲爲歲

世聲爲勸

戌聲爲威

隹聲爲唯

自聲爲涓泉

支聲爲芟

旨聲爲詣稽耆

只聲爲佚

氏聲爲祇

矢聲爲疑

眡聲爲揖

亟聲爲巠

僉聲爲劍

川聲爲訓

非聲爲荆

收聲爲蔽

舟聲爲貌

以疋爲雅

以所爲許

以聲爲馨

以上齒音適斂爲喉牙例。

畜亦爲畜

今作烹

爲聲有皮

囧聲有𦵹𦵹

蕡聲有薹

允聲有琬

巴聲有汜

黑聲有默

昏聲有暗

开聲有并

久聲有畱

交聲有駁

以上喉牙發舒爲脣音例。

丙聲爲叟

冒聲爲勸

采聲爲卷

荀聲爲𦵹

勿聲爲忽

母聲爲悔

网聲爲罔

亡聲爲死

品聲爲品

文聲爲度

未聲爲沫即類

約約同聲

父巨音訓

以上脣音遁斂爲喉牙。

各聲有路

京聲有涼

咎聲有緒

東聲有闢

果聲有裸

兼聲有廉

監聲有濫

樂聲有灤

聿聲有律

彌聲有量

魚聲有魯

可聲有哿

以上喉音發舒爲半舌例。

羸聲爲羸

里聲爲悝趕

鬲聲爲隔

呂聲爲呂

令聲爲矜

蓼聲爲膠

劍斂同聲

蛾羅一名

以上半舌遁斂爲喉牙例。

略舉數事，足以明喉牙貫穿諸音……諷誦典籍，病蹇吃者，由是得調達也。』

此页空白

第三編 韻

第九章 韵之原理與分析

氣自肺出過喉頭，至口腔，受過程中某部之阻礙而發音者，是曰「聲」。其不受過程中任何部分之阻礙，而但由聲帶之顫動，與舌之上下前後，唇之開張弇合，而成之音，謂之「韻」。聲的問題，已於第二章詳之。韻的問題，則本章所欲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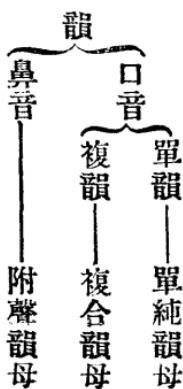
口腔鼻腔之間，有軟顎。上壓則氣自口出，是曰口音。下壓則氣自鼻出，是曰鼻音。鼻音者，上收入鼻蓋，附一收鼻「聲」也，故又名附聲韻。如「安」「恩」諸字是。「安」「恩」等韻，其尾皆附有n或ng兩子音，故又名爲附聲韻母。口音又可別爲兩類。

(一) 單純韻 卽發音時至收音時口之張斂之位置不變者是也。如讀羅馬字之「ä」「e」。

(二) 複合韻 卽初發音時至收音時，其歷程中口之形式，必經一度之變化，乃得完成者，如「歐」

「愛」等是也，其音至少是兩個單音合成，故又名複合韻母。

簡言之，則純張或純斂而有一定形式之音，曰單音。和兩相反之形式而成一音，曰複合音。



上之所陳，但初就音之組成之大體言之，茲更就全部口與口腔之運動變化，以說明所有一切韻之差別。

第一節 口音

在全部口與口腔之運動，以變化最大者，莫如舌與脣。

A 舌之節制

舌於韻之作用，可分爲三類。一舌之前後之位置，二舌之升降之程度，三舌體筋肉之鬆緊。茲分述如下：

一 舌之前後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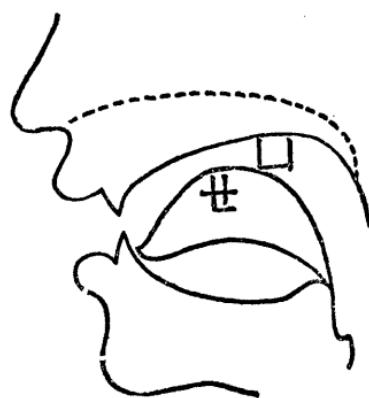
a 前韻 (Front vowels) 舌之前部向顎之前部上升，使

舌之全部自口腔前部向後傾斜者，曰前韻。如「衣」即國音字母之「一」，

廣韻之「支」「脂」「之」即國音字母之「」，廣韻之「魚」「虞」，即國音字母之「」，廣韻之「齊」「佳」，即國音字母之「」，廣韻之「車」「遮」諸韻。茲附圖如下。

按「一」「」兩韻之舌之地位，完全相同。惟「」

爲齊齒，「」爲撮口。所差在唇不在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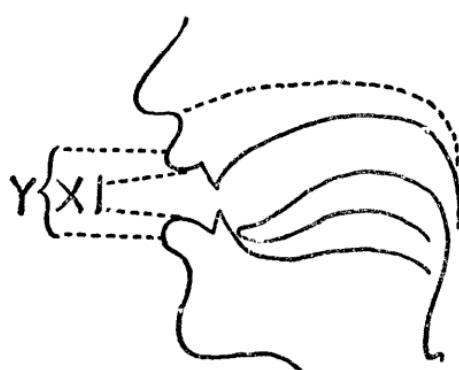
b 後韻 (Back vowels) 舌之全部後退，而前部下降，舌根自然較為升起。其所得之韻，曰後韻。如「烏」國音字母中之「ㄨ」，廣韻之「模」韻。「阿」國音字母中之「ㄚ」，廣韻之「麻」韻。「痾」國音字母之「ㄛ」，廣韻之「歌」「戈」韻。諸韻字是也。茲圖表如下。

c 中韻 (Mixed vowels) 舌之全部陷於中性平庸之形式，無前後之節制。但由舌體中央之作用而生成之音，曰中韻。「呢」國音字母中之「ㄋ」，廣韻之「陌」「德」「櫛」「麥」「職」諸韻是也。

二 舌之升降之程度

舌之升降之程度，可分為四種：a 全開韻，b 半開韻，c 全合韻，d 半合韻是也。

a 全開韻 (Open vowels) 舌體下降至極度，與上齶間之距離至廣，下齶之角度至大，或又名降音 (Droop-e-down vowels) 卽上舉之「阿」韻是也。



b 全合韻(Close vowels) 與上一音恰相反。舌上升至最高度，使下齶角度至小。舌與上齶間角度至狹，倘舌再稍上升，則將成爲「聲」矣。即上舉「衣」「烏」「迂」三韻是，或又名升韻(Lift vowels)。介乎上舉二者之間者，有半開半合二韻。

c 半開韻(Half open vowels) 發音時舌體比全開者稍升之音，即「呃」韻是。又名半降音(Half down vowels)

d 半合韻(Half close vowels) 即發音時舌體比全合者稍降之音，即「也」「痾」諸韻是。又名半升音(Half lift vowels)

舌之進退與升降之關係 在前韻舌之升降與其進退成正比例，在後韻舌之升降與其進退成反比例。故舌之運動，非一方向之運動，乃兩個方向之運動也。

III 舌體筋肉之鬆緊

此又分爲二：a 鬆韻，b 緊韻。

a 鬚韻 (Lax vowels) 舌體筋肉疏鬆，而氣道寬大，即「也」「痾」「呃」「阿」諸韻是也。

b 緊韻 (Tense vowels) 舌體筋肉牽緊，而氣道狹，即「衣」「烏」「迂」諸韻是也。

B 脣之節制

舌在口腔之中，於韻之變化作用固大，脣在口腔之外，其足以左右韻之變化者，亦不小。

脣之運動，可依其開合程度之狀態，而分爲圓脣音、不圓脣音二種，分述如下：

a 圓脣音 (Rounded vowels) 嘴脣收斂成圓形所發之音，即「迂」「烏」「痾」三音是也。

b 不圓脣音 (Unrounded vowels) 嘴脣不圓，一任其自然開口而發之音，即「衣」「也」「呃」

「𠙴」四音是也。

然脣與舌實有自然的相互關係。吾等若當舌運動之際，任脣之自然之趨勢，則舌愈後升，脣愈圓，舌愈前升，脣愈平。故脣之平圓，實與舌之進退爲正比例，此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以上所言，皆就單純韻母而爲之分析者也。若與兩個單純母韻相結合而生之一種新母，即複合韻母是也。蓋自單純韻母繁衍而來，單純韻母既明，便不難照析矣。茲說如下：

複合韻母者，自口腔張斂節制之第一個位置，漸轉爲口腔張斂之第二個位置，相互結合，而得之韻母也。如讀「阿」之音，漸升舌前而爲「衣」音，令「阿衣」結合，相混而得「曖」國音字母之「瓦」，廣韻之「佳」皆韻。其式爲

〔阿 升前舌 × 衣 = 曖〕 卽國音字母之瓦

又如讀「也」之音，漸升舌前而爲「衣」之音，合「也衣」結合而得「危」之音。國音字母之「灰」，廣韻之「佳」皆韻。其式爲

〔也 升前舌 × 衣 = 危〕

又如讀「阿」之音，漸升舌之後部而爲「烏」之音，令「阿烏」相混而得「傲」（平聲）之音。國音字母之「肴」，廣韻之「肴」等韻。其式爲

〔阿 舌後升 × 烏 = 傲平聲〕

又如讀「痾」之音，漸升舌後而爲「烏」音。今「痾烏」相混，而得「歐」之音。

國音字母「又」，廣韻之「尤」，侯「幽」，其式爲

齊舌後升 × 齊二 雅

「曇」「危」「傲」「歐」皆複合韻母也。此外可結合者甚多。惟在國音字母中，則單爲「阿」「衣」「也」。「烏」諸字所結合之音，另造新字，即上文所列之「ㄞ」「ㄉ」「ㄔ」「ㄡ」四字是也。蓋有此四字已足統攝各韻，不須另列也。此理當於後詳之。

第二節 附聲韻母與聲化韻母

在第一項內所列之音，雖有單純複合之辨，然其同爲口音，亦即同爲韻母之作用也。其於韻母之外，尙附有聲之作用者，即本項之所欲詳述者。

韻母受聲之作用，影響最大者，爲聲化韻母。此乃韻母被聲母所同化，即韻即聲者也。其式爲附聲韻母。即韻之收音之勢入於鼻而爲n或ng狀，或收音爲P t K等脣舌之狀者。茲分述如下：

聲母之成，由於口腔內部之阻礙，不必爲樂音化。其共鳴作用較小，宏放之勢亦小。韻之成，則氣程在口腔中甚爲自由。且又必係樂音化，其共鳴之作用較大，宏肆之勢甚。此韻與聲之差若是，然所謂共鳴作用所生之宏殺之差，亦但自校量言之初無絕對之區界也。故聲母之濁者，亦受樂音化。其宏度自較清母大，而鼻音邊聲又必賴聲帶之顫動。其口腔鼻腔之共鳴作用亦大，與韻母絕相似。凡此種切，皆足以證明聲與韻無絕對之區界，故韻母得有與聲母相近者，即聲化之韻母也。如國音中之「兒」母，兒母作韻母用時，其發音時雖不似作聲母時之舌尖抵及上牙牀致氣流受阻者，然舌尖亦微上捲，受聲母之變化，故爲聲化韻。此「兒」音爲東方特有之音，故又稱爲特韻母 (Special vowels)。此音亦複合之音，先發「呃，」即國際音標之[ə]。後用舌尖上抵作「兒」音狀，即成其式爲

儿 = 卍 × 儿

又國音中之「曰」「𠂇」二母，以代「支」「思」韻時，其作用亦同。

B 附聲韻母

附聲韻母者 (*Vorvels followed by consonants*)，一韻之後有一聲母與之結合，然與聲化韻母不同。聲化韻者，聲與韻之價值同在時間內表出，即上文所謂「卽聲卽韻」是也。聲隨韻母者，其聲與韻之價值，在相異時間表出，詳言之，卽音在初發時所在口腔中之部位，與收音時之部位完全不同，而有阻礙之勢。無阻礙則爲複合韻母，此複合韻母與附聲韻母之分。[•] 無阻礙者也。

自理論上言之，無論何種聲皆可與韻結合，且其所結合之聲，不論置於韻前或後皆屬可能。由此可生五種之區別：（一）塞聲隨之韻如 *ap at ak*。（二）鼻聲隨之韻如 *am an a*。（三）分聲隨之韻如 *aI*。（四）通聲隨之韻如 *as az af aʒ ax*。（五）滾舌聲隨之韻如 *ar*。此在許多語言中皆如是也。然在中國則惟古代語言或現今閩廣等處，尙存鼻聲隨韻與塞聲隨韻兩種，其他皆不存在。鼻聲隨韻分爲三：（一）*m*，（二）*n*，（三）*ŋ*。卽舊時所謂陽聲。塞聲隨韻亦有三：（一）*P*，（二）*T*，（三）*K*。卽舊時所謂入聲。此兩者以單純之陰聲并立而三焉。惟現時北中部入聲完全消滅，而陽聲之*m*一系亦變入*n*系，故國音學上所存之隨聲，惟用：

（一）附ㄅ者 「ㄅ」「ㄆ」兩母收有舌尖阻之鼻聲。ㄅ讀如「安」，羅馬字作 *ən*，即廣韻之「元」「寒」「桓」「刪」「山」「先」「仙」「覃」「談」「鹽」「添」「咸」「衛」「嚴」

諸韻之「眞」也。「真」「淳」「臻」「文」「殷」「魂」「痕」「侵」諸韻之音。

(二) 附兀ng者 「尤」「ㄩ」兩母收有舌後阻之鼻音也。

「尤」讀如「梳」，羅馬字作oo，即廣韻之「江」「陽」「唐」諸韻字。 「ㄩ」讀如「喉」，羅

馬字作ong，即廣韻之「庚」「耕」「清」「青」
「蒸」「登」「東」「冬」「鍾」諸韻之音。

其收聲時之氣流，皆從鼻出，析其音素，「ㄩ」即ㄩ之附有ŋ者，「尤」即ㄩ之附有兀者，
「ㄩ」即ㄩ之附有兀者。

第十章 等呼論 (此章多本高氏說)

等呼者，字音因脣之張弇作用，而生開合洪細之殊。凡有四等，即一等開口洪音，名曰開口音，簡稱曰「開」。二等開口細音，爲齊齒呼，簡稱曰「齊」。三等合口洪音，爲合口呼，簡稱曰「合」。四等合口細音，爲撮口呼，簡稱曰「撮」。潘耒類音曰：「初出於喉，平舌舒脣，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脣之間，謂之齊齒。斂脣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脣而成聲，謂之撮口。本只開合二音，而開合又各分爲二，故得四等也。」然脣之變化，往往自然地牽動舌之前後，故單以脣論，尙不能說明四等之理也。蓋單以開合中

之洪音而論，固爲脣之分區。而開合之細音，則更有舌之作用在也。即開口細音（即齊）者，乃於發開口洪音時升其舌前向（即潘氏所對謂舉舌對齒也）所得之音。此時之脣自然地稍弇。合口細音（即擠）者，乃於發合口音洪鐘音時，升其舌向前，與齊齒之位置同，而更斂其脣蹙而呼之也。近人用羅馬字母表中國字音，於開口呼之字，但用僕音元音字母拼切。齊合撮三呼，則用 i u ü 三母，介於僕音元音字母之間，以別其發音時口脣之狀。與潘氏之說適合。試以「寒」「桓」「先」韻中「影」聲之字言之，則「安」爲開，拼作 ən，「煙」爲齊，拼作 iəm，「剜」爲合，拼作 uən，「淵」爲撮，拼爲 üən，此其理至易明瞭。自近人至此，采錢玄同文字學音篇之說。至國音字母出，遂借韻母中「一」「ㄨ」「ㄩ」三母，以當 i u ü 三母，謂之三介母。以實用言，固簡當精了。然以學理言，實爲不當。頗有人非之者。詳高元國音學。

雖然，上之所陳，乃就近世研究之結果，作一總概之述說。然等呼之說，起自宋人。

陳澧《韻考外篇》：『自漢末以來，用雙聲疊韻爲切語。韻有「東」「冬」「鍾」「江」之目，而聲無之。唐末沙門始標舉三十六字，謂之字母。至宋人乃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序而爲之圖，定爲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

其紛爭糾葛，亦不一途。在聲韻學中，已自成一派。此中要點，約有二端。一為等數，二為各等間之差別。茲采其較得結論之說如下。

自來言等數者，皆以為開口有四等，合口有四等，合之則八等。餘杭章氏自音理之自然，言其不可能。
音理論：『……始作字母，未有分等。同母之聲，大別之不過開口闔口。分齊視闔口而減者，為撮口。分齊視開口而減者，為齊齒。開口闔口，皆外聲，撮口齊齒，皆內聲也。依以限制，則闔口為一等，撮口其細也。開口為一等，齊齒其細也。本則有二，二又為四，此易簡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謂闔口開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為八。是乃空有其名，言其實，使人梗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君」「根」「斤」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邪？原其為是破碎者，嘗覩廣韻、集韻諸書，分部繁穰，不識其故，欲以是通之爾！不悟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并時并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

高元更就韻鏡、七音略、切韻指南諸書，指為宋、元之音，亦祇四等，無八等之說。（詳高元國音學初版第八十三頁）初錢玄同氏亦采斬黃先生說，以為古今之差，一、四為古本韻之洪細，又各分為二，二、三為今韻之洪細，又各分為二，故得八。此亦不能理。口齒未能宣說之難也。故等呼等數，仍以四為是。

至各等間相互之差別，除前舉潘氏之言外，如江慎修（四學切韻表、音學辨微）戴東原（聲類表）諸人，皆以爲「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之說也，與潘氏所言殊異。蓋江、戴之說，乃以韻之音節爲排列之標準，（即高元所謂宋元等呼論）即等呼乃排列韻之音節等第或順序者也。至潘氏之說，乃自辨別韻之層之狀態（即圓層與否也，亦即高氏所謂明清派等呼論）言之。

所謂以音節排列標準而分等者，其四等之分，大抵一等最低，二等稍高，三等更高，四等最高。音節之順序，以合後韻最低，漸降至開後韻，至於中韻，至於前韻，而前韻則先由開前韻，漸至合前韻爲最高。宋元四等之說，即依此。一二兩等屬後韻或中韻，三四兩等屬前韻，而一四兩等之舌之位置，較二三爲高。江氏洪細之說，適與此音節高低爲排列者相吻合。

所謂以韻之層的狀態爲別者，蓋不圓層之後韻或中韻，（或開前韻）與不圓層之合前韻，其層之作用有別。前者爲自然層，後者爲平層。於是命前者爲開口，命後者爲齊齒。又圓層之後韻，與圓層之前韻亦異。前者爲內圓層（inner rounding），後者爲外圓層（Outer rounding）。於是命前者曰合口，後者曰撮口，其詳卽本節首段所述者也。

辨等列

音韻有四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别之。凡字母三十六位，合四等之音乃具。後人言字母學等韻者，懵於此前人爲等韻圖，又未明有此理。所空之位，人以爲有音無字，夫有音而未製字者，固有之。若當此位屢無字，則非未製字也。當此等則缺此位，猶琴之汎聲，當徽則鳴，不當徽則否。莫知其所以然也。各等之位，圖之如左。

等位圖：

一等 「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曉」
 「匣」「影」「來」

二等 「見」「溪」「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照」「穿」「牀」「審」「曉」

「匣」「影」「來」

三等 「見」「溪」「羣」「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

「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

四等 「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

等位圖歌：

重唇牙喉四等通，
輕唇三等獨來同。

舌齒之頭一四等，
照穿知徹二三中。

一二等無羣與喻，
一等無邪二無禪。

有禪三等有邪四，
三雖無匣來音全。

一等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唇，無輕唇，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齒頭無「邪」，喉音無「喻」，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

「精」「清」「從」「心」「曉」「匣」「影」「來」也。

二等有牙，有喉，有舌上，無舌頭，有重唇，無輕唇，有正齒，無齒頭，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無「羣」，正

齒無「禪」，喉音無「喻」，亦通得十九位。「見」「溪」「疑」「知」「徹」「澄」「娘」「幫」「滂」「並」「明」「照」「穿」「牀」「審」「曉」「匣」「影」「來」也。

三等有牙，有喉，有半舌半齒，有舌上，無舌頭，有正齒，無齒頭，而脣音不定，或有重脣，或有輕脣，喉音則無「匣」母，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曉」「影」「喻」「來」「日」及脣音之四母也。

四等與一等同。有牙，有喉，有舌頭，無舌上，有重脣，無輕脣，有齒頭，無正齒，有半舌，無半齒，而牙音有「羣」，齒頭有「邪」，喉音有「喻」，亦通得二十二位。「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來」也。

有通等，有通一韻爲二等者，可得十九位。若非通一韻爲二等，則前後無字，惟有「照」「穿」「牀」「審」四位，蓋歧出三等以爲二等之正齒也。

凡牙音有「羣」母者必三四等。

凡有舌頭齒頭者非一等卽四等，以粗細別之。

凡舌上非二等卽三等，亦有粗細。

凡重脣一二三等皆有之，輕脣必三等。

凡三等脣音輕重不兼，有輕脣而復有重脣之「明」母者間有數韻，三等之變例也。

凡「邪」母必四等，「禪」母「日」母必三等。

凡「喻」母必三四等，而四等爲多。

凡半舌一二三四皆有之。

凡一韻有兼四等者，有三等兩等者，有止一等者，俱見四聲切韻表。

音學必能辨等，乃見前人立母之精當，分韻分部之詳密。苟未能然，慎勿輕著音韻之書也。

第十一章 四聲五聲說

四聲者，平上去入五聲者，分平爲陰陽而二之，故得然。五聲實卽酌斟四聲而來，蓋南北殊音，論列調和之說也。卽北音無入，有陰陽二平及尙去。南音爲平，尙去入是。詳高元國音學第四章第二節。本質不差，而南北爲用，用是而生二名。

欲了四聲之義，當先了語音之性質，別語音性質有三：一自其振動數之速率（Rapidity）言者，卽音之高低。是曰音節（Pitch 或音調 Intonation），音樂上重音（Musical Accent）。一自其音浪振幅（Amplitude）之廣狹言者，卽音之強弱或輕重，曰音勢（Force Stress）。一自其振動時間久暫言者，卽音之長短，曰音長（Length, Duration）。音長表其縱性，音節音勢表其橫性。此三種性質，實爲造成五聲之原素。惟此說也，純由證驗而來，非紙上空說之能明。劉半農四聲實驗錄、高元國音學二書俱在，諸君不妨一涉獵之，即可了然。茲不詳述。總之，四聲五聲，本質並無差別。蓋其爲同一韻中音長音節音勢三種變化相乘之結果，皆相同也。

第四節 韻母附聲與聲母清濁關於四聲之區別

上之所陳，乃就近日南北諸音之異同而爲原理之探究者，平尙去入，似甚簡易。然因牽涉聲母之清

濁韻母之附聲，於是陰陽入也，清濁也，平尚去也，混糅於一，糾纏不清，是不能不辨。

平尚去，本以音節之高低爲區別者，而其音所含之聲母，各有清濁之分，亦與音節有關。聲母濁者，當一發聲時，聲帶即起振動，至其收尾發韻母時，聲帶已有弛緩之勢，不能維持其振動速率，振動速率既減小，音節勢不得不減低矣。至聲母之清者，則適相反。初發時聲帶既不振動，故至發韻時，聲帶振動之力轉強，故其振動數增大，而音轉高矣。故音之含清母者，其音節不必較含濁母者爲高，則凡清之平尚去，皆較濁之平上去爲高。平尚去依其音節自分三級，而又自清濁別之，於是又有六級。

韻母之附聲，有陰聲陽聲入聲之別，茲因三者之變異，又使音長發生變異。陽聲韻尾所附之鼻聲（*n ng m*）本爲留音，其音得延長，入聲韻尾所附之塞聲（即 *p t k*）本爲暫聲，故其音流，祇存閉塞音，音受其影響，變爲短促。陰聲折衷其間，既不似陽之有延長之音，又不似入之短塞，故同爲一音，其陰一拍者，陽聲可延長爲一拍又 $\frac{1}{8}$ 拍，若在入聲，則但得 $\frac{1}{4}$ 拍。平尚去之音，本已各有音長之差，又以其韻各有陰陽入三級之分，故同一平音，陽聲之平，較陰聲之平爲長，陰聲之平，較入平爲長。同一尚音，陽聲之上較陰聲之上爲長，陰聲之上又較入上爲長。同一去音，陽聲之去較陰聲之去爲長，陰聲之去又較入

聲去爲長，依音長而分之平上去三級，又依陰陽入三級分之，於是可得九級。

由茲韻母陽陰入之變化，與聲母清濁之異，與平上去之分相乘，實得十八聲。卽陰清之平上去聲，陰濁之平上去三聲，陽清之平上去三聲，陽濁之平上去三聲，入清之平上去三聲，與入濁之平上去三聲，是也。雖然，此固理論上之言，事實上不必卽皆能辯也。

因聲母清濁，與韻尾陰陽入之差異，而聲可衍爲十八。然全國人之口脣，不竟能發也。其多者得九音，（今廣東音）卽清平，（兼包陰陽，下倣此）清上、清去、濁平、濁上、濁去、清入，（卽入清平）中入，（卽入清去）濁入，（卽濁入去）其次爲浙江之八音，（卽清平、清上、清去、清入、濁平、濁上、濁去、濁入）其次爲江蘇之七音，（濁上與濁去相紊，其他與浙江八聲同）次爲西南之五聲，（平聲二上去入各一）其次爲北部四聲，（卽陽平、陰平、上去）此卽爲四聲五聲之差別，亦卽各方音多寡之所由也。

第十二章 廣韻之研究

第五節 廣韻以前韻書略說——（唐韻）

唐以前韻書之存於今者，於陸法言《切韻》則有敦煌所出唐寫本《切韻》，凡三種。現藏巴黎國民圖書館。
海寧王靜安先生曾爲寫印，而唐女仙吳彩鸞寫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則上虞羅氏又自內府影得。（原本今藏故宮博物院）印行於世。於孫愐《唐韻》，則藏吳縣蔣氏家中。是五書者，皆殘缺不完。其他雖非韻書，而韻部規模悉具者，有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小徐（鍇）《篆韻譜》、大徐（鉉）《改定篆韻譜》諸書，欲考唐韻，一切韻專賴是等書矣。

切韻存者凡四種：一爲法言原本，（即王先生所稱第一種）一爲長孫訥言箋注本，（即王先生所稱第二種）一爲長孫訥言注節本，（即王先生所稱第三種）是三書者，皆經王先生考定，而後知之。（即現藏巴黎國民圖書館三書）大底注箋有簡略，字數有增加，而韻部無他異也。至內府本，則又頗多異同。（如以「陽」「唐」承「江」之後，與唐代各韻書皆異。陸本「咍」韻，此本作「臺」，「殷」韻作「斤」，陸本十三「佳」降爲四十佳，次「寒」於「魂」「痕」之前，次「登」於「殷」後，不分上下平，與魏了翁所說唐韻分部法合等等，皆是。詳下表。又近劉半農在法京鈔得此書，與內府本頗多異同處，惜尙未刊佈。）

切韻成書，蓋皆有所本。其韻部之分，韻目之名，皆就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周言思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書斟酌損益而來。（詳切韻序、顏氏家訓音辭篇、內府本王仁昫切韻）切語上下二字，亦多沿襲舊文，故切韻一書，不僅於「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隋音，實兼采諸家音韻，今古字書而成。實隋以前集大成之書也。後來孫愐唐韻、徐鍇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皆出此書系統。

切韻韻部之分，與有清一代學者所據爲考定古音之廣韻，有大相逕庭處。此蓋宋韻與唐韻之別也。蓋陳彭年廣韻，以李舟切韻爲一系統，非以陸氏書爲一系統也。（詳後）故切韻韻部，與廣韻殊。切韻無平聲「諄」「桓」「戈」三韻，上聲「準」「緩」「果」「懾」四韻，入聲「曷」「術」二韻，去聲已殘，以平上入推之，當少「樽」「換」「過」「釅」四韻，凡十三韻。二零六部之廣韻，在切韻只有一百九十三部，此不同者一。「覃」「談」二韻，切韻在「陽」「唐」之前，「蒸」「登」二部，在「鹽」「添」之後，此不同者二。觀於下表，蓋可知矣。

唐韻

孫氏唐韻、唐宋二志箸錄均云五卷。惟魏了翁唐韻後序云：「其部敍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

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聲去聲亦然。是魏氏所藏書，平聲不分上下，然上下平之分，本以字數過多而分者，非更有音理上之差別，故二十九「山」可承以三十「先」也。然分卷與分目，故不必相應。魏氏所見之本，雖無上下平之分，仍不妨其爲五卷也。

按唐韻之大異於切韻者，有二。魏了翁後序曰：『此書別出「移」「鬻」二字，爲一部。注云：陸與齊同，今別。』此其一。又別「諄」於「眞」，別「桓」於「寒」，別「戈」於「歌」，亦始孫氏。此其二。蓋孫氏審音之功，又較陸氏爲進步矣。（詳下表）惟此書名稱，頗有不同。倭名鈔引孫愐切韻，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引孫愐廣韻，慧琳一切經音義引廣切韻，皆即此書之異稱。（詳王靜安先生觀堂集林八卷十四頁。）

自餘二書外，有小徐篆韻譜，夏英公古文四聲韻，其部雖稍有出入，然大抵平聲「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上去二聲，準是。去聲之「泰」，又在「霽」前，或并「醜」於「范」。入聲則以「屋」「沃」「燭」「覺」「質」「術」「物」「櫛」「迄」「月」「沒」「曷」「末」「黠」「鍔」「屑」。

唐人韻書韻目次序表

「陸」者法言切韻。「孫」者孫愐唐韻。「夏」者夏英公古文四聲韻。「錯」者小徐篆韻譜。「鉉」者大徐篆韻譜。「廣」者今存廣韻。「刊」者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

聲平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聲上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聲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東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鍾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脂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微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魚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齊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御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齊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齊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齊	十一	志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移	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齊	十二	覽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佳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蟹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皆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駢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灰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駢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真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駢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諱	無	五	元	六	六	六	六	六	準	無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臻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文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吻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殷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曉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阮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魂	三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山	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桓	無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痕	靈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寒	言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宣	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宵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肴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肴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肴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肴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戈	無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麻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陽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唐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庚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耕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清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青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登	蕭	蕭	蕭	蕭	蕭	蕭	蕭	蕭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尤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侯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伎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覃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談	十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添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咸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銜	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聲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去	陸	孫	夏	錯	鉉	廣	刊

「陸」者法言切韻。「孫」者孫愐唐韻。「夏」者夏英公古文四聲韻。「錯」者小徐篆韻譜。「鉉」者大徐篆韻譜。「廣」者今存廣韻。「刊」者王仁昫刊繆補缺切韻。此表凡列七家，廣韻以上六家，皆王靜安師所次也。近得羅振玉印內府藏唐寫本《繆補缺切韻》，遂以六家相較，頗有出入，故附於後。惟此本平後之日尙存，而「豪」前則並目失之。以上去二聲準之，則「先」爲廿七，「仙」爲廿八，「刪」爲廿九，「山」爲卅，「元」爲卅一，「蕭」爲卅二，「哿」爲卅三，「哿」爲卅四，凡八韻。

按此表凡列七家，廣韻以上六家，皆王靜安師所次也。近得羅振玉印內府藏唐寫本《繆補缺切韻》，遂以六家相較，頗有出入，故附於後。惟此本平後之日尙存，而「豪」前則並目失之。以上去二聲準之，則「先」爲廿七，「仙」爲廿八，「刪」爲廿九，「山」爲卅，「元」爲卅一，「蕭」爲卅二，「哿」爲卅三，「哿」爲卅四，凡八韻。

「薛」「錫」「昔」「麥」「陌」「合」「盍」「洽」「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爲次，不與平上去三聲部次相配。則韻書自隋至於有唐中葉，固未有條理秩然之部次如今所見之廣韻者也。茲總陸孫王夏徐諸書而爲一表，以見其分合之跡。

第六節 廣韻前說（多本王先生說）

取現存廣韻之部目，與唐人韻書相校，則十九同於大徐改定篆韻譜，與陸孫王夏諸家，皆不合。蓋唐人韻書，其部次之分，本有兩派。本章第一項所言者，爲一派。大徐改定篆韻譜，與現存廣韻所據者，又爲一派。前派之所祖，則爲陸法言；後派之所宗，則爲李舟切韻也。

李舟之書，大約成於唐代宗德宗時，其書唐時不顯。惟大徐改定篆韻譜時，「其間疑者，以李氏爲正」。
（大徐篆韻譜序）至宋而見重。陳彭年本會師事大徐，故修廣韻時，亦用之。今考其書，於韻學上蓋有二大功焉：「一使各部皆以聲相從，二四聲之次相配不紊」是也。前者如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覃」「談」之降，於古韻及文字之偏旁，皆有依據。不獨「覃」「談」二部，唐時早

與「侵」「鹽」諸部字俱變而已。「蒸」「登」之升，則本於呂靜韻集。顏氏家訓謂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則呂氏書「蒸」「登」部字，自與「耕」「清」爲類，而李舟從之，其次勝於陸孫。諸韻遠甚。至於四聲次序相配……則唐時韻書，平聲或有「嚴」無「凡」，而上去則有「范」「梵」，而無「儼」「釅」。李韻上聲末四韻，以「湛」「檻」「儼」「范」爲次，去聲以「陷」「鑑」「釅」「梵」爲次，入聲以「狎」「洽」「業」「乏」爲次，是增改舊韻部目，以配平聲「咸」「衡」「嚴」「凡」者，而廣韻從之。今傳世廣韻，上聲以「儼」「賺」「檻」「范」去聲以「釅」「陷」「鑑」「梵」爲次，不與平入二聲相配。戴氏聲韻考謂：『今廣韻「儼」「釅」二部在「賺」「陷」二部前者，乃後人據景祐禮部韻略改之。』按唐韻既用李舟切韻部次，不應此處或異，戴說是也。又案陸韻「儼」字在「琰」韻中，小徐篆韻譜所據切韻同，即廣韻「儼」字亦「琰」「儼」兩收，則景祐韻略改「儼」與「琰」忝，「釅」與「豔」掭，同用亦據舊韻；而廣韻以「儼」「范」「釅」「梵」同用，則據唐韻。唐韻「梵」韻有「嚴」字，殆「釅」之譌，是「梵」「釅」爲一，而廣韻「釅」韻四切，其魚欠許欠亡劍三切皆用「梵」韻字，可見廣韻所據之本，「釅」韻諸字皆在「梵」韻，與唐韻同。廣韻雖從李舟韻增改部目，然反切仍未及改也。要之諸部以聲類相近。

爲次，又平上去入四聲相配秩然，乃李舟韻之一特色。（以上采王先生李舟切韻考文）

第七節 廣韻之分部

廣韻之來源既明，茲乃進而加以討論。

唐人一切韻書，皆殘缺不完，以爲考音之參考資料則可，以爲考古之直接資料則不如廣韻之便。蓋廣韻全書具存一也。其書上保隋，唐以來舊音，下明有宋音變二也。據李舟切韻爲部目，在音學上較有條理，三也。自顧亭林以來，據羣籍以定廣韻，據廣韻以說羣籍，已有相當之成績四也。且廣韻本書，與陸氏切韻，并無系統上之衝突。陸書上集六朝大成，下開唐代先導。廣韻承之，又集唐以來之大成，而開有宋以後元、明、清以來之先導。故考古音者，當以廣韻爲根據。言宋明以來音者，亦當「遡游從之」。

廣韻通平上去入四聲，凡分二百零六韻。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茲采休寧、戴氏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於後，其四聲相承者，卽所以明爲一聲之變也。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一
獨用冬二
「鍾」同用

鍾三

董一
獨用見「腫」
「鴉」字附韻宋二
同用送一
獨用腫二
獨用

用三

沃二
「燭」同用屋一
獨用江四
獨用支五
「脂」「之」同用紙四
「旨」「止」同用絳四
獨用寘五
「至」「志」同用覺四
獨用

脂六

旨五

至六

之七

止六

志七

微八
獨用尾七
獨用未八
獨用魚九
獨用語八
獨用遇十
獨用虞十
「模」同用麌九
「姥」同用遇十一
獨用

模十一

姥十二
獨用

齊十二

薺十一
獨用霽十二
「祭」同用

祭十三

泰十四
獨用

佳十三
「皆」同用

蟹十二
「駭」同用

眚十四

駭十三

怪十六

夬十七

卦十五
「怪」「夬」同用

灰十五
「哈」同用

賄十四
「海」同用

咍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隊十八
「代」同用

廢二十
獨用

眞十七
「諱」「臻」同用

軫十六
「準」同用

準十七

震二十一
「稺」同用

臻十九

見「臻」「毗」字附

樽二十二
「毗」字附

樽二十二
「毗」字附

文二十
獨用

吻十八
獨用

問二十三
獨用

物八
獨用

欣二十一
獨用隱十九
獨用煥二十四
獨用迄九
獨用元二十二
「魂」「痕」同用阮二十
「混」「很」同用願二十五
「恩」「恨」同用月十
「沒」同用魂二十三
獨用混二十一
獨用恩二十六
獨用沒十一
獨用痕二十四
獨用恨二十七
獨用恨二十七
獨用寒二十五
「桓」同用旱二十三
「緩」同用翰二十八
「換」同用曷十二
「末」同用桓二十六
獨用緩二十四
獨用換二十九
獨用曷十三
獨用刪二十七
「山」同用滑二十五
「產」同用諫三十
「禡」同用黠十四
「鑠」同用山二十八
獨用產二十六
獨用禡三十一
獨用黠十五
獨用平聲下
獨用上聲
獨用去聲
獨用入聲
獨用先一
「仙」同用銑二十七
「獮」同用霰三十二
「線」同用屑十六
「醉」同用仙二
獨用猶二十八
獨用線三十三
獨用薛十七
獨用蕭三
「宵」同用篠二十九
「小」同用嘯三十四
「笑」同用

宵 四

肴 五

肴 獨用

豪 六

豪 獨用

歌 七

歌 「戈」同用

戈 八

戈 獨用

麻 九

麻 獨用

陽 十

陽 「唐」同用

唐 十一

唐 獨用

庚 十二

庚 「耕」「清」同用

耕 十三

耕 獨用

清 十四

清 獨用

青 十五

青 獨用

小 三十一

巧 三十一

巧 獨用

皓 三十二

皓 獨用

哿 三十三

哿 「果」同用

果 三十四

果 獨用

馬 三十五

馬 獨用

養 三十六

養 「蕩」同用

蕩 三十七

蕩 獨用

梗 三十八

梗 「耿」「靜」同用

耿 三十九

耿 獨用

靜 四十

靜 獨用

迴 四十一

迴 獨用

笑 三十五

效 三十六

效 獨用

號 三十七

號 獨用

箇 三十八

箇 「過」同用

過 三十九

過 獨用

禡 四十

禡 獨用

漾 四十一

漾 「宕」同用

宕 四十二

宕 獨用

映 四十三

映 「諍」「勁」同用

諍 四十四

諍 獨用

勁 四十五

勁 獨用

徑 四十六

徑 獨用

藥 十八

陌 二十

陌 「麥」「昔」同用

昔 二十二

昔 獨用

麥 二十一

麥 獨用

錸 十九

錸 獨用

𢵈 二十三

𢵈 獨用

錫 二十三

錫 獨用

𢵈 二十一

𢵈 獨用

陌 二十

陌 「麥」「昔」同用

昔 二十二

昔 獨用

麥 二十一

麥 獨用

錸 二十三

錸 獨用

蒸
〔十六〕
同用拯
〔四十二〕
同用證
〔四十七〕
同用職
〔二十四〕
同用登
〔十七〕等
〔四十三〕嶝
〔四十八〕德
〔二十五〕尤
〔十八〕
同用有
〔四十四〕
同用宥
〔四十九〕
同用宥
〔二十五〕侯
〔十九〕厚
〔四十五〕候
〔五十〕幼
〔五十一〕幽
〔二十〕黝
〔四十六〕幼
〔五十一〕侵
〔二十一〕
獨用寢
〔四十七〕
獨用沁
〔五十二〕
獨用緝
〔二十六〕
獨用覃
〔二十二〕
同用感
〔四十八〕
同用勘
〔五十三〕
同用合
〔二十七〕
同用談
〔二十三〕敢
〔四十九〕闕
〔五十四〕盍
〔二十八〕鹽
〔二十四〕
同用琰
〔五十〕
同用豔
〔五十五〕
同用葉
〔二十九〕
同用添
〔二十五〕忝
〔五十一〕掭
〔五十六〕帖
〔三十〕咸
〔二十六〕
同用臻
〔五十二〕
同用陷
〔五十七〕
同用洽
〔三十一〕
同用銜
〔二十七〕檻
〔五十三〕鑑
〔五十八〕狎
〔三十二〕

嚴 二十八
「凡」同用

儼 五十九
「范」同用

釅 五十九
「梵」同用

業 三十三
「乏」同用

凡 二十九

范 五十五

梵 六十

乏 三十四

顧炎武曰：『按宋魏了翁曰：「唐韻二十八「刪」二十九「山」，繼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今平聲分上下，以一「先」二「仙」爲下平之首。不知「先」字，蓋自「真」字而來。』據此似唐人無上下平之分，或雖分上下而不別起一二之序，然皆不可知矣。』

平聲有五十七，而上聲只有五十五者，以「冬」韻之上止有「溼」「鶴」「牋」三字，附於「鍾」上之「腫」韻中，「臻」韻之上止有「鱗」「乘」「齟」三字，附於「殷」上之「隱」韻中，故少二韻。實際上仍是五十七韻也。

若併平上去三聲言之，則平聲之五十七，加去聲之四韻爲六十一韻。此六十一韻中，陰聲二十六韻，陽聲三十五韻。（詳下）廣韻入聲專附陽聲，亦當爲三十五韻，而僅得三十四者，「痕」韻之入止有「𦵹」「稅」「斂」「紇」五字，附於「魂」入之「沒」韻中也。

第八節 廣韻韻部之分析

切韻一百九十三部，至廣韻而析爲二百另六部。豈同時聲勢能有二百零六種乎？往者李涪刊誤，已疑其「妄別聲韻」矣！清儒戴東原、江晉三諸人，皆有疑詞。

戴氏答段若膺論韻書曰：「……僕因究韻之呼等……蓋定韻時，有志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戴氏弟子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序亦曰：「陸法言切韻，……皆就其時之音讀，參校同異，定其遠近洪細，往往有意求密，而用意太過，強生區別。……」

江氏等韻叢說曰：「陸韻部分至繁，然同類者或蕩析離居，異類者或牛馬莫別。……」

段玉裁以爲斂侈之變。

六書音韻表音變說曰：「……今韻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去六十，入三十有八，何分析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

餘杭章先生音理論，言之最爲精當。

『……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并時同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原注：——且如「東」、「冬」於古有別，故廣韻兩分之，在當時固無異讀。是以李涪刊誤，以爲不須區別也。「支」「脂」

「之」三韻惟「之」韻無合口音而「支」「脂」開合相間，必分爲二者，亦以古韻不同，非必唐音有異也。若夫「東」「鍾」「陽」「唐」「清」「青」之辨，蓋由方國殊音，甲方作甲音者，乙方則作乙音，乙方作甲音者，甲方或又作乙音，本無定分，故殊之以存方語耳。)

確而論之，則唐韻分部之法有五：一、以四聲分，如「東」「董」「送」「屋」之類是也。二、以陰聲陽聲分，如「東」之與「侯」「咍」之與「登」「齊」之與「青」，本爲一聲，以附有收鼻音與否而分爲二三。三、以古今沿革分，如上舉章先生說及下文第七項所陳者是也。四、以方國殊語而分，如「攻」字在六朝時本已讀入一「東」，而法言以河北音讀之，收入二「冬」是也。（顏氏家訓音辭篇曰：「河北切『攻』字爲古珍，以『功』『公』『工』三字不同，殊爲僻也。」云云，是顏氏讀「攻」「工」「功」「公」四字不分，而法言以河北方音分之也。然廣韻中或者爲方國殊音之分，正待於後人之研究也。江永古韻標準第一總論，亦言及此事，可以參考。）五、以開齊合撮分，第一、二、三、四四項之分，已應分盡分矣。（惟「東」「戈」二韻兼有本韻及變韻，依第四項之例，應將「東」「戈」各分二韻，乃合。）惟第三項之分分者雖間有之，（如「寒」開「桓」合而分二韻，「痕」開「魂」合而分二韻）而未分者尙多。（大抵以開合二等併在

一韻齊撮二等併在一韻換言之，即洪音與洪音同韻，細音與細音同韻也。然洪細同韻，亦間有之。如「麻」韻「庚」韻，皆一韻而兼有開齊撮合四呼也。（今再一一細分，務令每類無二呼而後已，計二百零六韻，可更分爲三百三十九類，如左：

	平	上	去	入	等呼
脂一					
支二	東一	董	送一	屋一	(合)
脂一	東二		送二	屋二	(撮)
旨一	冬	腫一	宋	沃	(合)
旨一	鍾	腫二	用	絳	(撮)
江		講	覺	燭	(合)
支一		紙一	寘	覺	(齊)
支一		紙二	寘二		(撮)
至一					(齊)

脂	之	微	微	虞	模	齊	齊	魚	虞	模	齊	齊	微	微	一
旨	止	尾	尾	姥	慶	齊	齊	語	姥	慶	齊	齊	尾	尾	二
至	志	未	未	遇	御	霧	霧	御	遇	霧	霧	霧	泰	祭	一

(開) (撮) (齊) (撮) (齊) (齊) (合) (撮) (撮) (撮) (齊) (齊) (撮)

(撮)	(齊)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泰
廢	廢	代	隊	央	二	怪	二	卦	卦
二	二			二		一			
廢	廢	海	賄	駭		蟹	一		
二	二	一				二			
咍	咍	灰		皆	一	佳	二	佳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桓	寒	痕	魂	殷	文	臻	諱	眞
				元	一			二
緩	旱	很	混	阮	阮	隱	吻	準
				一	二	二		
換	翰	恨	恩	願	願	峨	問	軫
				二	一			二
末	曷	沒	沒	月	月	迄	物	櫛
		一	二	二	一			
(合)	(開)	(開)	(合)	(齊)	(齊)	(齊)	(撮)	(齊)

看	一	宵	一	蕭	蕭	仙	二	仙	一	先	二	先	一	刪	刪	刪	刪	刪	刪
巧	一	小	二	小	一	篠	篠	獮	二	獮	一	銑	銑	產	產	產	產	滑	滑
效	一	笑	二	笑	一	嘯	嘯	線	二	線	一	霰	霰	叡	叡	叡	叡	諫	諫
(開)	(撮)	(齊)	(齊)	(齊)	(齊)	(撮)	(撮)	(齊)	(齊)	(齊)	(齊)	(鋸)	(鋸)	(鐸)	(鐸)	(鐸)	(點)	(點)	

肴二

豪一

豪二

歌一

戈二
戈三

戈一

戈二

麻一

麻二

麻三

馬四

馬三

馬二

馬一

果

哿

皓二

皓一

巧二

號二

號一

效二

過

箇

號二

號一

效二

禡一

禡二

禡三

漾一

藥一

(齊)

(撮)

(齊)

(合)

(開)

(撮)

(齊)

(合)

(開)

(合)

(開)

(開)

陽二	養二	漾二	藥二	(撮)
唐一	蕩一	宕一	鐸一	
唐二	蕩二	宕二	鐸二	
庚一	梗一	敬一	(開)	
庚二	梗二	敬二	(合)	
庚三	梗三	敬三	(開)	
庚四	梗四	敬四	(合)	
耕一	耿一	敬一	(開)	
耕二	耿二	敬二	(合)	
清一	靜一	敬一	(開)	
清二	靜二	敬二	(合)	
青一				
徑一	勁一	諍一	(開)	
徑二	勁二	諍二	(合)	
錫一	昔一	麥一	(開)	
錫二	昔二	麥二	(合)	
(齊)	(撮)	(齊)	(撮)	

青二

蒸一

蒸二

拯一

迴二

證一

徑二

職一

職二

德一

德二

(齊)

錫二

(撮)

(開)

(合)

(齊)

(撮)

(撮)

(開)

(合)

(齊)

(撮)

(齊)

(齊)

(撮)

(撮)

(齊)

(齊)

(撮)

侵

寢一

沁

緝一

幽二

勤

幼二

候一

(撮)

(齊)

侯二

厚二

候二

(撮)

(撮)

尤一

厚一

宥二

(撮)

(撮)

尤二

有二

宥二

(撮)

(撮)

登二

等二

宥一

(撮)

(撮)

登一

嶝一

嶝二

(撮)

(撮)

蒸二

等一

嶝一

(撮)

(撮)

蒸一

等二

嶝二

(撮)

(撮)

嚴	衡	咸	添	鹽	鹽	談	談	單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儼	鑑	謙	忝	琰	琰	敢	敢	寢
	二	檻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釅	鑑	陷	掭	豔	豔	闕	勘	
	一			二	一			
業	狎	洽	帖	葉	盍	合	緝	
							二	
(齊)	(合)	(開)	(開)	(撮)	(齊)	(合)	(開)	(撮)

職二

(撮)

凡一

范一

梵一

乏一

(齊)

凡二

范二

梵二

乏二

(撮)

以上平聲九十五類，上聲九十一類，去聲九十九類，入聲五十四類，凡三百三十九類。

按三百三十九類，蓋已分無可分者，學者欲明真諦，可取江慎修《四聲切韻表》細相參校，自可得其精義。

第九節 同入之韻爲「對轉」表

入聲介於陰聲陽聲之間，兼承陰陽二聲，而與二者皆得通轉。（如延長其音，則爲陰聲，延長而爲m, n, ng之鼻音，則爲陽聲。）此之通轉，名曰「對轉」。入聲與陰聲通轉，入聲與陽聲通轉，陰聲陽聲入聲三者迭相通轉，皆「對轉」也。「對轉」之理，始發明於清江永，其後戴震、孔廣森皆信其說，迨及今世，章太炎先生益昌明之。黃侃遠紹江氏之說，近承章氏之緒，將廣韻三百三十九類，列爲「陰聲陽聲入聲對

照表」茲錄如左：

					陰
蕭 幺	豪 (幫 二義)	幽 (二 幫)	尤 (明 二謀)	侯 (並 二袁)	平 一謳
篠 杳	皓 (幫 二寶)	幽 一 幽	尤 一 憂	厚 (幫 二操)	上 一歐
嘯 窩	號 (幫 二報)	勑 一 勑	有 三 岳	候 (漫 一 臥)	去 一漚
		幼 明 (一 謬)	幼 明 (一 奧)	宥 (喻 二 毒)	
				屋 二 部	
				屋 一 屋	入
					聲
沃 沃					
宋 (匣)			送 (溪 二 燄)	送 一 溪	陽
漚 (端 一 腫)				董 一 齒	
冬 (攻 見)			東 (喻 二 曉)	東 一 翁	平
齊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齊	開	撮	齊 撮	齊 撮	

宵	一要	宵	一要
(幫)	(幫)	(幫)	(幫)
看	一顛	看	一顛
(幫)	(幫)	(幫)	(幫)
脂	一伊	脂	一伊
(喻)	(喻)	(喻)	(喻)
看	二包	看	二包
(幫)	(幫)	(幫)	(幫)
微	一依	微	一依
(威)	(威)	(威)	(威)
尾	一晨	尾	一晨
(魏)	(魏)	(魏)	(魏)
未	一衣	未	一衣
(威)	(威)	(威)	(威)
廢	一列	廢	一列
(疑)	(疑)	(疑)	(疑)

燭	(欲)	覺	渥	質	二	質	二	物	體	迄	訖	月	二	月	二	微	一依
---	-----	---	---	---	---	---	---	---	---	---	---	---	---	---	---	---	----

用	雍	絳	(見)	震	(幫)	稊	(照)	熯	僞	問	墮	願	二怨	阮	二苑	元	二薦
(絳)	(見)	(經)	(見)	(印)	(贊)	(尊)	(照)	(僞)	(僞)	(墮)	(墮)	(怨)	(怨)	(苑)	(苑)	(薦)	(薦)
腫	瘡	講	(僨)	軫	(殞)	準	尹	𦥑	𦥑	吻	惲	阮	二惲	阮	二惲	元	一薦
(瘡)	(瘡)	(僨)	(僨)	(殞)	(殞)	(尹)	(尹)	(莊)	(莊)	(惲)	(惲)	(惲)	(惲)	(惲)	(惲)	(薦)	(薦)

撮 齡 摄 齡 摄 齡 摄 齡 摄 齡 摄 齡 摄 齡

合	開	開	合	合	開	開	開	合	撮	齊
皆 (見二乖)	戈 二歌	歌 阿	灰 隈	戈 三歌	戈 (見一迦)					
皆 (見一歌)	駭 挨	果 娛	哿 闔	賄 猥						
夬 二歌	夬 (見一歌)	怪 二歌	怪 一憶	過 涴	泰 二陰	箇 箇	泰 一蕩	隊 廻		
鐸 (見二歌)	鐸 二歌	黠 二歌	黠 一軋	末 幹	曷 遇	沒 頤	麌 (匪)			
櫛 (見二歌)	禡 (見一禡)	諫 二緝	諫 一宴	換 惋	翰 按	懶 搘	恨 讐			
產 (見二產)	產 (見一簡)	滑 二緝	滑 (匪)	緩 攏	旱 哿	混 穩	很 (頭)			
山 鍔	山 一顎	刪 二尋	刪 (見一姦)	桓 剗	寒 安	魂 盈	痕 恩			

虞	於	魚						
模	烏							
麻	雅							
麻	(喻)邪							
馬	姬	姥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馬	(見)	鷗	奸	奸	奸	奸	奸	奸
禱	野	野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禱	(喻)	野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禱	亞	亞	虞	虞	虞	虞	虞	虞
			遇	遇	遇	遇	遇	遇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沐	沐	沐	沐	沐	沐

陌	陌	陌	鐸	鐸	鐸	藥	藥	薛	薛	屑	屑
陌	(三統)	陌	(二載)	陌	(一曉)	藥	(二झ)	薛	(一挫)	屑	(一嗟)
						藥	(一約)	薛	(二噲)	屑	(二嗟)
						藥	(三झ)	薛	(一啜)	屑	(三嗟)

敬	敬	敬	宕	宕	宕	漾	漾	漾	線	線	霰
敬	(三娘)	敬	(一娘)	宕	(二桃)	宕	(二逃)	漾	(二搖)	線	(二姚)
						漾	(三逃)	漾	(一快)	線	(一快)
						漾	(四逃)	漾	(一快)	線	(一快)

梗	梗	梗	蕩	蕩	蕩	養	養	養	獮	獮	銑
梗	(三娘)	梗	(二影)	蕩	(二枉)	蕩	(二央)	養	(二堯)	獮	(二堯)
						蕩	(三枉)	養	(一快)	獮	(一快)
						蕩	(四枉)	養	(一快)	獮	(一快)

庚	庚	庚	唐	唐	唐	陽	陽	陽	仙	仙	先
庚	(三娘)	庚	(見)	唐	(二汪)	唐	(二央)	陽	(二堯)	仙	(二堯)
						唐	(三央)	陽	(一央)	仙	(一央)
						唐	(四央)	陽	(一央)	仙	(一央)

齊	齊	齊	撮	撮	撮	撮	撮	撮	撮	撮	齊
齊	(見)	齊	(見)	撮	(見)	撮	(見)	撮	(見)	撮	(見)

齊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撮
德	德	職	職	一	錫	昔	昔	麥	陌	四橫	
二見	一該	三域	手	二	見	一	二	二幅	敬	四詠	
咍	咍	咍		昔	激	昔	一	尼	一櫻	于	
海	海	欸		二	勁	勁	見	敬	敬	于	
(滂)				三	曉	勁	見	曉	曉	于	
代		志	意	鑑	徑	徑	徑	曉	曉	于	
				二桂	三鑑	一徑	一徑	曉	曉	于	
之	醫			霧	證	徑	徑	曉	曉	于	
				(見)	三凭	三鑑	一徑	曉	曉	于	
咍	咍			齊	證	徑	徑	曉	曉	于	
咍	咍			齊	一應	三鑑	一徑	曉	曉	于	
咍	咍			齊	一應	三鑑	一徑	曉	曉	于	
咍	咍			齊	一應	三鑑	一徑	曉	曉	于	
沁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嶝
窿	(幫)	一互	證	(並)	證	徑	徑	徑	徑	徑	徑
			(並)		一應	三鑑	一徑	一徑	一徑	一徑	一徑
寢	等	等	拯	(拯)	迴	迴	迴	迴	迴	迴	迴
飲	(滂)	一肯	(拯)	(拯)	二漢						
侵	登	登	蒸	蒸	青	青	青	青	青	庚	四榮
憎	三肱	一極	二少	二少	一經						

業	狎	治	帖	葉	盍	合	緝
曉	鴨	曉	賴	賢	曉	哈	鵠
敵	鑑	鑑	陷	豔	闕	勘	暗
(二微)	(一覃)	(見)	諧	(二覃)	(脂)	(幫)	
儼	檻	賺	忝	琰	敢	感	寢
姥	曉	黠	(明)	(二覃)	(二端)	(幫)	(二稟)
嚴	銜	銜	咸	添	談	覃	譜
醜	(並)	(見)	痞	(兼)	(明)	(二姑)	
齊	齊	齊	撮	齊	齊	開	撮
齊	齊	齊	撮	齊	齊	開	撮

釅	二 萎
乏	一 搨 (溪)
梵	一 俺 (數)
范	一 口 (溪)

凡	一 厥 (溪)
凡	二 芝 (非)
凡	二 腰 (數)
撮	齊

此表所例，未盡密合，（因對轉各韻，非盡同一元音故）有待於修正之處尚多。而「對轉」之理，則因顛撲不破，無庸致疑者也。

第十節 三百三十九類合爲二十二「韻攝」表

廣韻二百六韻，既析其開合洪細，復明其陰陽對轉，知此則於審音之事，已無疑滯。於是當就異韻同音者，括爲「韻攝」。

合聲勢相同之數韻爲一類，始於宋楊中修之切韻指掌圖。指掌圖列圖二十，併其開合爲十三攝，其時尙無「韻攝」之名。（今曰十三攝者，取便於稱說也）每類亦無標目之字。及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分爲十六攝，又以「通」「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字標目爲名，「韻攝」有標目之始。自爾等韻家，遂多言「韻攝」矣。

言韻攝之書雖多，而精確縝密，舉不逮切韻指掌圖。緣指掌圖作於宋世，據集韻而作，當時音韻之學尙未淆亂，故多可信據。今考其十三攝中，惟以「泰」「夬」「祭」「廢」四韻，與「代」「隊」「卦」「怪」「霽」諸韻合爲一攝，以「灰」韻與「支」「脂」「之」「微」「齊」諸韻合爲一攝，與廣韻尙未合。緣「泰」「夬」「祭」「廢」四韻，惟有去而無平尙，與「代」「隊」諸韻迥異。其母當爲 a。（此章太炎先生所發明者，見國故論衡上卷「泰部音準」，證據極多，茲不贅例。）「灰」韻之母音爲 e，「支」「脂」「之」「微」「齊」之母音爲 i，亦各不相同，未可合而一之。

楊氏之十三攝中，陰聲六攝，陽聲七攝，今以「泰」等四韻，與「灰」韻別立二攝，是陰聲當爲八攝。陰聲陽聲凡十五攝，入聲兼承陰陽二平，不可偏附，當別立爲七攝。（分析從陽聲）合之凡爲二十二攝。每攝之中，又各分開齊合撮四呼。（亦有不備四呼者）茲表例如左。（每攝之名皆用「影」聲字題識，以「韻攝」之作，本所以明元音，而每韻中之「影」聲字，即元音也。惟「影」聲無字者，則不得已而用他聲字。）

(一) 蔴聲
齊 — 麼 一 祭 一
齊 — 泰 二 夬 二

撮 — 廢 二 祭 二

開 — 歌
哿

齊 — 戈 二

(二) 阿攝

撮 — 戈 一

馬 四
麻 二
馬 二
禡 二

麻 一
馬 一
禡 一
麻 三
馬 三
禡 三

箇

(三) 隈攝
撮 — 合 — 齊 — 開
○ — ○ — ○ — ○

灰

賄

隊

(四) 依攝
齊 — 齊 — 齊 — 齊 — 霽 — 支 — 紙 — 實 — 脂 — 旨 — 至 —
之 — 止 — 志 — 微 — 尾 — 未 —

撮 — 齊二 — 齊二 — 霽二 — 支二 — 紙二 — 實二 — 脂二 — 旨二 — 至二
微二 — 尾二 — 未二

(五) 烏攝
齊 — 齊 — 開 — 開 —
撮 — 魚 — 模 — 姥 — 暮
語 — 御 — 虞 — 麽 — 遇

開 — 侯 — 厚 — 候 —

撮 — 魚 — 有一 — 宿 — 幽 — 勸 — 幼 —

(六) 謳攝

撮 — 齊 — 尤 — 有 — 宿 — 幽 — 幼 —
合 — 侯 — 厚 — 候 —

(七) 燭攝
開 — 豪 一
 皓 一
 號 一
 肴 一
 巧 一
 效 一
齊 — 蕭 一
 篠 一
 嘯 一
 宵 一
 小 一
 笑 一

合 — 豪 二
 皓 二
 號 二
 肴 二
 巧 二
 效 二
撮 — 肆 二
 小 二
 笑 二

開 — 哈 一
 海 一
 代 一
佳 — 蟹 一
 卦 一
 皆 一
 駭 一
 怪 一

齊

(八) 哀攝
撮 — 合 一
 咍 二
 海 二
 佳 二
 蟹 二
 卦 二
 皆 二
 怪 二

撮

(九) 安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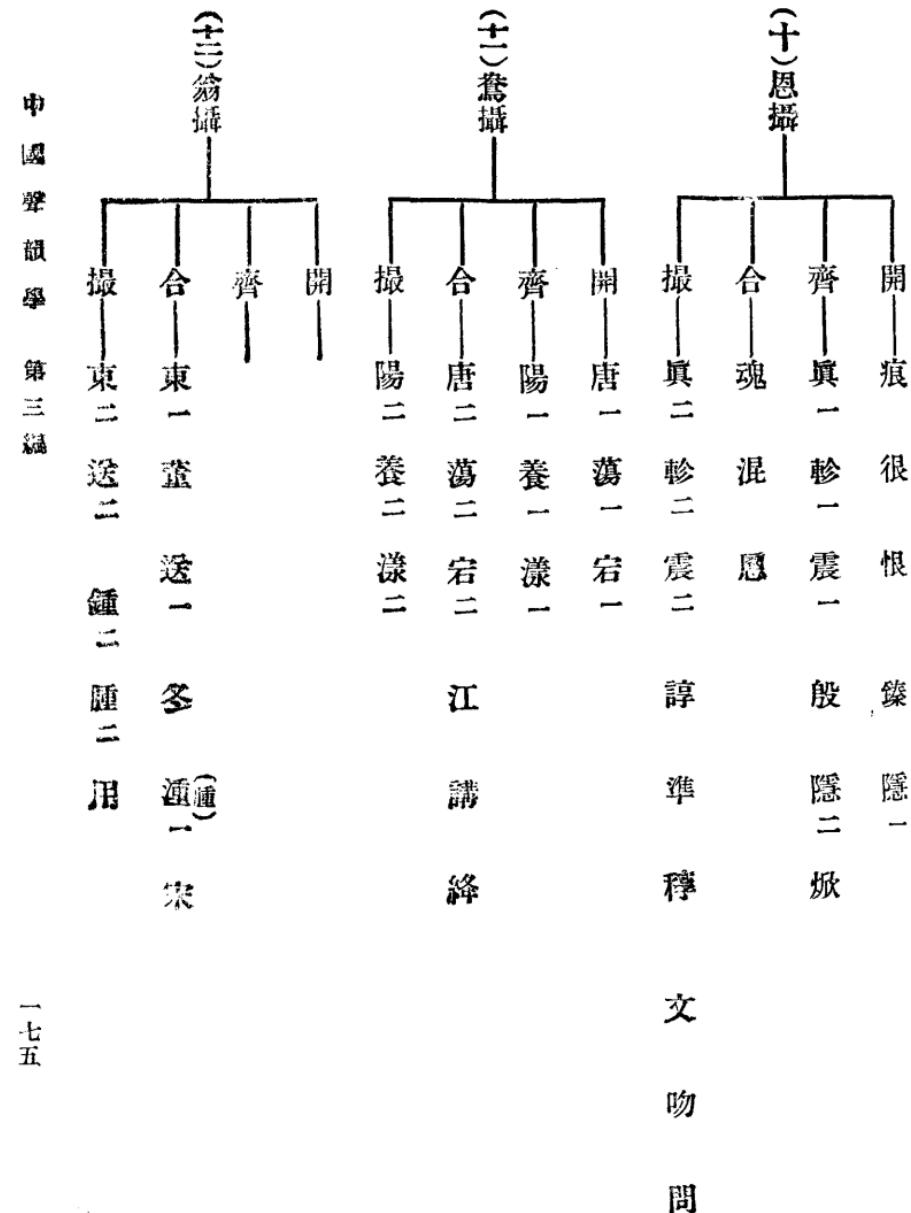
開 — 寒 一
 旱 一
 翰 一
刪 — 潛 一
 諫 一
 山 一
 產 一
 禡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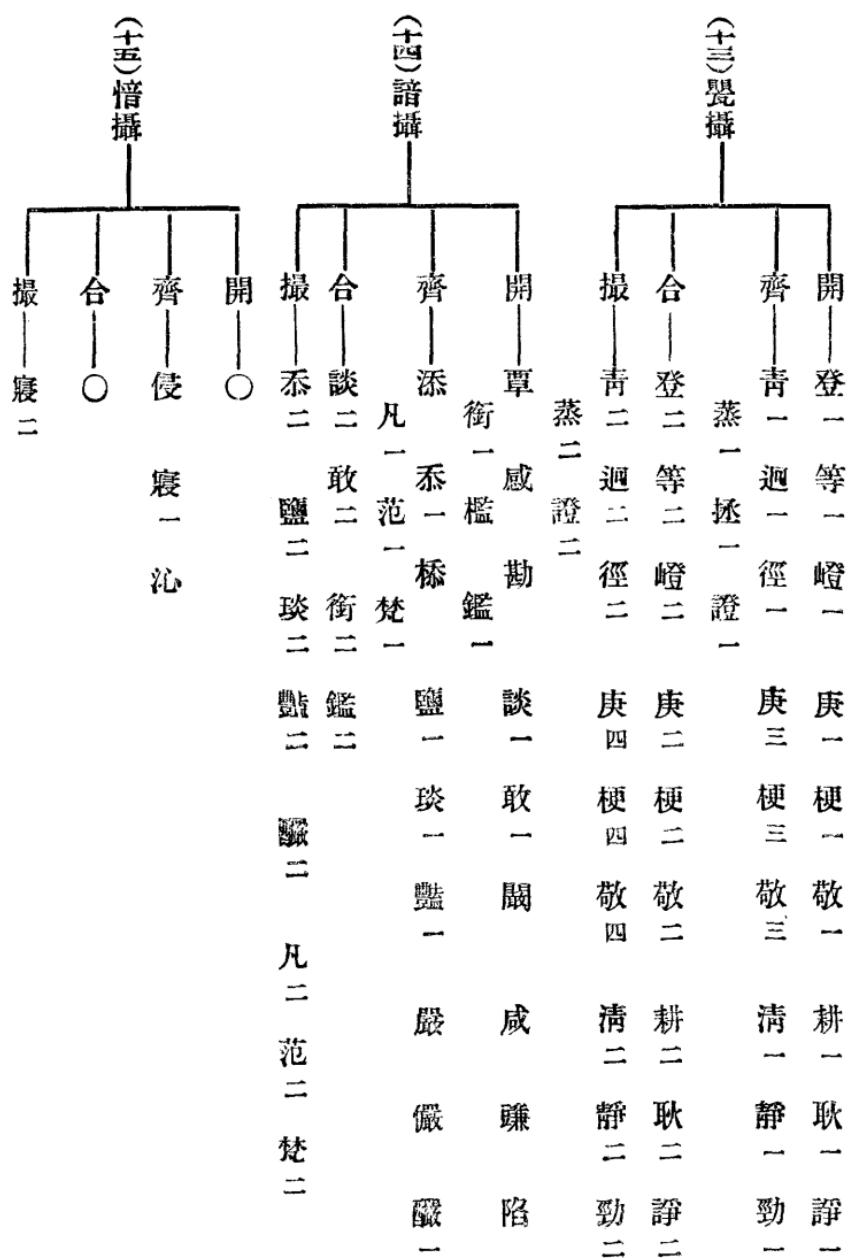
齊 — 先 一
 銑 一
 霰 一
元 — 阮 一
 願 一
 仙 一
 獨 一
 線 一

合 — 桓 一
 緩 一
 換 一
刪 — 潛 二
 諫 二
 山 二
 產 二
 禡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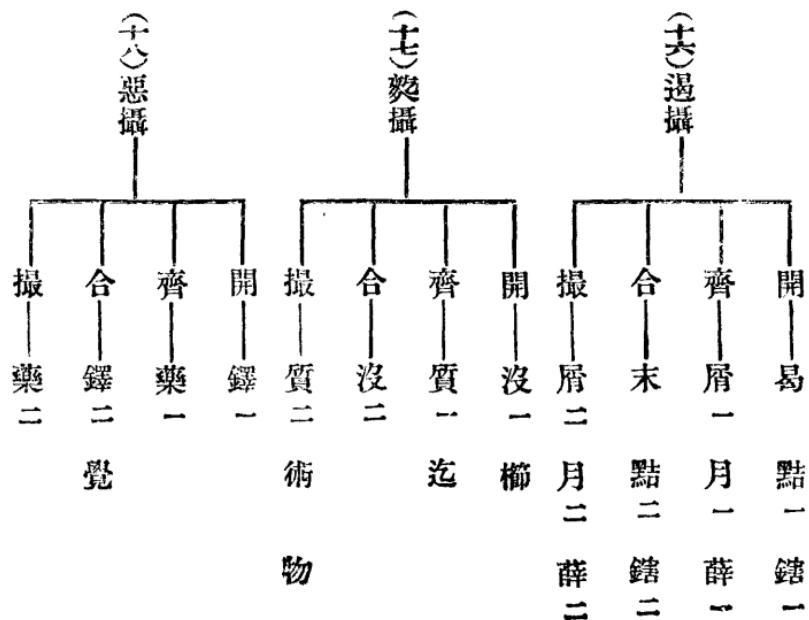
撮 — 先 二
 銑 二
 霰 二
元 — 阮 二
 願 二
 仙 二
 獨 二
 禡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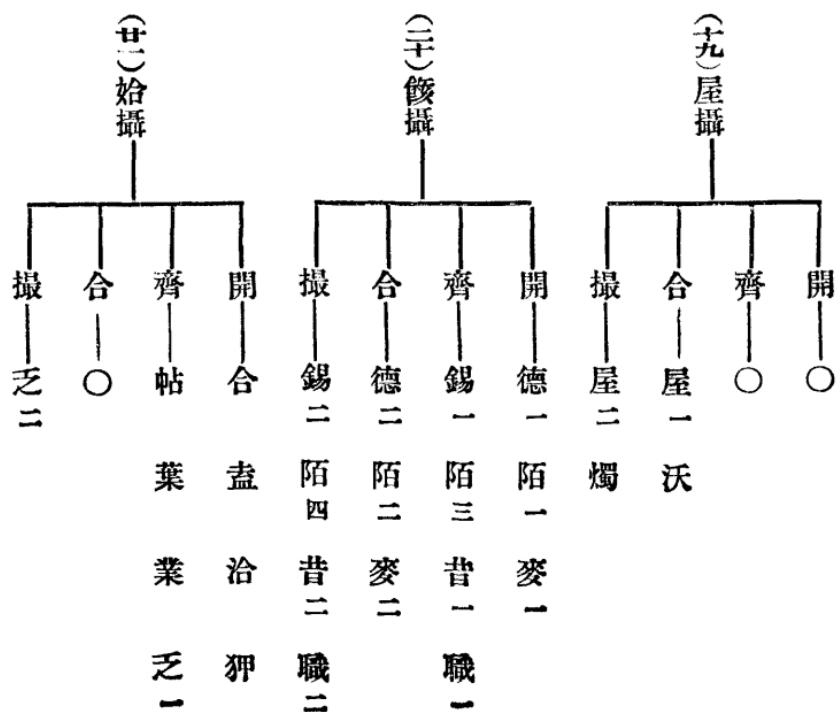
右陰聲八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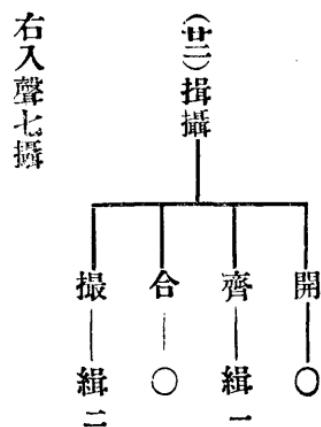




右陽聲七攝







附切韻指掌圖切韻指南與新定韻攝參對表

指掌圖十三攝 (合於第十九圖)	指南十六攝 (合於蟹攝)	新定陽聲七攝 一謌攝
第十二圖	九果攝十假攝	二阿攝
合於第十九圖	合於蟹攝	三隈攝
第十九圖	三止攝	四依攝
第三圖	四遇攝	五烏攝
陰		

			第四圖	十四流攝	
第一圖				八效攝	六謳攝
第二圖				七麌攝	
第三圖				八哀攝	
第四圖				九安攝	
第五圖				十恩攝	
第六圖				十一薦攝	
第七圖				十二肴攝	
第八圖				十三魚攝	
第九圖				十四虞攝	
第十圖				十五虞攝	
第十一圖				十六咸攝	
第十二圖				十七鹽攝	
第十三圖				十八鹽攝	
第十四圖				十九鹽攝	
第十五圖				二十鹽攝	
第十六圖				二十一鹽攝	
第十七圖				二十二鹽攝	
第十八圖				二十三鹽攝	
第十九圖				二十四鹽攝	
第二十圖				二十五鹽攝	
第二十一圖				二十六鹽攝	
第二十二圖				二十七鹽攝	
第二十三圖				二十八鹽攝	
第二十四圖				二十九鹽攝	
第二十五圖				三十鹽攝	
第二十六圖				三十一鹽攝	
第二十七圖				三十二鹽攝	
第二十八圖				三十三鹽攝	
第二十九圖				三十四鹽攝	
第三十圖				三十五鹽攝	
第三十一圖				三十六鹽攝	
第三十二圖				三十七鹽攝	
第三十三圖				三十八鹽攝	
第三十四圖				三十九鹽攝	
第三十五圖				四十鹽攝	
第三十六圖				四十一鹽攝	
第三十七圖				四十二鹽攝	
第三十八圖				四十三鹽攝	
第三十九圖				四十四鹽攝	
第四十圖				四十五鹽攝	
第四十一圖				四十六鹽攝	
第四十二圖				四十七鹽攝	
第四十三圖				四十八鹽攝	
第四十四圖				四十九鹽攝	
第四十五圖				五十鹽攝	
第四十六圖				五十一鹽攝	
第四十七圖				五十二鹽攝	
第四十八圖				五十三鹽攝	
第四十九圖				五十四鹽攝	
第五十圖				五十五鹽攝	
第五十一圖				五十六鹽攝	
第五十二圖				五十七鹽攝	
第五十三圖				五十八鹽攝	
第五十四圖				五十九鹽攝	
第五十五圖				六十鹽攝	
第五十六圖				六十一鹽攝	
第五十七圖				六十二鹽攝	
第五十八圖				六十三鹽攝	
第五十九圖				六十四鹽攝	
第六十圖				六十五鹽攝	
第六十一圖				六十六鹽攝	
第六十二圖				六十七鹽攝	
第六十三圖				六十八鹽攝	
第六十四圖				六十九鹽攝	
第六十五圖				七十鹽攝	
第六十六圖				七十一鹽攝	
第六十七圖				七十二鹽攝	
第六十八圖				七十三鹽攝	
第六十九圖				七十四鹽攝	
第七十圖				七十五鹽攝	
第七十一圖				七十六鹽攝	
第七十二圖				七十七鹽攝	
第七十三圖				七十八鹽攝	
第七十四圖				七十九鹽攝	
第七十五圖				八十鹽攝	
第七十六圖				八十一鹽攝	
第七十七圖				八十二鹽攝	
第七十八圖				八十三鹽攝	
第七十九圖				八十四鹽攝	
第八十圖				八十五鹽攝	
第八十一圖				八十六鹽攝	
第八十二圖				八十七鹽攝	
第八十三圖				八十八鹽攝	
第八十四圖				八十九鹽攝	
第八十五圖				九十鹽攝	
第八十六圖				九十一鹽攝	
第八十七圖				九十二鹽攝	
第八十八圖				九十三鹽攝	
第八十九圖				九十四鹽攝	
第九十圖				九十五鹽攝	
第九十一圖				九十六鹽攝	
第九十二圖				九十七鹽攝	
第九十三圖				九十八鹽攝	
第九十四圖				九十九鹽攝	
第九十五圖				一百鹽攝	
第九十六圖				一百零一鹽攝	
第九十七圖				一百零二鹽攝	
第九十八圖				一百零三鹽攝	
第九十九圖				一百零四鹽攝	
第一百圖				一百零五鹽攝	
第一百一圖				一百零六鹽攝	
第一百二圖				一百零七鹽攝	
第一百三圖				一百零八鹽攝	
第一百四圖				一百零九鹽攝	
第一百五圖				一百一十鹽攝	
第一百六圖				一百一十一鹽攝	
第一百七圖				一百一十二鹽攝	
第一百八圖				一百一十三鹽攝	
第一百九圖				一百一十四鹽攝	
第一百十圖				一百一十五鹽攝	
第一百十一圖				一百一十六鹽攝	
第一百十二圖				一百一十七鹽攝	
第一百十三圖				一百一十八鹽攝	
第一百十四圖				一百一十九鹽攝	
第一百十五圖				一百二十鹽攝	
第一百十六圖				一百二十一鹽攝	
第一百十七圖				一百二十二鹽攝	
第一百十八圖				一百二十三鹽攝	
第一百十九圖				一百二十四鹽攝	
第一百二十圖				一百二十五鹽攝	
第一百二十一圖				一百二十六鹽攝	
第一百二十二圖				一百二十七鹽攝	
第一百二十三圖				一百二十八鹽攝	
第一百二十四圖				一百二十九鹽攝	
第一百二十五圖				一百三十鹽攝	
第一百二十六圖				一百三十一鹽攝	
第一百二十七圖				一百三十二鹽攝	
第一百二十八圖				一百三十三鹽攝	
第一百二十九圖				一百三十四鹽攝	
第一百三十圖				一百三十五鹽攝	
第一百三十一圖				一百三十六鹽攝	
第一百三十二圖				一百三十七鹽攝	
第一百三十三圖				一百三十八鹽攝	
第一百三十四圖				一百三十九鹽攝	
第一百三十五圖				一百四十鹽攝	
第一百三十六圖				一百四十一鹽攝	
第一百三十七圖				一百四十二鹽攝	
第一百三十八圖				一百四十三鹽攝	
第一百三十九圖				一百四十四鹽攝	
第一百四十圖				一百四十五鹽攝	
第一百四十一圖				一百四十六鹽攝	
第一百四十二圖				一百四十七鹽攝	
第一百四十三圖				一百四十八鹽攝	
第一百四十四圖				一百四十九鹽攝	
第一百四十五圖				一百五十鹽攝	
第一百四十六圖				一百五十一鹽攝	
第一百四十七圖				一百五十二鹽攝	
第一百四十八圖				一百五十三鹽攝	
第一百四十九圖				一百五十四鹽攝	
第一百五十圖				一百五十五鹽攝	
第一百五十一圖				一百五十六鹽攝	
第一百五十二圖				一百五十七鹽攝	
第一百五十三圖				一百五十八鹽攝	
第一百五十四圖				一百五十九鹽攝	
第一百五十五圖				一百六十鹽攝	
第一百五十六圖				一百六十一鹽攝	
第一百五十七圖				一百六十二鹽攝	
第一百五十八圖				一百六十三鹽攝	
第一百五十九圖				一百六十四鹽攝	
第一百六十圖				一百六十五鹽攝	
第一百六十一圖				一百六十六鹽攝	
第一百六十二圖				一百六十七鹽攝	
第一百六十三圖				一百六十八鹽攝	
第一百六十四圖				一百六十九鹽攝	
第一百六十五圖				一百七十鹽攝	
第一百六十六圖				一百七十一鹽攝	
第一百六十七圖				一百七十二鹽攝	
第一百六十八圖				一百七十三鹽攝	
第一百六十九圖				一百七十四鹽攝	
第一百七十圖				一百七十五鹽攝	
第一百七十一圖				一百七十六鹽攝	
第一百七十二圖				一百七十七鹽攝	
第一百七十三圖				一百七十八鹽攝	
第一百七十四圖				一百七十九鹽攝	
第一百七十五圖				一百八十鹽攝	
第一百七十六圖				一百八十一鹽攝	
第一百七十七圖				一百八十二鹽攝	
第一百七十八圖				一百八十三鹽攝	
第一百七十九圖				一百八十四鹽攝	
第一百八十圖				一百八十五鹽攝	
第一百八十一圖				一百八十六鹽攝	
第一百八十二圖				一百八十七鹽攝	
第一百八十三圖				一百八十八鹽攝	
第一百八十四圖				一百八十九鹽攝	
第一百八十五圖				一百九十鹽攝	
第一百八十六圖				一百九十一鹽攝	
第一百八十七圖				一百九十二鹽攝	
第一百八十八圖				一百九十三鹽攝	
第一百八十九圖				一百九十四鹽攝	
第一百九十圖				一百九十五鹽攝	
第一百九十一圖				一百九十六鹽攝	
第一百九十二圖				一百九十七鹽攝	
第一百九十三圖				一百九十八鹽攝	
第一百九十四圖				一百九十九鹽攝	
第一百九十五圖				二百鹽攝	
第一百九十六圖				二百零一鹽攝	
第一百九十七圖				二百零二鹽攝	
第一百九十八圖				二百零三鹽攝	
第一百九十九圖				二百零四鹽攝	
第一百二十圖	聲	陽	聲		

前於第二項，謂廣韻分韻之多，其故有四。前三項上文已略言之，其理亦本易曉。惟第四項之分，則陸法言定韻精意，全在於此。吾儕生於二千年後，得以考明三代古音之讀法，悉賴法言之兼存古音。且此事不明，不特古音無由通曉，即驟觀廣韻之分部，必將致疑於吾中華母音何以有若是其多？驗諸脣吻，而韻異音同者，又甚夥，求其故而不得，遂以廣韻爲非。雖以戴東原之深於韻學，猶疑其『定韻時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定爲音切』矣。今案廣韻二百六韻中，有古本韻，有今變韻，茲列平聲五十七韻，及去聲之「祭」「泰」「夬」「廢」四韻，凡六十一韻，各於其下，標明本韻變韻，變韻諸韻，又明其爲古某韻之變。上去入附注於平聲韻目中，以四聲本一貫，舉平可以晐上去入也。（入聲不別列者，以此表非以審音，故從法言所次，專附陽聲之下，以歸簡易，且便觀覽。）

東一屋董送一平聲「東」一入聲「屋」一爲古本韻，上聲「董」去聲「送」一爲「東」一之變韻。變韻有四類：（一）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有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韻「東」之變韻也。（二）變韻之音爲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爲「魚」韻，「覃」韻變爲「侵」韻是也。（三）變韻之母音全同本韻，以韻中

有今變紐，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四）古韻有平入而無上去。故凡上去之韻，皆爲變韻。如此處上聲之「董」去聲之「送」，一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云變韻是也。又二四兩項，於每韻中，析其等呼，爲審音計也。此節第說明本韻變韻之異同，則一韻中等呼之異，勿庸計及。惟「東」「屋」「戈」三韻中，兼本韻變韻，故不得不析言之。

東二屋二「冬」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東」韻之撮口呼。

冬宋沃「冬」「沃」爲古本韻。

鍾燭腫用「東」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江誦降東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唐」韻之合口呼。

支紙賓「齊」「歌」「戈」三韻之變韻。「齊」韻之有變紐者，「歌」「戈」二韻之由本韻音變

同「齊」韻者。

脂旨至「灰」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之止志「咍」之變韻，由本音變同「齊」韻。

微 尾末 「灰」「痕」「魂」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齊」韻，合數本韻爲一變韻者，又別於一本韻之變韻，故「脂」「微」又分二韻，廣韻分部之多，職是故也。

魚 語御 「模」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虞 麋遇 「模」「侯」二韻之變韻，「模」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侯」由本音變同「模」韻。之撮口呼。

模 姮暮

齊 聲聲

「模」爲古本韻。

「齊」爲古本韻。

祭 「曷」「末」「沒」三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爲「曷」「末」之去聲之齊撮呼。

泰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無變紐）

佳 蟹卦

皆 駭怪 「齊」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咍」韻。

夬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有變紐）

灰 隨隊

「灰」爲古本韻。

咍 海代

「咍」爲古本韻。

廢

「曷」「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開口呼變爲去聲齊撮呼。

眞 耳震

「先」之變韻。由本音變爲「痕」「魂」韻之齊撮呼。

諄 準準

「魂」「先」二韻之變韻。「魂」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先」由本音變同「魂」韻

之撮口呼。

臻 椎

「先」之變韻。由本音變同「痕」韻。

文 物 問

「魂」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殷 迄

「痕」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元 阮顧

「寒」「桓」二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先」韻。

魂 没 憾

「魂」「沒」爲古本韻。

痕 很恨

「痕」「焚」爲古本韻。

塞
曷

「寒」「曷」爲古本韻。

桓
緩換

「桓」「末」爲古本韻。

刪
點諫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有變紐者。「先」韻之由本音變同「

寒」「桓」韻者。

山
產綱

「寒」「桓」二韻之變韻。有變紐。

先
屑

「先」「屑」爲古本韻。

仙
獮綱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之由本音變同「先」韻者。「先」韻

之有變紐者。

蕭
筱嘯

「蕭」爲古本韻。

宵
小笑

「豪」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蕭」韻。

肴
巧效

「豪」「蕭」二韻之變韻。「豪」韻之有變紐者。「蕭」韻之由本音變同「豪」韻者。

豪
皓號

「豪」爲古本韻。

歌
哿箇

「歌」爲古本韻。

戈
果過

「戈」一爲古本韻。

戈
戈二

「歌」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戈
戈三

「戈」一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麻
馬麌

「歌」「戈」「模」三韻之變韻。「歌」「戈」二韻之有變紐者。「模」韻之由本音變同

「歌」「戈」韻者。

陽
養漾

「唐」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撮呼。

唐
蕩宕

「唐」「鐸」爲古本韻。

庚
梗敬

「唐」「青」二韻之變韻均由本音變同「登」韻。

耕
耿諱

「登」「青」二韻之變韻。「登」韻之有變紐者。「青」韻之由本音變同「登」韻者。

清
靜勁

「青」之變韻有變紐。

青
錫迥徑

「青」「錫」爲古本韻。

蒸拯證

登等暭

「登」之變韻由開合呼變爲齊撮呼。
「登」「德」爲古本韻。

尤有宥

侯厚候

「侯」爲古本韻。

幽黝幼

侵緝沁

「蕭」之變韻由本韻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覃」之變韻。

覃感勘

談敢闢

「覃」「合」爲古本韻。
「添」之變韻由本音變同「覃」韻。

鹽琰鹽

添忝帖

「添」之變韻有變紐。
「添」「帖」爲古本韻。

咸謙陷

銜狎盤鑑

「覃」之變韻有變紐。
「添」「覃」二韻之變韻。「添」韻之由本音變同「覃」韻者。「覃」韻之有變紐者。

嚴
業
儀
醜

「覃」「添」二韻之變韻。「覃」韻之由本音變同「添」韻者。「添」韻之有變紐者。

凡
范
梵
乏
「覃」之變韻。由本音變同「添」韻。

附廣韻反切下字表

廣韻切語之上一字，爲陳蘭甫氏所考出，已見於前。至於下字，則有李氏《渾齋》音切譜，排列最爲明顯。惟李氏所用，不一本廣韻，而兼採集韻，其間分合之點，大可研究，故不能盡依其說也。今一以廣韻爲據，而於每韻之開合等呼，皆各爲分別考之。又於每韻之側注其音讀，以便應用。

聲 韻 反 切 下 字 譜

韻 數	韻 母 平上去 音	平	反 切 下 字	上	反 切 下 字	去	反 切 下 字	入 會	入	反 切 下 字
1	uŋ	一東	紅東公 弓戎中證宮絃	一董	孔董動擗	一送	賈弄通娘	uŋ	一星	木谷卜祿
2	fuŋ	二冬	冬宗	(二腫)	鴻腫	仲鳳衆		juŋ	六竹逐禡斯菊宿	
3	ueŋ	三鍾	容恭封鍾國膚	二腫	闊腫拱腫奉光燭	二宋	綜宋統	ueŋ	二沃	沃春膳鵠
4	iŋ	四江	江雙	三蕭	取蕭肴	三肴	用彙	iŋ	三肴	玉劉肴足蟲錄
5	oŋ			四肴	絳降巷	四巷		ok	四覺	角曷
6	iŋ	五灰	文移宜驛離奇知	四紙	氏絲紙婢齊衛織此 是易侈	五矣	哿耶疑企			
7	wiŋ		公垂危規階吹		爰蕪復累古羣要齊 爰蕪復					

六	8 9	i wi	六脂	夷脂尼資飢肌私之 追悲往還看綏維	五旨	几履姊雉潤矢 軌癸鄒美諶水涓曷	六至	利至四季蒙二器寐 犧自類立遂醉悅祕姻備 萃	
七	10	i(I)	七之	之其茲持而誓	六止	里止紀士矣市理已 擬	七志	東記志證	
八	11 12	ei wei	八微	希衣依 非微韋歸	七尾	豎彌 鬼惟尾匪	八未	既 貴胃湧昧未長	
九	13	əwo	九魚	魚居諸余菹	八語	呂與舉許巨諸	九御	據倨怒御慮預署洳 助去	
十	14	iu	十虞	俱朱無于虞俞夫逾 誘愚芻	九虞	矩庾主雨武甫禹羽	十遇	遇匱或注具	
十一	15	uo	十二模	胡都狐乎吳吾始烏	十姥	古戶魯輔杜	十一齊	故誤祚暮慕	
十二	16 17	ieɪ iwei	十三齊	奚鷄稽兮迷懿 擣圭	十二齊	禮啓米弟	十三齊	計詣 惠桂	
十三	18 19	jəi jwəi					十四泰	例祠祭慈醉袂畿 芮穀底稅街吠	
十四	20 21	a:i ua:i					十五泰	蓋太帶大戈貝 外會最	
十五	22 23	a:i wa:i	十三佳	佳胰 媯姪縞	十三蟹	蟹賈夥少 買（據切韻攷）	十六卦	懈賣隘 卦賣	
十六	24 25	ai wei	十四皆	皆諧 懷乖	十四駭	駭楷	十六怪	介界拜戎 怪拜讓	

十七	26	a:i(?)				七夬	搘喝 夬邁快話		
	27	wa:i(?)							
十八	28	uaɪ	盍灰	回恢杯灰胚	齒賄	罪猥賄	大隊	對內佩妹隊輩續	
十九	29	ai	亥咍	哀來才裁開	盍海	亥改宰在乃給愷	亢代	代慨耐愛亥盍	
𠂇	30	iwei				干廢	廢肺穢		
二十一	31	iɛŋ	七眞	鄰巾眞珍人銀賓	夬診	忍引移盡 殞敏	壬震	刀觀音鄰振印 (拔)	jét
	32	iwɛŋ							juēt
三	33	iuɛŋ	大諱	倫勻遵遮脣綸匈	七準	尹準允腎絅忍	壬稊	閏順峻	juēt
三	34	iɛŋ(?)	充臻	跣臻					jét(?)
四	35	ieuɛŋ	辛文	云分文	丈吻	粉吻	壬問	問運	juet
五	36	iəŋ	壬欣	斤欣	亢隱	謹隱	壬坎	斬坎	jet
二十六	37	jeŋ	壬元	言軒 袁元煩	干阮	偃蹇 遠阮晚	壬頤	萬建堰 願販怨	jöt
	38	leŋ							iwot
三	39	uen	云魂	昆渾尊奔魂	壬混	本損村衰	天風	困闊寸	uet
三	40	ø	云痕	痕根恩	壬很	很懇	天恨	恨艮	
无	41	ən	玉寒	干寒安	壬旱	旱管但	天輪	盱案贊按旦	at
𠂇	42	uaŋ	天桓	官丸潘端	云緩	管旱伴滿纂緩	无换	貫玩半亂段換喚算	wat

三 十一	43 44	a(:)n wa(:)n	毛剛	姦顏 還關班頑	三 平清	板報 板綰範	平諫	愛映潤 患慣	o(:)t wa(:)t	齒黠	八黠 滑八拔骨
三 十二	45 46	ən wən	天山	閑閒鴟 頑鑠	三 平產	限 〔縉〕	平洞	覓潤 幻辨	ət wət	齒錯	鎗轄踏 刮頰
三 十三	47 48	ien iwen	一先	前賢年堅田先顛煙 玄涓	三 平銑	典珍蕭峴 法昧	平濶	匈驟仰電麪 縣〔棟〕	iet iwet	齒屑	結眉蔑 決穴
三 十四	49 50	jən jwən	二仙	連延然乾仙焉 綠員權專圓攀川宣 全泉	三 平彌	善演免淺塞輩展辨 舅 究轉篆緝	平線	戰箭縵肩面賤礮膳 變彥〔見〕 戀絹眷倦卷掾釧轉	iət iwaət	毛薛	列薛熱滅別竭 劣悅雪絕蒸輶
三 十五	51	ieu	三蕭	聊堯么彫蕭消	三 平條	了烏皎皛	平曉	弔嘯叫			
三 十六	52	jeu	四宵	遙招橋昭喬霄邀宵 消遞焦	平小	小沼兆天表少雋	平笑	照召笑妙宵要少廟			
三 十七	53	au	五肴	交肴茅嘲	平巧	巧絞爪飽	平效	教孝貌稍			
三 十八	54	əu	六豪	刀勞袍毛臂曹遭牢 褒	平皓	皓老浩早抱道	平號	到報導耗倒			
三 十九	55	a	七歌	何俄歌河	平哿	可我	平箇	箇佐賀個選			
三 二十	56	uə	八戈	禾哿波戈婆和迦	平果	果火	平過	臥過貨過唾			
四 十一	57 58 59 60	a ja ua jwa(I)	九廓	加牙巴霞 遮邪車嗟奢睭 瓜華花 轉蹠	三 平馬	下雅賈疋馬 者也野冶姐 瓦寡	平禡	駕訏嫁亞架 夜謝 化霸吳			

四十二	61	jaŋ	十陽	良羊莊章陽張 方王	羣養	兩往大獎掌養罔訪 往	聖漾	亮讓向漾 放況妄訪	jak iwak	大藥	略約灼勾爵雀若虐 綺饅饗
四十三	62	jaŋ	土唐	郎當岡剛 光旁黃	羣蕩	朗黨 晃廣	聖宕	浪宕 曠滂	ak wak	充鐸	各落 部博
四十四	63	zŋ		庚盲行	羣梗	梗杏冷釘	聖映	孟更 敬諱	ek jek	陌伯格柏白	載逆劇郤
	64	wəŋ		京窮驚		影景丙		孟橫	wuk	于陌	獲伯號
	65			棖盲		猛幸暎聳		病命	—	—	—
四十五	66	jeŋ	主庚	兵明榮	羣梗	永懶	聖詮	達諂乘 達	ek(?) wek(?)	主麥	革核厄摘責尼
	67	wəŋ								獲麥惄薦	—
	68	iweŋ									—
四十六	69	zŋ(?)	主耕	耕莖	羣歌	幸歌	聖詮	達諂乘 達	ek(?) wek(?)	主昔	益役石隻昔亦積易
	70	wəŋ(?)		萌宏		—				三三	辟迹次
四十七	71	ʃɪŋ	齒清	盈貞成征情并	聖靜	郢井整靜	聖勁	正攻盛姓令	izk	主昔	—
	72	iwaŋ		營傾		頃頴		—	—	三三	—
四十八	73	ieŋ	盍青	經丁靈刑	聖迴	挺鼎頂到醒津	聖徑	定徑侯	iek iwek	主錫	歷擊激狄
	74	iweŋ		局蓋		迴		—		三三	閨臭鵝
四十九	75	ieŋ	矣蒸	陵沈就矜脣蒸乘仍 升	聖拯	拯瘦	聖證	證孕應僕覬	jok iwok	西職	力職側卽翼直極
	76	—		—		—		—		西職	逼
五十	77	eŋ	七登	登躉陵增崩朋恆	聖等	等肯	聖瞪	鄧戛瞪	ek wak	主德	則得北德墨勤黑
	78	wəŋ		肱弘		—		—		主德	或國
平	79	něi	大尤	鳩求由流尤周秋浮 謀州	羣宥	九久有柳酉否婦	聖宥	救宥又咒副歎溜富 朱就			

平	80	əu	尤侯	侯鈞叟		豐厚	后口厚高扁斗		平厚	侯奏豆溝漏		
平	81	iəu	予幽	幽糸姑然		吳物	物鈞		平物	幼謨		
平	82	əm	宜侵	林金鉅深岑淫心尋		學幾	葛錦吉諺欣伏朕讓		平幾	禁錦蔭任謂		
平	83	aŋ	衣覃	合南男岑		吳威	威禡唯		平威	幼詠		
平	84	eXm	言談	甘三酬談		吳敢	敢覽		平敢	紺曉		
平	85	iaŋ	言鹽	鹽鹽占炎淹		平琰	琰冉檢染斂斂奄廢		平琰	澁職敵暫贊		
平	86	iem	言添	衆甜		平忝	忝若掌		平忝	監贊職空		
平	87	aŋ	元咸	咸齏哿		平嫌	誠斯蹠		平嫌	念店		
平	88	dɔ:jm	毛衝	衛盤		平鹽	鹽鹽		平鹽	iep	平帖	協鹽相牒
平	89	iŋm	元嚴	嚴檢		平鹽	焰鸞		平鹽	ap	平洽	洽夾國
平	90	iŋm	毛凡	凡咸		平梵	梵漫欠(?)劍(?)		平梵	&ip	平那	狎

第十一編 附錄

廣韻前已之書，已不可考，故考古音者，但以廣韻爲據，而上率秦漢三代廣韻以後之書，則般般可考，宋元以後之音，賴是等書以明。茲附一二要籍於後，以觀宋以後音之流變之痕跡。

第一項 韻略集韻（本節多采自戴氏聲韻考一書）

玉海云：『韻略五卷，景德四年龍圖待制戚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與殿中丞丘雍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戴震聲韻考曰：『是時無禮部韻略之稱，其書名韻略，與所校定切韻同日頒行，獨用同用例不殊。明年切韻改賜新名廣韻，而廣韻韻略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粵三十一年爲景祐四年，更刊修韻略，改稱禮部韻略，刊修廣韻，改稱集韻。集韻成於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是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獨用同例，非復切韻之舊，次第亦稍有改移矣。』

玉海又曰：『景德元年四月丁巳，詔直史館宋祁、鄭戩、國子直講王洙，刊修廣韻韻略，命知制誥丁度李淑詳定……四年六月丙申，以丁度所修韻略五卷頒行……詔度等刊定窄韻十三許附近通用，混聲重字，具爲解注。』

顧炎武曰：『禮部韻略止九千五百九十字，申明續降一百八十三字。據黃公紹韻會凡例毛晃增二千六百十五字，此書始自宋景德四年，而今所傳者，則衢州免解進士毛晃增注於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表進，與

廣韻頗有不同。』

顧炎武音論曰：『此書始自宋景祐四年，而今所傳者，則衢州免解進士毛晃增注，於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表進，與廣韻頗有不同。廣韻上平聲二十一「殷」改爲二十一「欣」（殷字避宣宗諱）廣韻二十「文」獨用，二十一「欣」獨用，今二十一「文」與「欣」通。廣韻二十四「鹽」二十五「添」同用，二十六「咸」二十七「銜」同用，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同用，今升「嚴」爲二十六，與「鹽」「添」同用，降「咸」爲二十七，「銜」爲二十八，與「凡」同用。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廣韻上聲十八「吻」獨用，十九「隱」獨用，今十九「吻」與「隱」通。廣韻去聲二十三「問」獨用，二十四「焮」獨用，今二十三「問」與「焮」通。廣韻入聲八「物」改爲八「勿」廣韻八「物」獨用，九「迄」獨用，今八「勿」與「迄」通。廣韻三十「怙」改爲三十「帖」廣韻二十九「葉」三十「怙」同用，三十一「洽」三十二「狎」同用，三十三「業」三十四「乏」同用，今升「業」爲三十一，與「葉」「怙」同用，降「洽」爲三十二，「狎」爲三十三，與「乏」同用。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

戴震聲韻考曰：『按景祐中以賈昌朝請韻筆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於是合「欣」於「文」合「隱」於「吻」合「焮」於「問」合「迄」於「物」合「廢」於「陁」「代」合「嚴」於「曠」「添」合「儼」於「琰」「忝」合「釅」於「豔」「掭」合「業」於「葉」「帖」合「凡」於「咸」「銜」合「范」於「謙」「檻」合「梵」於「陷」「鑑」合「乏」於「洽」「狎」顧氏考唐宋韻譜異同，舉其八而遺其五，當爲之補曰：廣韻五十「琰」五十一「忝」同用，五十二「謙」五十三「檻」同用，五十四「儼」五十五「范」同用，今升「广」爲五十二（音論云：『廣韻五十二「儼」改爲五十二「广」』今按當云五十四「儼」改爲五十二「广」）與「琰」「忝」通降「謙」爲五十三「檻」爲五十四，與「范」通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廣韻十八「隊」十九「代」同用，二十「廢」獨用，今十八「隊」與「代」通廣韻五十五「豔」五十六「掭」同用，五十七「陷」五十八「鑑」同用，五十九「釅」六十「梵」同用，今升「釅」爲五十七，與「豔」通降「陷」爲五十八「鑑」爲五十九，與「梵」通廣韻以六韻通爲三韻，今通爲兩韻。』

戴震曰：『玉海又云：「集韻十卷，景祐四年翰林學士丁度等承詔撰，寶元二年九月書成上之，十一

日進呈頒行

集韻韻例曰：「凡經典字有數讀，先儒傳授，各欲名家。今並論著，以粹羣說。凡字之反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謂之類隔。今皆用本字。」

第二項 韻會舉要

韻會舉要韻例曰：「舊韻上平、下平、上去、入五聲，凡二百六韻。今依平水韻併通用之韻爲一百七韻。」又韻目案語曰：「舊韻上平聲二十八韻，下平聲二十九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然舊韻所定，不無可定議。如「支」「脂」「之」「佳」「皆」「山」「刪」「先」「仙」「覃」「談」本同一音，而誤加釐析。如「冬」「東」「魚」「虞」「清」「青」至隔韻而不相通，近平水劉氏壬子新刊韻，始併通用之類，以省重複。上平聲十五韻，下平聲十五韻，上聲三十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今因之。」

平聲上

一東 獨用

二冬 與「鍾」通

三江 獨用

四支 與「脂」「之」通

五微 獨用

六魚 獨用

七虞 與「模」通

八齊 獨用

九佳 與「皆」通

十灰 與「咍」通

十一真 與「諄」臻通

十二文 與「欣」通

十三元 與「魂」「痕」通

十四寒 與「桓」通

十五山 與「刪」通

平聲下

一先 與「仙」通

二蕭 與「肴」通

三爻 獨用

四豪 獨用

五歌 與「戈」通

六麻 獨用

七陽 與「唐」通

八庚 與「耕」「清」通

九青 與「清」通

十蒸 與「登」通

十一尤 與「侯」「幽」通

十二侵 獨用

十三覃 與「談」通

十四鹽 與「添」「嚴」通

十五咸 與「街」「凡」通

上聲

一董 獨用

二腫 獨用

三講 獨用

四紙 與「旨」「止」通

五尾 獨用

六語 獨用

七麌 與「姥」通

八齊 獨用

九蟹 與「駞」通

十賄 與「海」通

十一軫 與「準」通

十二吻 與「隱」通

十三阮與「混」「恨」通

十四旱與「緩」通

十五滑與「產」通

十六銑與「獮」通

十七篠與「小」通

十八巧獨用

十九皓獨用

二十哿與「果」通

二十一馬獨用

二十二養與「蕩」通

二十三梗與「耿」「靜」通

二十四迴獨用

二十五拯與「等」通

二十六有與「厚」「黝」通

二十七寢獨用

二十八感與「敢」通

二十九琰與「忝」「饑」通

三十廉與「盤」「范」通

去聲

一送獨用

二宋與「用」通

三絳獨用

四寘與「至」「志」通

五未獨用

六御獨用

七遇與「暮」通

八霽與「祭」通

九泰獨用

十卦與「怪」通

十一隊與「廢」通

十二震與「稟」通

十三問與「厥」通

十四願與「恩」「恨」通

十五翰與「換」通

十六諫與「禡」通

十七霰與「線」通

十八嘯與「笑」通

十九效獨用

二十號獨用

二十一箇與「過」通

二十二禱獨用

二十三漾與「宕」通

二十四敬與「靜」「勁」通

二十五徑與「證」「嶝」通 二十六宥與「候」「幼」通 二十七沁獨用 二十八勘與「闕」通
 二十九豔與「掭」「職」通 三十陷與「鑑」「梵」通

入聲

- | | | | |
|--------------|----------|--------------|--------------|
| 一屋 獨用 | 二沃 與「燭」通 | 三覺 獨用 | 四質 與「術」「櫛」通 |
| 五物 與「迄」通 | 六月 與「沒」通 | 七曷 與「末」通 | 八黠 與「鎬」通 |
| 九屑 與「薛」通 | 十藥 與「鐸」通 | 十一陌 與「麥」「昔」通 | 十二錫 獨用 |
| 十三職 與「德」通 | 十四緝 獨用 | 十五合 與「盍」通 | 十六葉 與「帖」「業」通 |
| 十七洽 與「狎」「乏」通 | | | |

四庫總目提要曰：『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顛倒唐宋之字紐，而韻書一變。』

按提要於韓氏書則曰：『世稱以等韻顛倒字紐，始於元熊忠韻會舉要，然是書（指韓氏書）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排比諸字之先後，已在其前。』

〔南宋劉淵淳祐壬子所刊禮部韻略，始合并通用之部分，而韻書又一變。忠此書字紐遵韓氏法，部分從

劉氏例兼二家所變而用之，而韻書舊貫，至是盡變無遺。……

第三項 中原音韻

元周德清作中原音韻，所以用於詞曲者，然其分合之迹，頗可考見元代方國之音。其例曰：『定字以聲之清濁，用字者當聲措字，分韻以聲之上下，用韻者當隨字成文。牙、舌、脣、齒、喉及舌、齒各半之音，散出各字，分別陰陽、清濁而用。各韻以平聲提起而屬以上聲去聲者，聚以類也。以入聲難諧，而隨韻分隸三聲者，協以正也。閉口字音類分在後三韻，間有一二當閉而收入開口韻者，叶之以正，不可得而閉也。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者，以廣其押韻，爲作詞而設耳。然呼吸言語之間，還有入聲之別。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平聲。有上平聲下平聲，如東紅二字之類，東字下平聲屬陰，紅字上平聲屬陽。陰者卽下平聲，陽者卽上平聲。試以東字調平仄，又以紅字調平仄，便可知平聲陰陽字音。』

按德清中原音韻自序，言之更詳，以過長不入本錄，茲錄其目如左：

東鍾

江陽

支恩

齊微

魚模

皆來

真文

寒山

桓歡

先天

蕭豪

歌戈

家麻

車遮

庚青

尤侯

侵尋
閉口音

監咸
閉口音

廉纖
閉口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是書成於泰定甲子……音韻之例，以平聲分爲陰陽，以入聲配隸三聲，分爲十九部……蓋全爲北曲而作。考齊、梁以前，平、去、入無別，至唐時如元稹諸人作長律，尙有遺風。惟入聲則自爲部，不叶三聲……北音舒長遲重，不能作收藏短促之聲。凡入聲皆讀入三聲，自其風土便然。樂府既爲北調，自應歌以北音。德清此譜，蓋亦因其自然之節，所以作北曲者，沿用至今，言各有當，此之謂也。

第十三章 古韻

第十三節 顧氏以前之古韻學

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填實塵同。」是漢儒已明言古聲，而沈重毛詩音義又爲叶韻之說。（見經典釋文引）而陸德明於詩召南「華」字云：「古讀如敷」，於鄉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讀。」是陸氏以前久已言古今韻殊矣。宋吳棫作韻補，蒐集羣書之韻，異乎今音者，別之爲古韻，就二百六韻，剏爲古通某。

「冬」「鍾」注古通「東」「脂」「之」「微」「齊」「灰」注古通「支」「虞」「模」注古通「魚」「諄」「臻」「殷」「痕」「青」「蒸」「登」「侵」注古通「眞」「仙」「鹽」「沾」「嚴」「凡」注古通「先」「覃」「談」「咸」「銜」注古通「刪」「宵」「肴」「豪」注古通「蕭」「戈」注古通「歌」「唐」注古通「陽」「侯」「幽」注古通「尤」

古轉聲通某。

「佳」「皆」「咍」注古轉聲通「支」「文」「元」「魂」注古轉聲通「眞」「寒」「桓」「刪」「山」注

古轉聲通「先」「麻」注古轉聲通「歌」

古通某或轉入某

「江」注古通「陽」或轉入「東」「庚」「耕」「清」注古通「真」或轉入「陽」

卽今考之，共分九類：

一 「東」「冬」「鍾」「江」

二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咍」

三 「魚」「虞」「模」

四 「眞」「樽」「臻」「文」「殷」「元」「魂」「痕」「耕」「清」「青」「蒸」「登」「侵」

五 「寒」「桓」「刪」「山」「先」「仙」「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六 「蕭」「肴」「肴」「豪」

七 「歌」「戈」「麻」

八 「陽」「唐」

九 「尤」「侯」「幽」

其分合最爲疏舛：

如言「江」古通「陽」或轉入「東」「庚」古通「真」或轉入「陽」「登」古通「真」「鹽」「嚴」古通「先」「咸」「銜」古通「刪」皆誤。顧炎武韻補正曾糾之。

而泛取旁搜，無所持擇，所引書下至眉山蘇氏兄弟，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參錯冗雜，牴牾百端，故江慎修以爲淹博有之，而精審未也。蓋吳氏之書一本於周秦，而間雜漢魏六朝，至於隋唐之音，此不審於時變，且又多以方俗之音爲據，又不審於他變者也。

言韻部者，始自鄭庠詩古音辨，分二百六部爲六類。

- 一 「東」「冬」「江」「陽」「庚」「青」「蒸」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
- 二 「支」「微」「齊」「佳」「灰」爲一部。
- 三 「魚」「虞」「歌」「麻」爲一部。
- 四 「眞」「文」「元」「寒」「刪」「先」入聲「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

五 「蕭」「肴」「豪」「尤」爲一部。

六 「侵」「覃」「鹽」「咸」 入聲 「緝」「合」「葉」「洽」爲一部。

陳澧東塾讀書記曰：

『鄭庠分古韻爲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皆收鼻音也。「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皆收舌抵齶音也。「侵」「覃」「鹽」「咸」爲一部，皆收閉脣音也。「支」「微」「齊」「佳」「灰」爲一部，「支」韻之末，直往不收，但清音如「伊」濁音如「怡」「微」「齊」「佳」「灰」之末，亦如「伊」「怡」，故與「支」爲一部也。「魚」「虞」韻之末，亦直往不收，但清音如「於」「烏」濁音如「余」「胡」「蕭」「肴」「豪」「尤」之末，一如「烏」「胡」當與「魚」「虞」爲一部。鄭庠分爲二部，未當也。「歌」「麻」二韻，亦直往不收，「歌」之末如「阿」「何」「麻」之末如「譁」「華」（此當用開口呼之字，「譁」「華」二字合口呼，尙未精密，乃借用耳）當合爲一部。鄭庠以此合於「魚」「虞」非也。段懋堂云：「鄭氏說合於漢魏及唐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澧謂雖於古韻未能合，然若移「蕭」「肴」「豪」「尤」與「魚」「虞」同一部，「歌」「麻」自爲一部，則於今韻之大界限，甚明也。』

按陳氏所謂今韻之大界限，即詞曲家所分「穿鼻」「展輔」「斂唇」「抵齶」「直喉」「閉口」六例。「穿鼻」者，音從喉間穿鼻而出，以爲收韻。「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之部是也。「展輔」者，其音出口，必展兩輔，如微晒之狀，以爲收韻。「支」「脂」「之」「微」「齊」「灰」「佳」「（半）」「皆」「咍」之部是也。「斂唇」者，其音在口中，半啓半閉，斂其脣以爲收韻。「魚」「虞」「模」「蕭」「宵」「豪」「爻」「肴」「尤」「侯」「幽」之部是也。「抵齶」者，其字將終之際，以舌抵上齶，以爲收韻。「眞」「諄」「臻」「文」「欣」「魂」「痕」「元」「寒」「桓」「刪」「山」「先」「仙」之部是也。「直喉」者，其音直出，無他收狀。「歌」「戈」「佳」「（半）」「麻」之部是也。「閉口」者，其音閉口以爲收韻。「侵」「覃」「鹽」「沾」「嚴」「咸」「銜」「凡」之部是也。以發音學言之，則「穿鼻」一類收_{ng}韻者也，「抵齶」者收_n韻是也，「閉口」者收_m韻者也。三者皆陽聲。其他三類，則爲陰聲。（惟「展輔」中之「支」「微」「齊」「斂唇」中之「魚」「虞」諸部，其分配實未當。是數部者，不當入直喉一類）後世毛奇齡古今通韻，即本是說，分韻爲五部茲不贅述。

鄭氏分部之說，一以收聲爲準，至爲精密。然以分韻太少，仍有出入。此江慎修所謂「專就唐韻求其合，

不析唐韻求其分』也。

自崑山顧先生出，作音論、唐韻正、古音表諸書，古音分部之說，遂啓堂塗。三百年來，言古音者，莫不本之後。又有江慎修、段玉裁、戴東原、孔穎軒、嚴可均、江晉三、王念孫、章太炎、黃季剛諸大師出，各有闡發。而古音之祕蘊，已得十九矣。茲錄自顧氏至於黃氏各家之說於篇，以爲研究之資料焉。

第十四節 顧炎武古音表十部

平		上		去		入	
東	冬鍾紅第一						
一	東	（舉平以該上去入）					
二	冬		董				
三	鍾			送			
四	江			宋			
	支脂之微齊佳皆灰			用			
	咍第二			絳			

五支之半

收入「戈」韻「賤」字凡

從「支」「氏」「是」「兒」「此」「卑」「麌」「爾」「知」

「危」之屬皆入此

六脂

收入「準」韻「離」字「

果」韻「妥」字

五旨

併入「轉」韻「牝」「鑿」

字

七之

收入「敏」字「準」韻「準」
「隼」字「小」韻「鷺」字

六止

收入「隱」韻「杳」字「
獮」韻「瓣」字「果」韻「
火」字

七志

收入「焮」韻「近」字

八微

八未

十二齊

十一齊

十二霽

四紙之半

五寘之半

五質

六術

七櫛

二十二昔之半

收入「陌」韻「展」字

八物

九迄

二十四職

十六屑

收入「先」韻「國」字

「仙」韻「鮮」字

十三佳

十二蟹

十三祭

十七薛
二十三錫之半

十四泰

收入「換」韻「竄」字

十四皆

十一沒

十二曷

十五灰

十三末

十四黠

十四點

併入「登」韻「能」字

十三駭
十四賄

併入「等」韻「等」字

十五卦

二十廢

十六怪

十九代

十八隊

十七夬

四十九宿之半

四十四有之半

一屋之半

九魚

魚虞模侯第三

八語

收入「厚」韻「母」「母」字

畝「晦」字

一屋之半

二十五德

二十一麥之半

十四鐸

二十廢

十九代

十八隊

十七夬

四十九宿之半

四十四有之半

一屋之半

九魚

魚虞模侯第三

八語

收入「錫」韻「覩」字

十虞

收入「尤」韻「鄒」「鄴」
「載」「驥」「驕」「聊」字

十一模

收入「肴」韻「曇」字

九麻之半

凡從「者」「余」「

邪」「華」「夸」「

假」「且」「巴」「

牙」「吾」之屬皆入

此

十九侯

四十五厚

收入「譁」韻「捨」「歸」

字

五十候

收入「譁」韻「講」字

二十陌

十九鐸之半

九麌

十遇

收入「宥」韻「晝」「囁」
「繩」「驟」字併入「味」
字等

十一暮

收入「箇」韻「箇」字

四十禱之半

收入「箇」韻「箇」字

三燭

四覺之半

十八闕之半

三困之半

收入「德」韻「哲」「趙」

「踏」「仆」字

二十一 麥之半
二十二 曾之半

真諱臻文殷元魂痕
寒桓刪山先仙第四

十七 真

併入「脂」韻「寅」字

收入「青」韻「荅」「零」

「令」字

併入「鄰」、「鑄」字

收入「蒸」韻「矜」字

十六 轉

二十一 震

收入「映」韻「命」字

十八 準

二十二 準

十九 吻

二十二 間

二十 文

收入「微」韻「揮」「輝」
「暉」「暉」「暉」字

併入「寘」韻「賁」字

二十一般

收入「微」韻「旂」字

「斯」「沂」字

十九隱

二十二元

二十三魂

二十四痕

二十五寒

二十六桓

收入「歌」韻「曷」字

戈「韻」燔「都」字

併入「番」字

二十阮

二十一混

二十二很

二十三旱

二十四緩

二十九換

二十八翰

二十七刪

二十六產

二十五滑

二十七銑

二十八山

二十七刪

二十二先

收入「齊」韻「西」字

併入「齊」韻「洗」字

收入「洒」字「賄」韻「洩」字

二十四焮

二十五願

二十六恩

二十七恨

二十八翰

二十九換

三十諫

三十一禡

三十二霰

二仙

蕭宵齊豪幽第五

二十八箇

三十三線

二十九箇

併入「厚」韻「譏」字

一圓之半

三蕭

三十四嘯

四宵

三十小

三十五笑

五肴

三十一巧

三十六效

六豪

三十二皓

三十七號

併入「候」韻「蟹」「透」字

十九箇之半

四覺之半

十八樂之半

併入「纖」字

「樂」「擗」「曉」「鄗」

「鱠」「鶴」「鑿」

二十三箇之半

十八圓之半

併入「脂」韻「趙」「羌」

「埴」字 收入「處」韻

四十四箇之半

收入「旨」韻「軌」「究」

「替」「箕」「杌」「懶」

四十九箇之半

收入「侯」韻「蔑」「質」

「戊」「梆」字 爛「韻」

「孚」「莘」「哿」「哿」字
併入「學」「教」字

「汎」字 收入「厚」韻
「牡」「𡇠」「趣」字

「旭」「勸」字

收入「俟」「𧆑」「𧆑」
字

「𠂔」「𡇠」「趣」字

字

二十幽

四十六勣

五十一幼

歌戈麻第六

七歌

收入「鴟」「韻」「化」字

八戈

三十三哿

收入「旨」「韻」「歸」字

九麻之半

三十四果

收入「嗟」「瘥」「𦨇」「

也」「𧄢」「瓦」

四十𠂔之半

收入「哿」「韻」「麗」字

嘉」「哿」「差」「𦨇」「沙」

三十五𠂔之半

三十八圖

收入「至」「韻」「地」字

「𡇠」

三十九過

收入「哿」「韻」「麗」字

五國之半

四十𠂔之半

收入「哿」「韻」「麗」字

陽唐第七

三十六養

五圓之半

十陽

四十一漾

收入「映」韻「慶」字

十一唐

收入「耕」韻「萌」「氓」
「甿」字

「清」韻「傷」字

三十七蕩

十二庚之半

耕清青第八

十二圓之半

十三耕

十四清

十五青

蒸登第九

十六蒸

收入「東」韻「弓」「雄」
「熊」字

併入「東」韻「脣」字
併入「馮」字

十七登

四十三圍

四十八燈

併入「擗」韻「掠」字

四十二𠀤

收入「鐸」韻「蹠」字

三十八梗之半

三十九耿

四十靜

四十四諍

四十五勁

四十六徑

四十二拯

四十七證

收入「寢」韻「朕」字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

凡第十

二十一侵

收入「東」韻「風」「楓」

字

二十二覃
二十三談
二十四鹽
二十五添
二十六咸
二十七銜
二十八嚴
二十九凡

四十八感
四十九敢
五十琰
五十一忝
五十二儼
五十三疎
五十四檻
五十五黠
五十六掭
五十七釅
五十八陷
五十九鑑
六十梵

四十七寢

五十二沁

二十六緝

五十三勘

二十七合

五十四闡

二十八盍

五十五黠

二十九葉

五十六掭

三十帖

五十七釅

三十一洽

五十八陷

三十二狎

五十九鑑

三十三業

六十梵

三十四乏

收入「東」韻「梵」字

字

併入「東」韻「汎」「梵」

按顧氏分部之說，其大異於前而爲後世開其先導者，約得兩端：（一）爲平上去之割併，（二）爲入

聲之分配割併者，如「之」「止」「志」一部中收入「尤」「有」「宥」之半，「模」「姥」「暮」收入「麻」「馬」「禡」之半，「歌」「哿」「箇」收入「支」「紙」「寘」之半，「耕」「耿」「諍」收入「庚」「梗」「映」之半，諸類是也。蓋顧氏以前諸家皆就廣韻部目以爲歸併，至顧氏乃取各部中所有之字，一一考之，根據說文形聲偏旁，詳其古音流衍沿革，逐字以求古音，當移出者移而出，當移入者移而入，視他家謬執今韻言古韻，但知有字之當入，而不知有字之當出，以至今古糾牽，不可究詰者，其體例特爲明晰。

（莫友芝韻學原流語）

入聲各部自陸法言以來皆配陽聲，（惟「侵」「覃」以下九韻舊配入聲）顧氏悉取以配陰聲，實爲後來盛東原二平同入，孔廣森陰陽對轉之說之先導，或乃譏爲割裂分配，變亂舊常者，蓋未深考矣。夫入聲韻尾收塞聲 p、t、k 三母，陽聲收 m、n、ng，皆有隨聲併音時陽聲不得再有塞聲隨韻，故以入配陰者，實爲韻學上一大發明。一徵之說文諧聲，詩易比韻，其法契較然不遼，若貌得聲於貌，得聲於美，瘞得聲於樂，試得聲於式，特得聲於寺，蕭得聲於肅，竇得聲於賣，博得聲於專，錫得聲於易，其平上去入皆陰聲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以上一節採章太炎二十三部音準，又按道光間京山易本痕

箸仲配一卷，取顧氏分配入聲之說，而箋之，專以六書爲準，旁以方言爲證，於顧氏說甚爲有功。故歛江晉三有誥以爲「顧亭林卓然遠識，一洗前人分配之謬」（詳江氏入聲表），蓋確論也。然顧氏時或泥於方音，如「屋」「沃」「燭」「疊」皆開口，顧氏誤爲合口，遂割「屋」之半爲「魚」，入「沃」之半爲「虞」，入。又以「質」爲「支」入，「櫛」「昔」爲「之」入，「月」爲「泰」入，「沒」爲「卦」入，「曷」爲「怪」入，「鐸」爲「代」入，「麥」「德」爲「廢」入，「鐸」「陌」「昔」之半爲「侯」入，皆非其類。後來江慎修古韻標準，江有誥入聲表，唐韻正補，皆有是正。此江氏所謂考古功多，審音功少之謂也。

與亭林同時而作韻書者，有柴紹炳、毛先舒、毛奇齡。奇齡不服亭林音學五書之作，特著古今通韻以爭之，創爲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不以古音求古音，而執今韻部分以求古音，又不知古人之音，亦隨世變，而一概比而合之，故徵引愈博，異同愈出，條例愈多，矛盾愈甚，逞博好勝，幾於無以自解……然引證之博，辨析之詳，則奇齡過於炎武，至於通其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則奇齡終不及炎武之精也。

柴紹炳撰古韻通，以今韻部分立三法，以求古韻之通，一曰全通，二曰半通，三曰旁通。（俗所謂叶韻）出平上去爲十一部，分入聲爲七部，引據甚繁……自風雅迄晉宋，雜然并編，概歸之古，此讀甫諸，而彼

音已礙矣。其旁通之音淆亂尤甚。（以上略本莫友芝《韻學源流》）先舒所作《韻學通指》，得失離合，去略相等。是諸家者，其學皆各有所得；然或失之以今韻部分求古韻，或失於以漢、魏以下陳、隋以前隨時遞變之音，均謂之古韻，拘者則格閡而不通，泛者至叢脞而無緒，本篇俱不述焉。

第十五節 江永古韻標準十三部

爲據。

按江氏書，凡分四卷，平、上去、入皆各爲一卷，茲爲之表列，使四聲相配，以便觀覽，而部目一以平聲

		平
一東		
二冬		
三鍾		
四江		
		上
	一董	
	二腫	
	三講	
		去
	一送	
	二宋	
	三用	
	四絳	
		入

右第一部

分五支

支 枝 蘭 姜 倭

吹 歷 伎 痴

祁 提 卑 級 斯

雌 知 篓

六 脂

七 之

八 微

十二 齒

十五 灰
十三 佳
十四 皆

分四紙

祇 氏 煙 沈 爾

邇 濶 許

斯

五 旨

六 止

七 尾

十一 齒

十四 賄
十三 駭
十二 蟹

分五寘

辟 比 智 曩 力 智 積 柴

子 智 刺 七 賜 易 以 攷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六 至

七 志

八 未

十二 霽

十三 祭

十四 泰

十五 卦
十六 怪
十七 夬
十八 隘

分二十一麥

麥 莫 革 古 城

切 切 切

革 古 麥

二十四 職

二十五 德

別 收 一 屋

福 輻 菴 筆 力

二 十 四 職

二 十 五 德

別 收 一 屋

福 輻 菴 筆 力

蒲 北

穆 六 直

或 子 逼

別 收 七 志

別 收 七 志

別 收 七 志

別 收 七 志

別 收 七 志

別 收 七 志

意 於 力

意 於 力

意 於 力

別 收 十 六 怪

別 收 十 六 怪

別 收 十 六 怪

戒 力

戒 力

戒 力

十六咍

十五海

十九代

別收十八隊

背必墨
切

二十廢

分四十九宥

又侑固夷至
切

疚居至

切

別收十九代

載即力
切

富方未

切

別收十六軫

直

別收十六咍

來六直
切

此於入聲爲第六部

別收二十三魂

六直
切

別收十七準

六直
切

集息止

切

別收十九隱

六直
切

近渠豈

切

別收二十八獮

六直
切

鮮想止

切

別收三十四果

六直
切

火虎委

切

別收平聲十四皆

六直
切

皆偕舉里

切

別收去聲八未

六直
切

畏於非

切

別收八戈

六直
切

和戶危

切

別收二十三魂

六直
切

敦都同

切

尤郵牛丘裘

六直
切

俅仇絰謀

切

分十八尤

六直
切

尤郵牛丘裘

切

分四十五厚

六直
切

母敵滿彼

切

分四十四有

六直
切

分四十五厚

切

別收七志
事切

事鉏里

別收去聲十六怪

壞胡威

別收十八隊
悔晦虎洧

別收四十九宥
舊互已

右第二部

九魚

分十虞

虞娛

元俱
切

吁訏

吁

八語

分九虞

虞嘵

虞矩
切

羽雨

羽雨

附符遇

虞之戍
具其瞿
具

九御

分十遇

附符遇

虞之戍
具其瞿
具

十九鑄

分二沃

沃

沃
讎縛

分四覺

較古岳

駿北藐

駿

駿美

較古岳

駿直駁

駁

駁學

分二十陌

貊各

貊各

伯柏

十一模

十二姥

十一暮

分四十禡

置華家葭
瓜瑕匏牙

別收五寘
戲荒胡

切丘於

馬滿補者掌與野上
切假果五後戶寫
切想羽且七羽舍商羽
切寡果五舍商羽
切垢里五舍商羽
切別收四五十五厚
切別收一東
切別收九御
切戎而諸
切助林所
切別收三十七蕩
切莽滿補

禡莫故稼古護暇故胡
切夜羊茹射柘都故
切別收五十候
切豆徒故
切穉胡誤
切別收十九鐸

述各載訖約柞切
切給去略逆宜略客克
切澤達各
切赫黑各格剛鶴宅
切各

分二十一麥
獲黃郭
昔七各鳥蹠七略繹

奕懌斂射弋灼
昌約石碩常約灼
切席蓆夕祥勺
切藉勾秦略拂

右第三部

十七真
十八諄
十九臻
二十文
二十一般
二十三魂
二十四痕
分一先

先蘇鄰
切堅居
切賢下
切珍田
千倉新
天因鐵

十六軫
十七準
十八吻
十九隱
二十一混
二十二很
分二十七銑

二十一震
二十二稜
二十三問
二十四歛
二十六恩
二十七恨
分三十二霰

先蘇晉
切徒震
切晉
切倉晉
切電甸

五質
六術
七櫛
八物
九迄
十一沒
分十六屑

結居質
切血虛加
切闊苦津
切悉牕於
悉牕於

分二十三錫
櫟歷各的丁藥
切溺呢剝
切別收九御
別收四十禡
別收四十禡
別收四十禡
別收四十禡
別收四十禡
別收四十禡
此於入聲爲第四部

徒鄰年泥因
切切切

淵均玄胡勾
切切切

別收二仙

翩批賓川樞倫爲以
切切切

別收二十八山

鰥艱居銀
切切

別收八微

輝許云旂渙斤
切切

別收十二齊

肉味鄰
切切

別收十五青

令力珍茶零
切切

別收十六蒸

矜居銀
切切

別收十六軫

分三十三線

別收三十二禪

盼四晉
切

別收四十三映

命綱齊
切

別收四十五勁

令力震
切

分十七薛

設書質徹直質
切切

別收二十四職

卽子悉
切

此於入聲爲第二部

戶構塗曉蓋地
切切切

睂
切
之人

別收
三十六霰

甸
切
直鄰

別收
五真

賁
切
符文

右第四部

二十二元

二十五寒

二十六桓

二十七刪

二十八山

分一先

肩
切
古前

二仙

二十八獮

殄
徒典
切

分二十七銚

霰
蘇宴
切
謂呼縣
見
古

分三十二霰

霰
蘇宴
切
謂呼縣
見
古

分三十三線

展
之彥
切
彥魚戰
援媛

十七薛

此於入聲爲第三部

別收
四十六徑

佞
奴震
切

二十五願

二十八翰

二十四緩

二十五滑

二十六產

分二十七銚

三十諫

三十一禡

分三十二霰

十三木

十四點

十五鐸

十六屑

結
古居
切
節
子結威

許劣
禪胡
藏昨
切
切
切

十七薛

此於入聲爲第三部

別收二十五願

憲許言
切

別收七歌

罷徒丹
切

別收八戈

燔符袁
切

鄱番薄官
切

別收二十四緩

煥况袁
切

右第五部

分三蕭

桃壯彫
切

若蜩僚
切

落影曉馨么
切

僚
切

四宵

分五肴

𠂔何交
切

郊古肴
切

巢交徂
切

別收十四賄

酒先典
切

浼美辨
切

王眷弁皮變
切
羨似面
切

二十九篠

分三十一巧

所分之字如狡
校

綏伎敵
紳等字

三十五笑

分三十四喻

弔多叫
切

分三十六效

微胡教
教古效
置教陟
切

詩未有韻其餘分入第

分六豪

號胡刀勞魯刀高膏

古勞蒿呼高毛旄莫

切刀切都牢桃徒刀

教噉羣切五勞

十一部

分三十二皓

鎬胡潦潦虛倒倒鎬

切藻子鎬操七早

教五到毫毛莫到勞

切憇七到彙薄報

右第六部

七歌

八戈

分九麻

嗟子婆蛇唐何嘉居

切差倉何沙桑河

分五支

爲吾何陂彼禾熊鑄

居何犧虛何宜牛何

分四紙

掎居我牠湯可

三十三哿
三十四果
分三十五馬

瓦五果

三十八箇
三十九迴
分四十禡

駕古臥

分三十七哿

盜悼徒到倒到都道

教五到毫毛莫到勞

切憇七到彙薄報

儀皮 蒲河切 離良河罹

施詩戈 切 犹椅於河池

馳唐河

別收四紙

靡莫婆

別收五寘

議僞義牛何

別收四十禱

化穀禾

右第七部

十陽

十一唐

分十二庚

庚古郎羹姦謨郎嗚

胡光祿補光觥古黃

彭溥郎英於郎亨郎鋪

三十六養

三十七蕩

分三十八梗

梗古黨炳比郎景居

永于廣

四十一漾

四十二宕

分四十三敬

競其亮冰于誼

冰于誼

切京居良 明謨郎 兵

切補芒 兄虛王 僑祛良

衡戶郎 切

別收三十六養

享饗
切虛良

別收四十一漾

讓如羊 憶初良
切

別收四十二宕

伉苦郎 抗居郎
切當郎 郡

浪魯當
切

分十二庚

平萃蒲兵 鳴眉兵
舉卿聲永兵
切 生甥牲

笙所庚
切

右第八部

分三十八梗

頰俱水
切

分四十三敬

敬居命
切

三十九耿

四十四諍

十四清

四十靜

四十五勁

十五青

四十一迴

四十六徑

右第九部

十六蒸

四十二拯

四十七證

十七登

四十三等

四十八燈

別收一東

四十二拯

四十七證

弓古弘
夢莫登
雄陵于

切

右第十部

十八尤

分四十四有

憂優於求
流旒劉

柳力韭
狃狃女九朽

力求秋七由
由悠濁

許九韭舉丑
首手始

游遊猶揄以周
會

切醜齧齒九
阜房九

遭自秋脩息流
抽妯

缶方九舅咎
其九誘

瘳丑鳩周洲舟
職流

莠與九受壽殖
酉

醣醣市流
柔蹂耳由

子酉

分四十九宥

救究疚居袖
狩舒究

味陟救臭尺救
祝之

秀息救襄似秀
售

切市呢

分二沃

毒徒篤
篤冬毒

告篤古

告

收式州鳩居求搜

切鳩切鳩

切鳩所

囚似由禡直由求

切禡切禡

切禡

綠鱗球錄述仇巨

切仇切禡

切禡

浮學縛牟矛髦莫

切學切禡

切禡

十九侯
二十幽
分十虞

切

十九侯
二十幽

分十虞

愚闊魚侯芻窗尾濡

切愚切芻

切濡

而由株陟由父徒侯

切而切株

切父

渝榆渝容周驅祛由

切渝切容

切驅

趨上驅冀力侯孚方

切趨切冀

切孚

樞妹昌由蹠研由

切樞切妹

切蹠

駒居侯須思由

切駒切居

切須

分三蕭

分二十九篤

分三十四嘯

分四覺

四十五厚
四十六勑

分九麌

侮莫厚愈榆棟瘧

切侮

切莫

切愈

切榆

切棟

切瘧

數蘇后蔀薄口儂郎

切數

切蘇

切后

切蔀

切薄

切口

切儂

切郎

五十候
五十一幼

分十遇

餾烏候樹上畫附畫符

切餾

切烏

切候

切樹

切上

切畫

切附

切畫符

三燭屋

蕭瀟蘇鳩條徒求聊

擾而九

歡息救

角古屋核都木濁徒

力求

分四宵

陶切以周儻必幽

擾而九

歡息救

角古屋核都木濁徒

分五肴

膠居由微歛奴侯茅

飽補荷卯昂茆莫後

別收三十六效

別收二十三錫

奏倉木

迪徒六戚七六

別收五十候

別收二沃

告居候奧烏候寵則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巧去九

鶴胡候

迪徒六戚七六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莫侯包苞述侯匏炮

莫後

別收三十二皓

別收二十七號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分六豪

牢郎侯麌橐居侯滔

昊皓胡口老魯吼道

別收二沃

別收二十三錫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惱他侯騷蘇侯袍蒲

稭徒荷娘埽蘇后禡

別收二十七號

別收二沃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切陶絪翻徒侯敖五

擣丁口草懶此荷蚤

別收二十三錫

別收二沃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切曹漕初侯嗥胡侯

稭徒荷娘埽蘇后禡

別收二十七號

別收二沃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切肇侯搔蘇鳩夷博

擣丁口草懶此荷蚤

別收二十三錫

別收二沃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切濤檣直由遭作侯

擣丁口草懶此荷蚤

別收二十三錫

別收二沃

奏倉木

此於入聲爲第一部

螬徂侯
切
螬哿女
切

切
鴟鴟后
切

別收五旨

三講

右第十一部

二十一侵

分二十二覃

驂疏簪
切
南男泥心
切

耽持林
切
潭徐林

分二十三談

三疏簪
切

分二十四鹽

綬息林
切
曉曉林

別收一東

風孚金
切

別收五十六添

僭子林
切

三講

別收五旨

四十七寢

分四十八咸

舊舊徒
切
穉穉始
切
坎苦鑑
切

分五十一忝

寘徒錦
切

分五十六添

僭莊陸
切

五十二沁

分二十七合

合侯闔
切
軻軻奴
合

分二十九葉

楫即入
切
厭於合
切

分三十二洽

洽侯合
切

此於入聲爲第七部

二十六緝

分三十二洽

合侯闔
切
軻軻奴
合

右第十二部

分二十二覃

涵胡姪
切

分二十三談

談惔饑徒甘
切

藍魯古
甘
切

分二十四鹽

詹稽職廉
切

二十五添

分五十一添

玷多添
切

二十六嚴

二十七咸

二十八銜

二十九凡

右第十三部

分四十八感

四十九敢

五十四闕

二十八盍

五十三勘

五十琰

五十五豔

分二十九葉

葉吳陟
切

涉時攝
切

牒書
陟

分五六榦

三十帖

捷疾業
切

五十七釅

五十八陷

五十九鑑

六十梵

三十一業

三分二治

三十二狎

三十四乏

此於入聲爲第八部

顧氏古音表分韻爲十部，離合處尙有未精。其分配入聲，多未當。江慎修欲彌縫顧氏之書，撰古韻標，準分平上去爲十三部，入聲爲八部。以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每部首先列韻目，一韻歧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其別於顧氏者，蓋有三端：（一）「真」「文」「魂」一類，「元」「寒」「仙」一類，顧氏合爲一部，而江氏分爲二。（二）江氏第六部爲「蕭」「肴」「豪」，分出一支，不與「尤」「侯」通。第十一部爲「尤」「侯」一類，當分「蕭」「肴」「豪」之一支，不與第六部通，而顧氏則合爲一部。（三）江氏第十二，十三兩部，自「侵」至「凡」九韻，分爲兩部，而顧氏則合爲一部。茲采其分列之論，如下：

第三部總論曰：「顧氏注十「虞」韻云：「古與九「魚」通爲一韻，」注十九「侯」韻云：「古與九「魚」十「虞」十一「模」通爲一韻。」按此說，顧氏持之甚堅。古音表直移「侯」韻繼「模」，愚竊謂不然。十「虞」正猶五「支」，一韻分爲二，其與「魚」「模」通者……凡從「吳」從「無」從「巫」從「于」從「瞿」從「夫」從「專」從「夸」從「具」從「奭」皆通「魚」「模」。其從「禹」從「芻」從「句」從「區」從「需」從「須」從「朱」從「父」從「俞」從「臾」

從「婁」從「付」從「昔」從「孚」從「取」從「厨」從「求」者皆通「侯」「尤」顧氏但分出從「孚」之字及「彖」字，謂當入「憂」韻。不知「禹」「區」諸字亦與從「孚」者相類。「侯」字自當別出一韻。次於「尤」「幽」之間。而顧氏直讀「侯」爲胡，舉一韻盪歸之「虞」「模」上聲「厚」去聲「候」亦如此。……十「虞」本有一類通「侯」「尤」及其音之變而定也，則通「侯」「尤」者，盡入十「虞」而不可反。

又第十一部總論曰：『十九「侯」韻，顧氏注云：「古與九「魚」十「虞」十一「模」通爲一韻。』二十「幽」韻注云：「古與三「蕭」四「宵」五「肴」六「豪」及「憂」「流」以下等字通爲一韻。』「侯」字唐韻：「戶鉤切」，顧氏注云：「古音胡。」按十八「尤」十九「侯」二十幽除「尤」韻分出「尤」「牛」等字，入第二部，其餘皆與「侯」「幽」通。又十「虞」韻分出「愚」「隅」等字，與「尤」「侯」韻通，又「蕭」「宵」「肴」「豪」各有分出之字，與「尤」「侯」「幽」通。上聲「有」「厚」「黝」去聲「宥」「候」「幼」大約如之。詩中歷歷分明，顧氏必欲畫出「侯」韻，使從「虞」「魚」「模」不得與「尤」「幽」通……此因「侯」有「胡」音之說，先入爲主。又見秦漢以來「侯」韻與「魚」

「虞」「模」韻雜然並用，遂變詩中之音以就之，此顧氏之大惑也。』

又第六部總論曰：『按此部爲「蕭」「肴」「豪」之正音，古今皆同。又有別出一支，與十八「尤」二十「幽」韻者，乃古音之異於今韻音，直入第十一部，本不與此部通。後世音變，始合爲一。顧氏總爲一部，愚謂不然。此部之音，口開而聲大。十一部之音，口弇而聲細。詩所用畫然分明，其間有當入此部，如四「宵」之「僂」，本爲悲嬌切，而載驅四章以韻滔滔，字據江漢，均浮遊，則僂字轉爲必幽切，入十一部；其他字之入十一部，如平聲所分之三「蕭」五「肴」，上聲所分之三十一「巧」三十二「皓」，去聲所分之三十四「嘯」，其字皆當入彼部，攷之偏旁而可知，證之他書而皆合也。雖偏旁諧聲若「偷」從「伎」，「翰」從「舟」，「陔」從「收」，「叔」從「叔」，不無介於疑似，而諧聲亦有轉紐，則偶有相通之字，亦無可疑。……凡此皆江氏分出「尤」「侯」「幽」爲一部，而別於「魚」「虞」「模」與「蕭」「宵」「肴」「豪」之說也。』

又第四部總論曰：『自十七「真」至下平二「仙」，凡十四韻，說者皆云相通，愚獨以爲不然。「真」「諄」「臻」「文」「殷」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與「仙」爲

一類口侈而聲大，而「先」韻者，界乎二類之間。一半從「真」「諄」，一半從「元」「寒」者也。詩中用韻，本截然不紊，讀者自紊之耳。自二十八「山」以前所當辨者，「艱」「鰥」二字之古音實從「真」「文」……「天」「田」「年」「賢」「顛」「千」「元」等字，兩漢人用之，皆如古音，至晉初猶未變，不知何時始變今音，遂與「前」「箋」「肩」「妍」等字合爲一部，以顧氏記覽之富，蒐討之勤，蔽於十四部通爲一韻之說，此等處全無所考，令人嘆其書之未完……後世之音，亦奈有韻書而定，假令從古人相近假借之音，舉「耕」「清」「青」部之字，雜然而合於「真」「諄」，豈復成音乎？而今世所謂中原音官音，反如混淆無以異。又如陳第閩人專爲毛詩，攷古音竟不能辨「真」「青」音，「天」爲「汀」音，「年」爲「寧」音，「賢」爲「刑」，豈不可哂乎？

此江氏所以分「真」「文」「魂」爲一類，「元」「寒」「仙」爲一類之說也。

又第十二部總論曰：『二十一「侵」至二十九「凡』九韻，詞家謂之開口音，顧氏合爲一部。愚謂此九韻與「真」至「仙」十四韻相似，當以音之侈弇，分爲兩部。神珙等均分深攝爲內轉，咸攝爲外轉，是也……此部字詩及易間有與「東」「冬」「蒸」「登」韻者，方音也。亦因呼彼韻音細有似此部，

非此部往而從彼也。若「真」「先」諸韻與此兩部，絕不相通。吳氏韻補謂「侵」古通「眞」，覃古通「刪」，「鹽」古通「先」，「咸」古通「刪」「先」，誤甚。

此江氏分自「侵」至「凡」九韻爲第十二部十三部之說也。

江氏尙有一大異於顧氏者，入聲分配是也。顧氏一以入聲承陰聲，而江氏則以入聲分配陰陽二聲，以偏旁古音爲準，實自古論入聲者所未見。惟以回護二百零六部過甚，時多遷就之說，乃謂二三韻共一入，一入又分二三類。於是平聲六十部中，無不可得入聲者。蓋其致誤之由，在以一部之字，可開可合，開口合口可兩相借用，如四聲切韻表既以「沃」爲「豪」之入，「屋」爲「尤」「侯」「幽」之入，又復調停以唐韻「沃」爲「東」之入，「沃」爲「冬」之入，其以爲「豪」之入，「尤」「侯」「幽」之入，則開口也。其以爲「東」「冬」之入，則合口也。又謂「陽」「唐」與「魚」「模」「藥」「鐸」二韻開合互借，而開合之標準亂矣。

第十六節 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十七部

七之平

十六咍

右第一部

六止上

十五海

七志去

十九代

二十四職入

二十五德

三蕭

四宵

五肴

六豪

二十九箋

三十小

三十一巧

三十二皓

三十四嘯

三十五笑

三十六效

三十七號

十八尤

右第二部

四十四有

四十九宥

二十八藥

二十幽

四十六勑

五十候

一屋沃燭覺

十九侯

右第四部

四十五厚

八語

九魚

十虞

十一模

右第五部

十六蒸

十七登

右第六部

二十一侵

二十四鹽

二十五添

右第七部

二十二覃

二十三談

二十六咸

二十七銜

二十八嚴

二十九凡

右第八部

九麌

十姥

四十二拯

四十三等

四十七寢

四十二拯

四十七寢

五十琰

五十添

四十八感

四十九敢

五十二臻

五十三檻

五十四儼

五十五范

十一遇

十二哿

四十七證

四十八嶝

五十二沁

五十五豔

五十六拯

五十三勘

五十四闕

五十七陷

三十七合

三十八盍

三十一洽

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

三十四乏

十九鐸

二十緝

二十六緝

二十九葉

三十帖

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

三十四乏

三十七合

三十八盍

三十一洽

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

三十四乏

三十七合

三十八盍

一東

二冬

三鍾

四江

右第九部

十陽

十一唐

右第十部

十二庚

十三耕

十四清

十五青

右第十一部

十六軫

二十七銑

右第十二部

一董

二腫

三講

四絳

二宋

三用

四絳

一送

三十六養

三十七蕩

三十八梗

三十九耿

四十靜

四十一迥

四十三映

四十四諍

四十五勁

四十六徑

四十二宕

四十三漾

三十二霰

二十一震

五質
七櫛
十六屑

十八諱

二十文

二十一欣

二十三魂

二十四痕

右第十三部

二十二元

二十五寒

二十六桓

二十七刪

二十八山

二仙

右第十四部

六脂

八微

十二齊

五旨
七尾
十一聲

十七準
十八吻
十九隱
二十一混
二十二很
二十三恩
二十六恩

二十二穆
二十三問
二十四歎
二十六恩

二十五願
二十八翰
二十九換
三十諫
三十一禡

三十三線

六至
八未
十二霧
十三祭

十月
九迄
八物
六術

十四皆

十三駁

十四泰

十一沒

十五灰

十四賄

十六怪

十二曷

十六夬

十七卦

十三末

十四黠

十七廢

十八隊

十五鍤

十六薛

右第十五部

五支

四紙

五賓

二十陌

十三佳

十二蟹

十五卦

二十二昔

右第十六部

七歌

二十三哿

三十八箇

二十三錫

八戈

三十四果

三十九遇

二十二昔

九麻

右第十七部

江慎修就三百篇以求古韻，較顧氏爲精密，然多泥於二百六部之呼等，仍未盡是。至段玉裁更修正

二家之說，爲十七部之論。其說大異於顧江諸氏者，略有六端：（一）部次之一反廣韻，（二）「支」「脂」「之」分爲三；（三）「真」「臻」「先」與「文」「諄」「欣」「魂」「痕」分爲二；（四）「幽」「侯」分爲二；（五）異平同入之說至段氏而鬯；（六）四聲古今不同之說。今請分別述之：

（一）部次之一反廣韻 六書音韻表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曰：

今韻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以古韻分之，得十有七部。循其條理，以「之」「咍」「職」「德」爲建首。「蕭」「宵」「肴」「豪」音近「之」，故次之。「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故次之。「侯」音近「尤」，故次之。「魚」「虞」「模」「藥」「鐸」音近「侯」，故次之。是爲一類。「蒸」「登」音亦近之，故次之。「侵」「鹽」「添」「緝」「葉」「帖」音近「蒸」，故次之。「覃」「談」「咸」「銜」「嚴」「凡」「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故次之。是爲一類。之二類者，古亦交互合用。「東」「冬」「鍾」「江」音與二類近，故次之。「陽」「唐」音近「冬」「鍾」，故次之。「庚」「耕」「清青」音近「陽」，故次之。是爲一類。「真」「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故次之。「諄」「文」「欣」「魂」「痕」音近「真」，故次之。「元」「寒」「桓」「刪」「山」「仙」音近「諄」，故次之。是爲一類。「脂」「微」「齊」

「皆」「灰」「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鍔」「薛」音近「諄」「元」二部，故次之。「佳」「陌」「麥」「錫」「昔」音近「脂」，故次之。「歌」「戈」「麻」音近「支」，故次之。是爲一類。

段氏十七部次序，與廣韻大殊。其排列之理，乃以音之相近者，爲上下左右之次，觀上說可略見梗概。然始「之」終「歌」之理，終不可曉。載東原氏亦常舉以相問。段氏惟答之以『十七部次第出於自然，非有穿鑿』。按段氏所謂「自然」者，蓋一以三百篇用韻之類，與三代秦漢之音，研求其合用各韻之多寡遠近，及異平同入之處部分而彙譜之。依其自然，無所矯拂，而得其次第如此。故段氏之言曰：

第一部之韻，音轉入於「尤」。第三部「尤」「幽」韻，音轉入於「蕭」「宵」「肴」「豪」。第四部「侯」韻，音轉入於「虞」。第五部「魚」「虞」「模」韻，音轉入於「蕭」「宵」「肴」「豪」。第六部「侵」韻，音轉入於「覃」「談」「咸」「銜」「嚴」「凡」。第二部至第五部，第六部至第八部，音轉皆入於「東」「冬」「鍾」。第九部「東」「冬」「鍾」韻，音轉入於「陽」「唐」。第十部「陽」「唐」韻，音轉入於「庚」。第十一部「庚」「耕」「清」「青」韻，音轉入於「真」。第十二部「真」「先」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第十三部「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寒」「桓」「刪」。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寒」「桓」「刪」。

「山」「仙」第十三部第十四部音轉皆入於「脂」「微」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音轉入於「支」「佳」第十六部「支」「佳」音轉入於「脂」「齊」「歌」「麻」第十七部「歌」「戈」韻音轉亦多入於「支」「佳」此音轉之大較也。

此之所謂音轉實卽段氏所屢言不一言之「依其自然」也吾人得此可以知段氏部分次序之意矣。

(二)「支」「脂」「之」之分爲三部 段氏十七部次第排列緣於各部與各部間之音轉而「支」「脂」「之」之分亦以三部所轉與被轉之部類不同而分者也其言曰：

古七「之」字多轉入於「尤」韻中而五「支」六「脂」則無有此三部分別之大概也。

其論證之方法亦與論部次之態度同其言曰：

五「支」六「脂」七「之」三韻自唐人功令同用鮮有知其當分者矣今試取詩經韻表(即

段氏六書音韻表之第四表)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觀之其分用乃截然且自三百篇外凡羣經有韻之文及楚騷諸子秦漢六朝詞章所用皆分別謹嚴隨舉一章數句無不可證……三部

自唐以前，分別最嚴……自唐初功令不察，「支」「脂」「之」同用，「佳」「皆」同用，「灰」「咍」同用，而古之畫爲三部，始湮沒不傳……

(三)「真」「臻」「先」與「文」「諄」「欣」「魂」「痕」之分爲二（即十二部十三部之分） 鄭庠六

部合「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顧炎武從之，僅足以論漢、魏間音，而不可以論三百篇也。至江慎修以爲「真」「諄」「臻」「文」「欣」與「魂」「痕」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與「仙」爲一類，口開而聲大，故割「元」「寒」「桓」「刪」「山」「仙」另爲一部。雖稍視顧氏爲精，然「真」「文」未分，於古韻亦未甚準。且以等韻言之，「魂」「痕」爲最洪之音，與「寒」「桓」同在一等。故江氏此等分法，亦未甚當。段氏區「文」「殷」「魂」「痕」四韻與「諄」爲一類，「真」「文」「元」三部斂侈洪細之限益清。此段氏分「真」「文」爲二之長也。又自其適用之音理言之，「真」「文」亦各有類從。大抵「真」與「耕」通用爲多，「文」與「元」合用較廣。此亦「真」「文」分立之界限也。

(四)「幽」「侯」分爲二 按段氏「幽」「侯」之分，其論證之法，與上三例全同，皆得之考古。蓋「幽」韻之字，古多轉「蕭」「宵」「肴」「豪」，而「侯」韻之字，則多轉「虞」韻。故顧炎武析「侯」以屬於「

虞」江氏又析「虞」以屬「侯」段氏乃析「幽」「侯」爲二蓋折中二家之說也！

(五)異平同入之說至段氏而鬯顧炎武以入聲承陰聲至江慎修而以之分配陽陰二聲中是爲一大發明段氏更用其說敷於滂沛爲異平同入之說蓋段氏不僅以入聲分配異平之聲而又以入聲爲各部合韻之樞紐雖錯誤甚多實爲後來孔廣森發明對轉說之先導而戴東原亦頗受此影響茲采其異平同入之說以見端的。

入爲平委平音十七入音不能俱也故異平而同入「職」「德」二韻爲第一部之入聲而第二部第六部之入音卽此也「屋」「沃」「燭」「覺」爲第三部之入聲而第四部及第九部之入音卽此也「藥」「鐸」爲第五部之入聲而第十部之入音卽此也「質」「櫛」「屑」爲第十二部之入聲亦卽第十一部之入音「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鐸」「薛」爲第十五部之入聲亦卽第十三部第十四部之入音「陌」「麥」「昔」「錫」爲第十六部之入聲而第十六部之入音卽此也合韻之樞紐於此可求矣。

(六)四聲古今不同之說顧江諸氏於古有無四聲之說決未一言至段氏而謂『古平上爲一類，

去入爲一類，平與上一也。去與入一也』之說，實爲聲韻學上一大發明。其古四聲說曰：

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爲協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如「戒」之音「亟」，「慶」之音「羌」，「畜」、「饗」之音「香」，「至」之音「質」，學者可以類求矣。

後來孔廣森古無入聲之說，亦自段氏啓之。江有誥爲唐韻四聲正，卽依段氏之說，從而考明之者耳。
（一）「歌」「魚」「鐸」之類，平聲「歌」「魚」「魚」；「虞」「模」「魚」「模」入聲「鐸」；「阿」「烏」「堊」三部。

第十七節 戴震聲類表九類二十五部

戴氏生段氏之先，爲段所師事。然成書在段後，頗采段說以修改己說，故次後於段氏。

(1)「蒸」「之」「職」之類
平聲「蒸」「登」「之」
「哈」入聲「德」「職」

(三)「東」「尤」「屋」之類
平聲「東」「冬」「鍾」「尤」「侯」
「幽」入聲「屋」「沃」「燭」「曷」
「翁」「謳」「屋」三部

(四)「陽」「宵」「藥」之類
平聲「陽」「唐」「蕭」「宵」
「肴」「央」「天」「約」三部

(五)「青」「支」「錫」之類
平聲「庚」「耕」「清」「青」「支」
「佳」入聲「陌」「麥」「錫」「昔」
「嬰」「娃」「尾」三部

(六)「諱」「脂」「質」三類
平聲「眞」「臻」「諱」「文」「欣」「魂」「痕」「先」「脂」「微」
「灰」「齊」「皆」「入聲」「質」「術」「榔」「物」「迄」「沒」「屑」

(七)「寒」「曷」「泰」之類
平聲「元」「寒」「桓」「刪」「山」「仙」「去聲」「祭」「泰」
「夬」「廢」「入聲」「月」「曷」「未」「黠」「鑄」「薛」
「安」「藹」「遏」三部

(八)「侵」「緝」之類
平聲「侵」「鹽」
添入聲「緝」
「音」「色」二部

(九)「覃」「合」之類
平聲「覃」「談」「咸」「銜」「嚴」「凡」「入聲」
「合」「盍」「葉」「怡」「業」「洽」「狎」「乏」
「醜」「蝶」二部

戴氏分部之說，當分兩時期言。一為未得段氏說修定以前之言，凡分七部。

「眞」以下十四韻與「脂」「微」「齊」「皆」「灰」入聲「質」「術」「榔」「物」「迄」「月」「沒」「曷」
「末」「黠」「鑄」「薛」為一類。

「蒸」「登」與「之」「咍」入聲「職」「德」為一類。

「東」「冬」「鍾」「江」與「尤」「侯」「幽」入聲「屋」「沃」「燭」「覺」爲一類。
「陽」「唐」與「蕭」「宵」「肴」「豪」入聲「藥」爲一類。

「庚」「耕」「清」「青」與「支」「佳」入聲「陌」「麥」「昔」「錫」爲一類。
「戈」「麻」與「魚」「虞」「模」入聲「鐸」爲一類。

閉口音「侵」以下九韻入聲「緝」以下九韻爲一類。

一爲既用段氏說以修正其七部爲九部之說，卽本項所列之九類是也。九類分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爲十六，『阿』第一，『烏』第二，『堊』第三，此三部皆收喉音。『膺』第四，『噫』第五，『億』第六，『翕』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央』第十，『天』第十一，『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瓦』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薦』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醜』第二十四，『譟』第二十五，此四部皆收脣音。」（答段若膺論韻）去入聲「堊」「億」「屋」「約」「瓦」「乙」「遏」「邑」「譟」九部，其餘卽十六部也。

其十六部之說，蓋采自鄭庠六部以來，諸家分部，融通辯析而得者。其言曰：

鄭庠古音辨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顧氏古音表析「東」「陽」「耕」「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添多四部。江先生古韻標準更析「真」「元」而二，「宵」「俟」而二，「侵」「談」而二，故多於顧三部。今析「支」「脂」「之」「祭」而四，故又多三部。

是戴氏之說，實僅只采段氏「支」「脂」「之」分爲三部之理，以補顧江二家之學而已，其所發明，殊瞠乎段氏之後。然顧段但長於考古，而短審音。江氏雖明於審音，又泥於二百六部之次，不敢度越。戴氏能兼各家之長，稍更審音，故聲類表一書，雖僅距易簣只二十日之短促時期，亦頗精審。惟原書未有序例，二百年來，能讀者甚少。故言古韻者，多未采及斯篇。吾友諸贊趙君良翰，曾爲戴氏聲類表蠡測一文，以創通證明之，學者可以之參照。茲爲列舉二事，以爲讀戴氏書者所取資：（一）九類中所含韻部之分析，（二）開合內外轉輕重聲之解釋，而正轉旁轉之說，陰聲陽聲之異，爲戴氏所闡發者，亦並列焉。

（一）九類中所含韻部之分析 詳審聲類表，九類中各類所含之韻部，細分之可得下表：

- (1) 「歌」「戈」及「麻」之半「支」之一支
- (2) 「魚」「虞」「模」「麻」之半………
- (3) 入聲「鐸」等

- (4) 「蒸」「登」……
 (5) 「之」「咍」「尤」之一支
 (6) 入聲「職」等
- (7) 「東」「冬」「鍾」「江」……
 (8) 「尤」「侯」「幽」及「虞」「蕭」「豪」之一支
 (9) 入聲「屋」等
- (10) 「陽」「唐」及「耕」「庚」之一支
 (11) 「蕭」「宵」「肴」「豪」……
 (12) 入聲「藥」等
- (13) 「庚」「耕」「清」「青」
 (14) 「支」「佳」「齊」……
 (15) 入聲「麥」等
- (16) 「真」「諄」「臻」「文」「殷」「魂」「痕」及「先」之一支
 (17) 「脂」「微」「齊」「皆」「灰」及「支」之一支
 (18) 入聲「質」等
- (19) 「元」「寒」「桓」「刪」「山」「先」……
 (20) 「齊」「皆」(及去聲「祭」「泰」「夬」「怪」「廢」)
 (21) 入聲「曷」等

(22) 「侵」及「覃」「談」「鹽」「添」「咸」之分——(23) 入聲「緝」等

(24) 「覃」「談」「鹽」「添」「嚴」「咸」「銜」「凡」——(25) 入聲「業」等

試以上表以戴氏原書參照讀之，自可得其俞脈。

(二) 開合內外轉輕重聲之解釋 戴氏聲韻考曰：

『鄭樵本七音鑑爲內外轉，及元劉鑑切韻指南皆以聲音宏細別之，爲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韻。各韻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卽外聲內聲。開口呼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呼至四等則爲撮口。』又曰：『昔人論韻，審其宏細爲一二三四等列。如平聲二「冬」十一「模」十五「灰」二十三「魂」二十六「桓」全韻皆內聲一等。十六「咍」二十四「痕」二十五「寒」六「豪」七「歌」二十二「覃」二十三「談」全韻皆外聲一等。十九「臻」五「肴」二十六「咸」二十七「銜」全韻皆外聲二等。二十「文」全韻皆內聲三等。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全韻皆外聲三等。三「蕭」二十「幽」二十五「添」全韻皆外聲四等。上去入準此。餘韻或主辨等，兼內聲外聲爲一韻。如十一「唐」十七「登」及十四「泰」一等。三「江」十三「佳」十四「皆」二十七「刪」二十八「山」十三「

耕」及十七「夬」二等八「微」十二「齊」二十二「元」三等一「先」十五「青」四等並兼內聲外聲，上去入準此。或因少字，不煩別出，則兼數等爲一韻。「鍾」韻兼三等四等，「腫」韻之三等四等字爲「鍾」之上聲，惟「渙」「鴻」二字屬一等，爲「冬」之上聲，以字少不別立目。又「臻」「櫛」二韻，無上去字者，其上去聲字在「隱」「焮」二韻內。「臻」韻「櫛」韻，并二等。「欣」「迄」韻，并三等。惟上聲「隱」韻，去聲「焮」韻，兼二等三等。其二等「鱗」「衄」等字，即「臻」「櫛」二韻之上也，亦以字少，不別立目……」

細繹戴氏上說，及聲類表所列諸文，以與切韻指南相較，則所謂開口內轉重聲者，即開口一等開口內轉輕聲者，即開口二等。開口外轉重聲，即開口三等。開口外轉輕聲，即開口四等。合口內轉重聲，即合口一等。合口內轉輕聲，即合口二等。合口外轉重聲，即合口三等。合口外轉輕聲，即合口四等。即宋、元等韻學家八等之說也。

(三)正轉旁轉說之發明 江、段諸家，有分某之半入某，列入某等例，雖足以說明各韻間聲息相關之理，惟一以三百篇用韻之處，及形聲偏旁爲依據，故時有分之不盡之字，且聲音馳驟，亦不一途，稍有漏

差，則與其相近之部位相犯。至戴氏創爲正轉旁轉之說，於是江、段諸不能通者通之矣。後來孔廣森、章太

炎諸人之所謂「轉」，皆自戴氏發之。其與段氏論韻書曰：

『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眞」「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咍」「海」轉「登」「等」，「侯」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幽」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眞」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

又論段氏六書音韻表曰：

『「東」韻子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咍」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處「之」「咍」後。「尤」「幽」「侯」前，未攷聲韻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

屬旁轉……』

據上兩說，所謂正轉者，一類中相轉，或連比之類相轉爲正轉；凡隔類相轉，爲旁轉。

(四)陰陽聲之發明 異平同入之說，創自江氏，段氏從之。然無陰聲陽聲之說也。以陰陽言聲而又配入者，實自戴氏發之。其與段氏論韻書曰：

『大著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一二、三、四、五、十五、十六、十七，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樂」「鐸」溷淆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

戴氏狀陰陽之異，可謂善爲忖度比擬矣。（參本書第三章第二項）後世孔廣森章太炎諸氏取資焉。

陽聲

一 「原」類

平「元」「寒」「桓」「刪」「山」「仙」

上「阮」「旱」「緩」「滑」「產」「獮」

去「願」「翰」「換」「諫」「禡」「線」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泉、袁、亘、爰、采、樊、繁、

半、言、干、叩、難、安、晏、死、旦、覓、爻、元、丸、專、廿、厂、
官、山、閒、閑、要、犬、延、丹、塵、連、肩、慶、衍、焉、肩、膚、
妃、屣、巽、憲、柬、奐、毋、亂、段、曼、弁、羨、散、見、燕、五、

十有四類。

二 「丁」類

平「耕」「清」「青」

上「耿」「靜」「迴」

陰聲

一 「歌」類

平「歌」「戈」「麻」

上「哿」「果」「馬」

去「箇」「過」「禡」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可、左、我、沙、麻、加、皮、

爲、吹、離、羅、那、多、禾、宀、也、瓦、曷、化、罷、二十類。

二 「支」類

平「支」「佳」

上「紙」「蟹」

去「諍」「勁」「徑」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丁、賾、爭、生、贏、盈、燐、貞、壬、殷、正、名、令、頃、驛、亟、卉、嘒、寧、冥、平、敬、鳴、粵、二十有四類。

去「寘」「卦」

轉入聲「麥」「錫」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支、斯、圭、巵、卑、知、屢、氏、是、此、只、解、鮮、束、帝、益、易、厄、析、昊、狄、辟、脊、鬲、二十有四類。

三「辰」類

平「眞」「諄」「臻」「先」「文」「殷」「魂」「痕」
上「軫」「準」「銑」「吻」「隱」「混」「很」

去「震」「稤」「霰」「問」「熾」「恩」「恨」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元、肩、辰、參、亟、因、辛、

「廢」

三「脂」類

平「脂」「微」「齊」「皆」「灰」
上「旨」「尾」「薺」「駭」「賄」

去「至」「未」「霽」「祭」「泰」「怪」「夬」「隊」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元、肩、辰、參、亟、因、辛、

臣、人、申、頻、辨、眞、塵、巾、困、民、身、殷、旬、匀、屯、

臺、秦、命、先、千、田、淵、天、門、云、員、焚、尹、熏、斤、董、

昆、蔚、孫、飧、存、軍、命、良、川、扁、衆、矜、文、刃、烹、引、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一二、四、七、匕、夷、弟、

允、盈、豚、麌、興、免、丐、卉、饗、凡、誓、六十有六類。

韋、自、几、氐、尾、犀、尸、厃、矢、佳、謳、臯、眉、米、貴、
微、非、飛、幾、希、衣、齊、妻、西、利、虫、回、白、美、兒、弔、
死、履、水、豈、豐、效、毀、火、至、位、蒙、惠、卒、對、未、必、
无、季、聿、胃、尉、气、隶、棄、彗、丰、戾、寔、戌、兌、歛、折、
世、萬、列、舌、昏、勾、义、大、帶、伐、嵞、外、會、介、由、祭、
拜、貝、退、內、吠、喙、日、乙、實、泰、匹、吉、栗、朮、血、出、
穴、弗、鬱、月、戊、友、趾、翌、勿、恒、末、最、孚、𡇉、蠻、徵、
桀、熱、徹、設、逸、卽、抑、妥、百、二十七類。

四「陽」類

平「陽」「唐」「庚」

上「養」「蕩」「梗」

去「漾」「宕」「映」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易、羊、亡、長、臺、昌、方、

四「魚」類

平「魚」「模」

上「語」「姥」

去「御」「暮」

轉入聲「鐸」「陌」「昔」

章、商、香、量、襄、相、升、刃、向、尙、上、倉、王、皇、央、柔、爽、网、兩、印、光、黃、亢、庚、京、羹、明、彭、亨、兵、兄、行、卯、慶、丙、永、競、四十四類。

五「東」類

平「東」「鍾」「江」

上「董」「腫」「講」

去「送」「用」「絳」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東、同、丰、充、公、工、豕、匱、从、龍、容、用、封、凶、邕、共、送、雙、尨、十有九類。

五「侯」類

平「侯」「虞」

上「厚」「麌」

去「候」「遇」

轉入聲「屋」「燭」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侯、區、句、婁、禹、芻、需、俞、父、朱、取、豆、口、后、後、厚、斗、主、臾、悔、奏、菁、属、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魚、余、予、与、旅者、古、車、疋、巨、且、亏、虍、去、父、瓜、乎、壺、無、圖、土、女、烏、假、家、巴、牙、夫、五、圉、宁、御、鼠、黍、雨、午、戶、呂、鼓、股、馬、寡、下、夏、吳、武、羽、禹、庶、弄、兔、宰、各、夔、革、素、亞、乍、昔、鳥、夕、射、石、罿、𦥧、霍、郭、百、白、谷、毛、尺、亦、赤、炙、戟、七十八類。

具付、覈、飫、谷、屋、蜀、賣、穀、束、鹿、彖、族、羨、卜、木、
玉、獄、辱、曲、足、粟、負、豕、四十有七類。

六「冬」類

平「冬」

上「腫」之半

去「宋」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冬、衆、宗、中、蟲、戎、

宮、農、犧、宋十類。

六「幽」類

平「幽」「尤」「蕭」

上「黝」「有」「篠」

去「幼」「宥」「嘯」

轉入聲「沃」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幺、求、九、昨、𠂇、𠂇、酉、

流、秋、旂、攸、由、蓼、收、州、周、舟、箇、孚、车、憂、囚、休、
叟、矛、雔、壽、咎、舅、父、缶、棘、牢、包、尗、焦、衷、丑、瓦、
韭、首、手、阜、卣、受、秀、鳥、告、昊、老、早、艸、棗、采、𠂇、
帚、牡、戌、好、簋、守、臭、衰、就、售、祝、六、复、宿、夙、肅、
畜、報、月、奥、學、廟、毒、竹、逐、芻、肉、穆、局、八十有

三類

七「綾」類

平「侵」「覃」「凡」

上「寢」「感」「范」

去「沁」「勘」「梵」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疋、先、林、品、突、甚、

壬、心、今、音、彑、三、南、男、尤、弓、龔、凡、箇、占、覃、乏、
二十有三類。

七「宵」類

平「宵」「肴」「豪」

上「小」「巧」「皓」

去「笑」「效」「號」

轉入聲「覺」「藥」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小、朝、囂、庶、苗、要、票、爻、寮、勞、堯、巢、爰、天、交、高、敖、毛、刀、呶、兆、𠩺、𠩱、到、盜、号、兒、暴、弔、阜、堯、勾、龠、弱、虍、爵、樂、翟、

三十有八類。

八「蒸」類

平「蒸」「登」

上「拯」「等」

八「之」類

平「之」「咍」

上「止」「海」

去「證」「嶝」

其偏旁見於詩者有從丞、徵、斐、應、朋、父、罷、升、朕、兢、興、登、曾、弓、薈、瓦、乘十有八類。

去「志」「代」
轉入聲「職」「德」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之、旨、絲、其、臣、里、才、茲、來、思、不、龜、某、母、尤、郵、芒、牛、止、喜、已、史、耳、子、士、梓、采、在、昔、又、舊、久、婦、負、載、司、弋、事、異、意、亟、塞、葡、佩、北、戒、富、直、力、食、敕、息、則、冕、色、棘、或、癩、导、匱、克、黑、革、伏、服、而、六、十、有、

七類。

九「談」類（當併爲談之陰）

平「談」「鹽」「添」「咸」「銜」「嚴」

上「敢」「琰」「忝」「慊」「檻」「儼」

去「闕」「豔」「掭」「陷」「鑑」「礪」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炎、甘、監、詹、敢、斬、

「乏」

九「談」類

入「合」「盍」「緝」（「鹽」之陰）「葉」

「帖」（當併爲「添」之陰）「洽」（「咸」之

陰）「狎」（「銜」之陰）「業」（「嚴」之陰）

六類。

其偏旁之見於詩者有從合、軻、𡇗、𡇔、𡇕、立及、業、邑、葉、捷、涉、甲、集、十有四類。

上之所列，孔氏分十八類之詳目也。詳其旨歸，其所發明蓋有二事：（一）爲「東」「冬」之當分爲二；（二）爲陰陽對轉之理，皆爲後來古韻家之所取資。而孔氏又有古無入聲之說，爲後來古四聲爭論之先導，吾人亦不可不知者也。茲節詩聲類總論一節以見其概。

唐韻二百六部，蓋本於隋陸法言等數人之所定。其意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不核乎古。古者讀「灰」近「皆」，後世讀「灰」近「咍」，切韻則廁「灰」於「皆」「咍」之間而兩別之。古者讀「庚」入「耕」，切韻則廁「庚」於「唐」「耕」之間而兩別之。既分古「侯」「虞」之屬爲二，而「侯」未敢混於「尤」「虞」，未敢混於「模」。其它「冬」「鍾」「覃」「談」「先」「仙」「蕭」「宵」之界，莫不各有意義。是以知「蕭」「宵」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蕭」本「幽」之類也。「宵」則「肴」「豪」之類也。知「先」「仙」之不可併，而後知古音「先」與「真」「諄」「臻」「文」「殷」「魂」「痕」爲一類，「談」「侵」「鹽」「添」「咸」「桓」「刪」「山」爲一類。知「覃」「談」之不可併，而後知「侵」「談」「凡」爲一類，「談」「鹽」「添」「咸」

「衡」「嚴」自爲一類。知「冬」「鍾」之不可併，而後知「東」「鍾」「江」爲一類，「冬」自爲一類。知「侯」「虞」之不可分，而後可知「魚」與「虞」「模」兩類之辨。知「唐」「庚」之不可分，而後可知「庚」與「耕」「清」「青」兩類之辨。知「灰」之不可離「皆」合「咍」，而後知「咍」類於「之」也。「皆」「灰」類於「脂」「微」「齊」也，又知其與「支」「佳」不相類也。竊嘗基於唐韻，階於漢、魏，躋稽於二雅，三頤、十五國之風而繹之，而審之，而條分之，而類聚之，久而得之。有本韻，有通韻，有轉韻，通韻聚爲十二，取其收聲之大同，本韻分爲十八。

按詩聲類原書分爲陰陽各六部。本書所條列者，乃孔氏所謂十八部，十二部與十八部之別。但第二第三通用爲一部，第六第七第八三部通用爲一部，故得十二部也。

乃又剖析於斂侈清濁豪釐纖渺之際……爲陽聲者九……爲陰聲者九。此九部者，各以陰陽相配，而可以對轉……

其於古無入聲之說曰：

『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信用。沈約作郊

居賦以示王筠，讀至「雖覲連蜷」一句，常恐筠呼「覲」爲「倪」，是則江左文人，尙有不知入聲者，況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

第十九節 嚴可均之說文聲類十六部

至嚴可均氏更就說文，以補苴孔氏之說。并「冬」於「侵」爲其異之最大者，而大體與孔氏不殊。其言曰：

『陰陽對轉之例，自孔穎軒發之。然其書以「幽」配「冬」，以「宵」配「侵」，實有未盡其蘊者。古音「冬」卽「侵」也，不應分爲二類。「談」卽「侵」之變，「宵」則「幽」之變，孔以「宵」配「侵」，旣不順口，又左諭絕稀。惟恃「專」從「巢」省，以爲「巢」正「侵」之陰聲，實則「巢」省者，形也，非聲也。說文聲類并「冬」入「侵」，更定爲「幽」「侵」對轉，則憑據實多。如丙讀若「導」，又讀若「沾」「導」，讀如字，又讀如「禪」「農」，字籀從「林」聲，又有「夔」音，「曹」「槽」有「宗」音，「牢」從「冬」省聲，「撻」「深」從「突」聲，「突」從「求」省聲。楚詞橋頭「任」「醜」有

協音，公劉曹匏欽宗可分爲兩韻，亦得合爲一韻者，「幽」「侯」對轉之證……

因卽孔氏十八部之分，修爲十六部，其目如下：

一「之」類 平「之」「咍」

一「蒸」類 平「蒸」「登」

上「止」「海」

上「拯」「等」

去「志」「代」

去「證」「燈」

入「職」「德」

二「支」類 平「支」「佳」

二「耕」類 平「耕」「清」「青」

上「紙」「蟹」

上「耿」「靜」「迥」

去「寘」「卦」

去「諍」「勁」「徑」

入「麥」「錫」

三「脂」類 平「脂」「微」「齊」「皆」「灰」

三「真」類 平「真」「諄」「臻」「文」「欣」「魂」「痕」

「先」

上「旨」「尾」「薺」「駭」「賄」

上「軫」「準」「吻」「隱」「混」「很」「銑」

去「至」「未」「霽」「祭」「泰」

去「震」「樽」「問」「熾」「懶」「恨」

「怪」「夬」「隊」「廢」

入「質」「術」「櫛」「吻」「迄」「月」「沒」「曷」「末」「黠」「鍇」「屑」「薛」

四「歌」類 平「歌」「戈」「麻」

四「元」類 平「元」「寒」「桓」「刪」「山」「仙」

上「哿」「果」「馬」

上「阮」「旱」「緩」「潛」「產」「獮」

去「箇」「過」「禡」

去「願」「翰」「換」「諫」「禡」「霰」「線」

五「魚」類 平「魚」「虞」「模」

五「陽」類 平「陽」「唐」「庚」

上「語」「麌」「姥」

上「養」「蕩」「梗」

去「御」「暮」

去「漾」「宕」「映」

入「鐸」「陌」「昔」

六「東」類 平「東」「鍾」「江」

六「侯」類 平「侯」

上「厚」

上「董」「腫」「講」

去「候」「遇」

去「送」「用」「絳」

入「屋」「錫」

七「幽」類 平「幽」「尤」「蕭」

七「侵」類 平「侵」「覃」「咸」「銜」「凡」「冬」

上「黝」「有」「篠」「巧」「皓」

上「寢」「感」「范」

去「幼」「宥」「嘯」

去「沁」「勘」「陷」「梵」「宋」

入「沃」

八「宵」類 平「宵」「肴」「豪」

八「談」類 平「談」「鹽」「添」「嚴」

上「小」

上「敢」「琰」「忝」「儼」「檻」

去「笑」「效」「號」

去「闕」「豔」「掭」「釅」「鑑」

入「覺」「藥」

入「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

第二十節 江有誥諧聲表二十一部

一「之」部聲 唐韻平「之」「哈」，上「止」「海」，去「志」「代」，入「職」「德」，「灰」「賄」「隊」
 「尤」「有」「宥」「屋」之一。（顧氏江氏合於第二部，段氏之第一部）

二「幽」部聲 唐韻平「尤」「幽」，上「有」「黝」，去「宥」「幼」。「蕭」「肴」「豪」「篠」「巧」
 「皓」「嘯」「效」「號」之半，入「沃」之半，「屋」「覺」之半。（顧氏合於第五部，江氏之第十一部，段氏
 之第三部）

三「宵」部聲 唐韻平「宵」，上「小」，去「笑」。「蕭」「肴」「豪」「篠」「巧」「皓」「嘯」「效」
 「號」「沃」「覺」「藥」「鐸」「錫」之半。（顧氏之第五部，江氏之第六部，段氏之第二部）

四「侯」部聲 唐韻平「侯」，上「厚」，去「候」，入「燭」。「虞」「麌」「遇」之半，「屋」「覺」
 之一。（顧氏合於第三部，江氏合於第十一部，段氏之第四部）

五「魚」部聲 唐韻平「魚」「模」，上「語」「姥」，去「御」「暮」。「虞」「麌」「遇」「麻」「馬」

「禡」鍔之半，「藥」「陌」「麥」「昔」之一。(顧氏江氏之第三部，段氏之第五部)

六 「歌」 部聲 唐韻平 「歌」「戈」上「哿」「果」去「箇」「過」「麻」「馬」「禡」之半，「支」「紙」「寘」之一，無入聲。(顧氏之第六部，江氏之第七部，段氏之第十七部)

七 「支」 部聲 唐韻平 「佳」上「蟹」去「卦」「支」「紙」「寘」「薺」「齊」「霽」之半，入「昔」「錫」之半，「麥」「陌」之一。(顧氏江氏之第二部，段氏之第十六部)

八 「脂」 部聲 唐韻平 「脂」「微」「皆」「灰」上「旨」「尾」「駭」「賄」去「至」「未」「怪」「隊」入「質」「術」「櫛」「物」「迄」「沒」「屑」「支」「紙」「寘」之一，「齊」「薺」「霽」之半，入「黠」之半。(顧氏江氏合於第二部，段氏之第十五部)

九 「祭」 部聲 唐韻去 「祭」「泰」「夬」「廢」入「月」「曷」「末」「鍔」「薛」及「黠」之半，無平上。(顧氏江氏合於第三部，段氏之第十五部)

十 「元」 部聲 唐韻平 「元」「寒」「桓」「刪」「山」「仙」上「阮」「旱」「緩」「潛」「產」「獮」去「願」「翰」「換」「諫」「禡」「線」「先」「銑」「燄」之一，無入聲。(顧氏合於第四部，江氏之第五部，段氏之

第十四部)

十一「文」部聲 唐韻平「文」「殷」「魂」「痕」，上「吻」「隱」「混」「很」，去「問」「焮」「恩」「恨」。
「諄」「準」「稜」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三部)

十二「眞」部聲 唐韻平「眞」「臻」「先」，上「軫」「銑」，去「震」「霰」。
「諄」「準」「稜」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合於第四部，段氏之第十二部)

十三「耕」部聲 唐韻「庚」「清」「青」，上「耿」「靜」「迥」，去「諍」「勁」「徑」。
「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八部，江氏之第九部，段氏之第十部)

十四「陽」部聲 唐韻平「陽」「唐」，上「養」「蕩」，去「漾」「宕」。
「庚」「梗」「映」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七部，江氏之第八部，段氏之第十部)

十五「東」部聲 唐韻平「鍾」「江」，上「董」「腫」「講」，去「用」「絳」。
及「東」「送」之半，無入聲。(顧氏江氏之第一部，段氏之第九部)

十六「冬」部聲 唐韻平「冬」，去「宋」及「東」「送」之半，無上入。
(顧氏江氏合於第一部，

段氏合於第九部

十七「蒸」部聲 唐韻平「蒸」「登」上「拯」「等」去「證」「燈」無入聲。（顧氏之第九部，江氏之第十部，段氏之第六部）

十八「侵」部聲 唐韻平「侵」「覃」上「寢」「感」去「沁」「勘」「咸」「謙」「陷」「凡」「范」「楚」之半，無入聲。（顧氏之第十部，江氏之第二部，段氏之第七部）

十九「談」部聲 唐韻平「談」「鹽」「添」「嚴」「銜」上「敢」「琰」「忝」「儼」「檻」去「闕」「鑿」「掭」「釅」「鑑」「咸」「謙」「陷」「凡」「范」「梵」之半，無入聲。（顧氏合於第十部，江氏之第十三部，段氏之第八部）

二十「葉」部聲

唐韻入「盍」「葉」「帖」「業」「狎」「乏」「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於第

十部，江氏入聲之第八部，段氏合於第八部）

二十一「緝」部聲 唐韻入「緝」「合」「洽」之半，無平上去。（顧氏合於第十部，江氏入聲之

七部，段氏合於第七部）

細繹江氏二十一部之分，蓋以段氏十七部爲基礎。又采曲阜孔廣森之說於「東」部中分出「冬」部，其大異於段氏者，惟入聲之分配而已。入聲「祭」韻，段氏合於第十五部者，江氏特爲一部。入聲「盍」、「葉」、「帖」、「業」、「狎」、「乏」，段氏合於第八部者，江氏特爲一部。入聲「緝」、「合」，段氏合於第七部，而江氏亦特爲一部。蓋江氏分配入聲，最爲精審。不僅異於段氏，且較自來言入聲分配各家，皆爲精到。讀入聲表一書，其度越前修者，多矣。蓋自鄭氏古音辨分入聲爲三部，「屋」「沃」「覺」；「藥」「陌」「錫」「職」；「一」也，「質」「物」「月」「曷」「黠」「屑」二也，「緝」「合」「葉」「洽」三也。至顧氏析「屋」與「藥」爲二，得四部。江慎修又析「質」「月」爲二，「藥」「錫」「職」爲三，「緝」「合」爲二，得八部。段氏於江合者離之，離者合之，亦分八部。視慎修爲精，然亦未盡除前人分配之謬也。至晉三（有誥字）乃以說文諧聲證諸三百篇合用之字，一部中必用數十字與三聲合用者，又必有數十字與平上去兩三收者，然後定爲此部之入。蓋破除唐韻分部之謬，以得古音之正也。於是定以爲：

「陌」「錫」之半，爲「支」「佳」之入。

「質」「術」「櫛」「物」「迄」「沒」「黠」「屑」爲「脂」「微」「齊」「皆」「灰」入。

「職」「德」及「屋」之「一」爲「之」「咍」入。

「月」「曷」「末」「鐸」「薛」爲「祭」「泰」「夬」「廢」入。

「陌」「藥」「鐸」「昔」之半，爲「魚」「模」入。

「沃」「覺」「藥」「鐸」「錫」之半，爲「蕭」「宵」「肴」「豪」入。

「沃」「屋」之半，爲「尤」入。

「燭」與「屋」「覺」之半，爲「侯」「虞」入。

作爲入聲表。又以「月」「曷」「末」「鐸」「薛」古無平上去，但以此數部與「祭」「泰」「夬」「廢」相配，獨爲一部。又以「緝」「合」以下九韻，古無平上去，獨爲二部。皆江氏入聲分配之要點。與自來諸家所分配者不同。至一韻而分收各韻，如「屋」爲「侯」之入，又爲「尤」「幽」及「蕭」「豪」通「尤」之入，又爲「尤」通「之」之入，皆剖析毫釐，爲自來諸家所無。

第二十一節 王念孫二十一部

高郵王氏，生輩稍長於晉三，亦爲二十一部之說，大體與晉三說吻合。後因見江氏書，其書遂廢而未刊。其略只能於經義述聞所載一表，及與李卿齋論古韻書中見之，茲採如下，以爲江晉三氏說之左證焉。

「東」第一

平 上 去

「蒸」第二

平 上 去

「侵」第三

平 上 去

「談」第四

平 上 去

「陽」第五

平 上 去

「耕」第六

平

「眞」第七

平

「諱」第八

平

「元」第九

平

「歌」第十

平

上

上

上

上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至」第十二

去

至致鐘寔

入

質質吉韻壹逸七日

疾悉栗泰鄰畢一乙

失抑必宓密盪瑟八

骨肩穴卽節血徹

設別

「脂」第十三

平 上

去

入

「祭」第十四

去

入

祭祿世貢曳制執蔬

寺月欵厥伐罰戎粵

尙敝筮歲蕪贅衛剗

畢昏活銛夕列醫獻

罽毳敷竄貝匱曷葛

漱轍刺賴末友發發

曷渴帶大達蓋兌外

奪苜蔑殺飼蘷臬鐵

最會丰刦契憩瘼害

辭禹萬牽桀中舌折

介拜夬扶臺厲蠶構

子絕纏發袞劣威厥

勸講父刈艾吠

「盍」第十五

入

「緝」第十六

入

「之」第十七

入

平

上

去

「魚」第十八

平 上

「侯」第十九

平 上

去

去

入

入

屋谷欲禿木沐卜族

鹿賣羨僕彖束速敕

邀獄辱豕曲玉蜀屬

足局栗芻玆岳肯設

「幽」第二十

平 上

去

入

「宵」第二十一

平 上

去

入

平 上

去

入

與李鷄齋書曰：

『案「緝」「合」以下九部，當分爲二部。遍攷三百篇及羣經楚詞所用之韻，皆在入聲，而無與去聲同用者。而平聲「侵」「覃」以下九部，亦但與上去同用，而入不與焉。然則「緝」「合」以下九部，本無平上去明矣。又案去聲之「至」「霽」二部，及入聲之「質」「櫛」「黠」「屑」「薛」五部，凡從「至」從「蹇」……及「閉」「實」「逸」「一」「抑」等字，皆以去入同用，而不與平上同用。固非「脂」部之入聲，亦非「眞」部之入聲，六書音韻表以爲「眞」部之入聲非也。切韻以「質」承「眞」「術」，承「諄」「月」承「元」，音表以「術」「月」二部爲「脂」部之入聲，則「諄」「元」二部無入聲矣。而又以「質」爲「眞」之入聲，是自亂其例也。又案切韻平聲自十二「齊」至十五「咍」凡五部，上聲亦然。若去聲則自十二「霽」至二十「廢」，共有九部，較平上多「祭」「泰」「夬」「廢」四部，此非無所據而爲之也。攷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此四部之字，皆與入聲之「月」「曷」「末」「黠」「鍼」「薛」同用而不與「至」「未」「霽」「怪」「隊」及入聲之「術」「物」「迄」「沒」同用。且此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上……惟「術」「物」等部，乃「脂」部之入聲。

耳。又案「屋」「沃」「燭」「覺」四部中，凡從「屋」從「谷」……及「禿」「哭」「粟」「狂」等字，皆「侯」部之入聲……以上四條皆與某某所考不合，不揣寡昧，僭立二十一部之目……分爲二類，自「支」至「宵」之十一部爲一類，或四聲皆備，或有去入而無平上，或有入而無平上去，而入聲則十一部皆有之；正與前十類之無入聲者相反，此皆以九經楚詞用韻之文爲準，而不從切韻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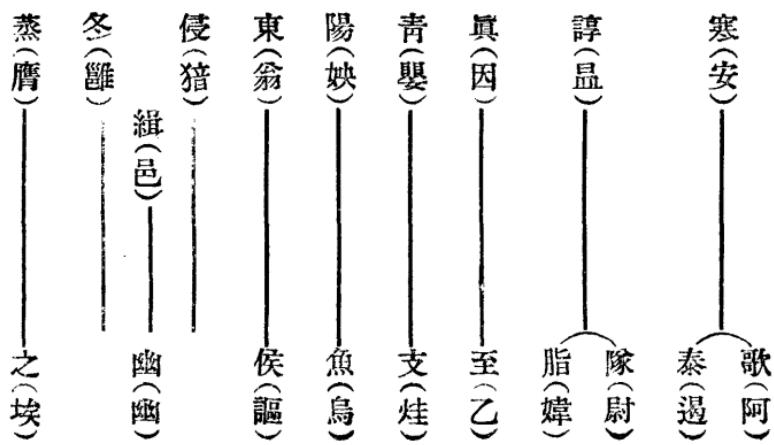
按諸上所陳古韻分部各家之說，皆採其灼然有所發明者。其他如張成孫之說文譜聲譜（分二十部，以詩中先出字建首綿聯繩引之），曰「中」「僮」「堯」「林」「巖」「筐」「檠」「葵」「說」「干」「妻」「肄」「揖」「支」「皮」「絲」「鳩」「芼」「蘋」「岐」「表二十卷）朱駿聲之說文通訓定聲（分「豐」「升」「臨」「謙」「頤」「孚」「小」「需」「豫」「隨」「解」「履」「泰」「乾」「屯」「坤」「鼎」「壯」十八部）劉逢祿之詩聲衍（分「冬」「東」「蒸」「侵」「鹽」「陽」「青」「真」「文」「元」「支」「錫」「歌」「灰」「職」「蕭」「屋」「肴」「藥」「魚」「陌」「愚」「微」「未」「質」「緝」二十六部）龍啓端之古韻通說（分「冬」「東」「支」「脂」「質」「之」「歌」「魚」「侯」「幽」「宵」「眞」「諄」「元」「陽」「耕」「蒸」「侵」「談」「緝」二十部）皆無所發

明，大抵互相沿襲者。

第二十二節 章炳麟二十三部音準與成均圖

古韻分部之說，自鄭庠六部而後，有顧寧人唐韻正之十部，江慎齋古韻標準之十三部，段懋堂六書音韻表之十七部，戴東原聲類表之九類二十五部，孔穎軒詩聲類之十八部，嚴鐵橋說文聲類之十六部，江晉三譜聲譜，王念孫經義述聞同分二十一部，大抵前修未密，後出特精。顧戴、段王、嚴氏諸家，考古功多，審音功少。如「脂」「之」「支」「東」「冬」之分，但能言其當分，而不知其所以分。江慎齋妙於審音，然過信廣韻部目，往往自生籐葛。孔廣森發明陰陽對轉之理，江有誥精考入聲分配之妙，差足以推音理之祕。然亦各有偏執，未能全得。是諸家者，其學說之梗概，已見於前。自是而後，學者但有補苴延證之功，而無創獲獨特之見。至餘杭章太炎差次古音，分爲二十三部，於各部聲勢之概況，陰陽開合之大較，通轉之條理，皆妙達旨奧，得其俞脈。集歷來諸家之大成，考古審音，兩無偏廢，可謂凋適而上遂矣。章氏爲二十三部音準，以定聲勢，爲成均圖以言陰陽通轉之理，茲節其要如下。

韻目表



盍(盍)

右韻目上列陽聲下列陰聲爲對轉，其數部同居者同一對轉。

「魚」部「陽」部聲勢

「魚」部古皆闔口，如「烏」「姑」「枯」「吾」，其撮口如「於」「居」「祛」「魚」者，後世之變也。從是開口則近「歌」，從是齊齒則近「支」。此「魚」部所以常與「歌」「支」相轉。對轉「陽」部，開闔皆備。

「陽」部古音徑直，今或穹口，穹口者，唐韻之「江」，古韻之「東」也。平聲韻

「支」部「青」部聲勢

古「支」部異於「脂」「之」者，其聲與「之」爲縱橫，「之」縱而「支」橫也。「支」部橫口，故對轉「青」亦橫口。

「青」韻如今「仙」「倩」「清」「暝」「填」……是其正音，乃所以異於「真」部也。收舌平聲韻。

「至」部 「真」部聲勢

「至」部古音如今音，去入韻也。以此異「支」。
「真」部古音如今音，收舌平聲韻。

「脂」部 「隊」部 「諄」部聲勢

古「脂」部異於「支」「之」者，其聲滿口而帳呼，皆闔口也。「隊」異於「脂」，去入與平異也。
「脂」「隊」闔口帳呼，故對轉。「諄」亦闔口帳呼。「諄」部古音如今音，收舌平聲韻。

「歌」部 「泰」部 「寒」部聲勢

古「歌」部如今音，「歌」開「戈」闔平聲韻。

古「泰」部音開口橫呼，不與「代」近乎！闔口帳呼，不與「隊」近乎！皆非也！音具開闔，而聲勢與

今人言「麻」部去入同……唐韻「麻」部與「歌」小殊，非若今中原之張口也。譯釋典直音，張口之聲，猶取「歌」「戈」而不及「麻」，明其時「歌」「麻」非有大別……古之「泰」部，如今中原呼「麻」，自「麻」部變爲張口，而「泰」部乃有橫口縱口音矣……「歌」與「泰」部爲長短同居之音。

「歌」部「泰」部皆備開闔，故對轉「寒」亦備開闔。「寒」部古音如今音。「寒」開「桓」闔，皆收舌平聲韻。

「侯」部「東」部聲勢

「侯」「幽」古音分。「侯」開口……「幽」齊齒……又「幽」音徑直，「侯」音稍穹口呼之，其音在「侯」「號」間平聲韻。

「侯」音穹口，故對轉「東」之穹口。「東」部古音如今江西呼「江」部音而收唇。今之呼「東」者，不能如「江」部音亂於「冬」矣……「侯」部字若「叢」「叢」「顚」「鰐」「鳴」轉入「東」「鍾」「講」「棓」「鋤」則轉入「講」，未有轉入「冬」「宋」者。「講」即「江」之上聲，以是知古音「東」部如今「江」部，而與「冬」部聲勢殊矣。平聲韻。

「幽」部「冬」部「侵」部「緝」部聲勢

「幽」部古音如今音，齊齒而直，故與「侯」殊平聲韻。

「冬」部古音如今音，收唇聲直，故與「東」殊。與「幽」對轉平聲韻。

「侵」部古音略如今廣東音，齊齒而收唇，故與「幽」對轉。

「緝」部古音如今廣東音，齊齒而收唇，故與「幽」對轉。〔緝〕之與「盍」，「緝」橫而「盍」縱。去入韻。

「之」部「蒸」部聲勢

古「之」部異於「支」「脂」者，其聲與「支」爲縱橫，「支」橫而「之」縱也。

「之」部縱口，故對轉「蒸」亦縱口。其收唇與「侵」同。「蒸」「侵」所以分者，「蒸」視「侵」

爲舒平聲韻。

「宵」部「談」部「盍」部聲勢

「宵」部古音如今音，以手承頤，言「侯」「幽」，頤舉而上，言「宵」，頤朵而下，平聲韻。

「談」部古音如今廣東音，收唇，初發頤亦朵下，故與「宵」對轉，平聲韻。

「盍」部古音如今廣東音，收唇，初發頤亦朵下，故與「宵」對轉，去入韻。

以上所陳二十三部音聲大校，章氏各爲延狀，而古韻之讀法大明，蓋勝於顧氏以來諸家之考古而

不審音者矣。卽此二十三部，比次其各部間交往之遠近，與陰聲陽聲對轉之條例，而爲成均圖。

陰弇與陰弇爲相列。

陽弇與陽弇爲同列。

陰侈與陰侈爲同列。

陽侈與陽侈爲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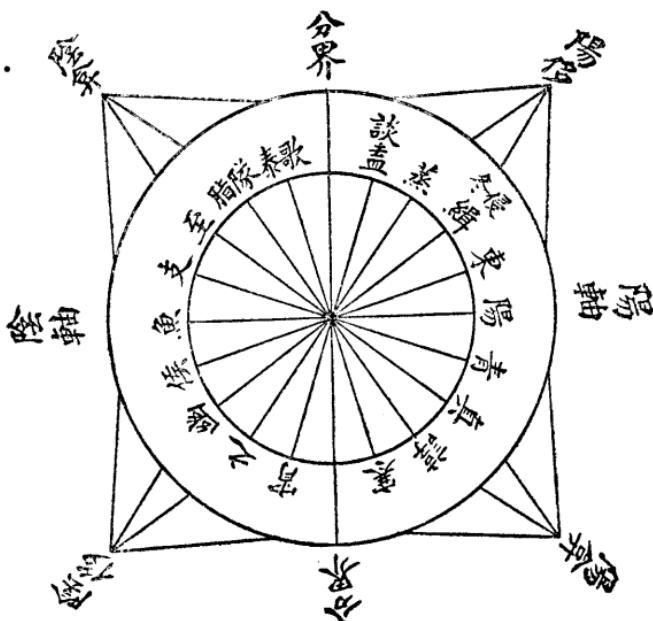
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

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

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

凡陰聲陽聲雖非對轉而以比鄰相出入者，爲交



紐轉。

凡隔軸聲者，不得轉。然有間以軸聲隔五相轉者，爲隔越轉。

凡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

凡交紐轉、隔越轉爲變聲。

成均圖之妙用，在歸納二百零六部之韻，使其間相通之愈脈，得一規律。初視之似馳驟紛繁，無施不可，實則其中有一限量，即「正聲」「變聲」是也。大抵正聲爲轉變之常軌，變聲則例外之變幻也。

陰聲陽聲之說，發自休寧戴氏。至曲阜孔君而言對轉，然能言其然而不明其所以然。章君妙解音理，獨能究宣其義，是爲聲韻學上之一大進步。其成均圖之妙用，固非禪儒之太極無極圖也。其差別陰陽之異與相對之理曰：

『孔氏詩聲類，列上下兩行，爲陽聲陰聲。其陽聲卽收鼻音，陰聲非收鼻音也。然鼻音有二孔道：其一「侈音」，印度以西皆以半「摩」字收之。今爲「談」「蒸」「侵」「冬」「東」諸部，名曰「撮脣鼻音」。古者「蒸」「侵」常相合互用，「東」「談」亦常相合互用。以「侵」「談」撮脣，知「蒸」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東」亦撮脣。今音則「侵」「談」撮脣；而「蒸」「東」與「陽」同收，此古今之異。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收之。今爲「青」「眞」「諱」「寒」諸部，名曰「上舌鼻音」。其一「軸音」，印度以「狹」字收之。不待撮脣上舌，張口氣悟，其息自從鼻出，名曰「獨發鼻音」。夫撮脣者，使聲上揚；上舌者，使聲

下咽既已乖異，且二者非故鼻音也。以會厭之氣，被閉扼於脣舌，宛轉趨鼻，以求渫宣。如何決然，獨發鼻音？則異是。印度音「摩」「那」在體文，而「殃」獨在聲勢，亦其義也。……夫陽聲弇者，陰聲亦弇。陽聲侈者，陰聲亦侈。陽聲軸者，陰聲亦軸。是故陰陽各有弇侈，而分爲四。又有中軸，而分爲六矣。不悟是者，鼻音九部，悉似同呼，不能得其鰥理。今江河之域，撮唇鼻音收之，亦似半。「那」字惟交廣以半。「摩」字收之，此於聲音大劑，能條理始終矣。然「魚」者閉口之極，「陽」者開口之極，故「陽」部與陽侈聲陽弇聲皆旁轉，「魚」部與陰侈聲陰弇聲皆旁轉。餘勢未已，「陽」與陽弇聲旁轉極於「寒」矣。又從「寒」以對轉而得「泰」「陽」與陽侈旁轉極於「談」矣。又從「歌」以對轉而得「宵」「魚」與陰弇旁轉極於「歌」矣。又從「歌」以對轉而得「寒」「魚」與陰侈聲旁轉極於「宵」矣。又從「宵」以對轉而得「談」。夫惟當軸處中，故兼攢弇侈之聲，與之交捷。其弇侈者爲軸所隔，則交捷之塗絕矣！

第二十三節 黃侃古今韻別

蘄春黃季剛氏爲章氏弟子，乃言古今韻別之情，蓋亦承章氏之緒，而加精審者也。其言曰：

『古音祇有平入二聲，故一言及古今音變，第一先以上去聲爲今變音，其次乃及於左之二例。

一、今變韻爲古本韻所有者，是又可分爲二：

一、變韻之聲韻全異，即以變同他古本韻而別。如「東」爲古本韻，而「江」爲其變韻，即以「東」韻字，變同他古本韻之合口呼而別之。其聲韻全異也。二、變韻之聲韻仍同，僅以切語上字，有今變音而別之。如「寒」「桓」爲古本韻，而「山」爲其變韻。「青」爲古本韻，而「清」爲其變韻。僅以「山」「清」之切語上字，有今變音而別之。其聲韻則仍同也。

二、今變韻爲古本韻所無者，是又分爲二：

一、獨立成韻部者，如「鍾」爲「東」之變，「魚」爲「模」之變，「侵」爲「覃」之變是也。
二、不獨立成韻部，而可以類分者，如「東二」「屋二」「戈二」「戈三」者是也。

前二者不出乎古本韻之範圍，後二者則超出之矣，此古今聲韻進化也。氏又爲之表，即本書第十二節第七項所列者是也。又本陳蘭甫……分析韻部之意，規作陰陽對轉表，於等呼洪細之間，怡然順理，對

轉之理，於斯益明。其詳卽本書十二節第五項同入之韻爲對轉表所表者是也。古韻之學，至章黃兩君，而告一段落。然是否卽爲定說，尙有待於後之論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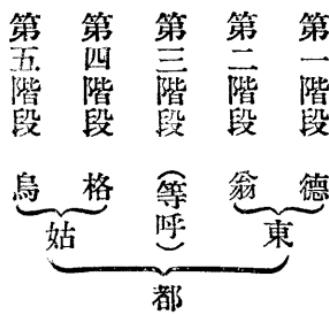
此页空白

第四編 反切

第十四章 反切之原理與方法

一字之音，自初發至完成，必經過若干時間。在此時間中，口腔之作用遂有若干之變化。音之差殊即緣於此。細分之，可得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即氣與喉、牙、舌、齒、脣各部之接觸而成之音，此名曰聲。第二階段，即舌之前後上下之運動與脣之開合（即圓脣與不圓脣）之運動而生之差別，此即所謂等呼作用。至第三階段，則音或逕直而收（即陰聲）或上收入鼻爲m、n、ng（即陽聲）或收縮而爲p、t、k之狀（即入聲）。此名曰韻聲、等呼。韻者，蓋每一字發音時必經之階段也。取第一階段之聲，第二階段之等呼，第三階段之韻，結合而讀成一字之音，是謂合音。即歐西文字之所謂拼音也（Spelling）。

反切者，其原理與拼音同，其方法與拼音異。蓋歐西有特製之單純聲母與韻母，（即有單純之第一階段之音，與第三階段之音）而中國文字，既無特製之字母，（國音字母起於近世，不能以與反切合論）而歷來所用爲反切之字母，又非單純之聲母與韻母，往往聲母中有韻，韻母中有聲。（即第一階段含第三階段之音，第三階段含第一階段之音）本則有二，二又爲四，再加以等呼，於是反切一字，實含有五個音段之作用。如「東姑」切「都」字，其關係如下：



由上表觀之，「都」之得音，與第二階段之「翁」，第四階段之「格」，皆決無關係，故反切時，遇此

等字皆當一切劃出，是反切之較拼音，尙當有一番劃削之手續也。陳蘭甫曰：

切語之法，非連讀二字而成一音也。如「同」徒紅切，「蛩」渠空切，連讀而成音者，偶然相合耳。

(按音韻闡微一書，所用反切，皆以合音之法出之，最便初學，詳後。)

陳氏之所謂連讀者，卽合音言反切之義，可謂達其肌理矣。

然反切上下兩字與所切之字之關係如何？是又當明白規定者也。請順次言之：

(一) 上字雙聲下字疊韻。反切上字與所切之字，必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必爲疊韻。雙聲者，去其收韻；疊韻者，去其發聲。如：

「公」古紅切

「古公」雙聲同在牙音

「紅公」疊韻同在「東」韻

「知」陟離切

「陟知」雙聲同在舌音

「離知」疊韻同在「支」韻

由上二例觀之，「古」與「公」，「陟」與「知」，不僅其發音之部位相同，且「古」「公」同

在「見」母，「陟」「知」同在「知」母，是：

(二) 清濁所關在上字。所謂雙聲者，非僅言同部，又當判其清濁。不得以「羣」母字爲「見」母之切語，亦不得以「見」母爲「羣」母之切語矣。由此推之，則：

(三)四聲所關在下字 反切之下字，既與所切之字同韻，則其平上去入四聲之分，亦以下字為準。故「紅」、「公」同爲平聲，同屬「東」韻。「離」「知」同屬「支」韻，同爲平聲矣！

(四)等呼附下字 總二三事觀之，則合音三階段中之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皆已明析。而所謂第二階段之等呼問題，又何詞以釋之？在國音字母中，本有獨立之三介母以司此事，而舊反切中，則等呼一事，屬之韻母，故韻母一身，實肩第二三兩階段之作用。觀於下例，自能明曉！

「知」陟離切 「離」「知」皆齊齒呼

「睡」竹垂切 「垂」「睡」皆撮口呼

總上四款言之，則反切上字所負之責任，爲「定部位」、「辨清濁」（清濁又須分最清、次清、最濁、次濁）二事，反切下字所負之責任，爲「定收韻」、「判四聲」、「別等呼」三事。茲試以「知」陟離切一字，列表以說明如下。

反切上下字

方

法 所切字

陟

部位

牙

清濁

清

知

離

韻

等	平	仄
呼		仄
齊	平	

𠂇

(五)類隔說 反切法中，又有所謂類隔者，謂舌頭與舌上，重脣與輕脣交互相切。如

「江」韻「椿」都江切 「椿」知紐「都」端紐

「皆」韻「擗」諾皆切 「擗」娘紐「諾」泥紐。

「支」韻「卑」府微切 「卑」幫紐「府」非紐

此所謂類隔者，其名定於宋人，(詳錢大昕養新錄、方密之通雅、陳澧切韻考)其理則古今之音變也。古音無舌上、舌頭之分，「知」「徹」「澄」「娘」歸「端」「透」定「泥」。古音無輕重脣之分，「非」

「敷」「奉」「微」歸「幫」「滂」「並」「明」在陸法言作切韻時，古音尙仍保留。唐以後人不知，遂創爲此說，以強通之。以顧亭林考古之深，江慎修審音之精，尙不知此。至嘉定錢氏、餘杭章氏諸人，乃得其理解。（參第八章第四五兩項）

(六)例外 廣韻切語中，偶有等呼錯亂者，如：

「支」韻「爲」蓬支切 「爲」撮口呼「支」齊齒呼 此以開切合

「廢」韻「刈」魚肺切 「刈」齊齒呼「肺」撮口呼 此以合切開

「送」韻「鳳」馮貢切 「鳳」撮口呼「貢」合口呼 此以洪切細

「隱」韻「臻」仄謹切 「臻」開口呼「謹」齊齒呼 此以細切洪

錢氏玄同曰：『若斯之流，或由用字偶疏（如以「支」切「爲」，以「貢」切「鳳」是），或由無同呼之字，不得不假借他類字以爲切。（如「廢」韻齊齒呼止一「刈」字是。若「隱」韻「臻」字，尚有同呼之一「妣」字初謹切，既有二字，則可援「都薦」切「湧」，「莫漚」切「鶴」之例，以「仄一切「臻」，「初臻」切「妣」，交相作用，不必借「隱」字也。）要之，皆爲例外，非反切之正軌也。』

按錢氏之說是也

第十五章 反切之史的敘述

第一節 反切之名義

反切二字之義，未有定稱。

或言反，或言切，蓋二字通用。

顏氏家訓云：『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榦爲徒緣。』又梁書周顥傳云：『顥著四聲切韻』亦用切字。

或曰反音，

張守節正義：『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監孫炎，始作反音。』

或曰反語，

陸德明經典釋文。

南北朝時俗有體語之名，

自演見聞記：『周顥好爲體語。』北史徐之才傳：『尤好爲劇談體語，公私言聚，多相嘲戲。』又北齊書徐之才傳：『尤好劇談體語。』（按南北朝人好以雙聲語相戲弄）
皆一名之異也。李氏音鑑以爲反覆切摩而成其音，理或近似。

李氏音鑑曰：『反者，毛詩衛風箋云：「覆也。」切者，淮南原道注云：「摩也。」所謂反切者，蓋反覆切摩而成其音之義也。』

第二節 反切以前之音和與漢人音讀

顧炎武音論曰：『宋沈括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又」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爲「者焉」，急聲爲「旃」；慢聲爲「者歟」，急聲爲「諸」；慢聲爲「而已」，急聲爲「耳」；慢聲爲「之矣」，急聲爲「」。

只」是也。愚嘗考之經傳，蓋不止此。如詩經「茨蒺藜也」，「蒺藜」正切「茨」。左傳「鞠窮是芎藶」，「鞠窮」正切「芎」。丁寧「鉦」也，「丁寧」正切「鉦」。守陴，「陴城上僻倪」，「僻倪」正切「陴」。則那，「那猶言奈何」，「奈何」正切「那」。降聽政，「降和同」也，「和同」正切「降」。春秋「穀邱」，左傳作「句瀆之邱」，「句讀」正切「穀」。公羊傳「邾婁後名鄒」，「邾婁」正切「邾」。禮記玉藻「終葵椎也」，「終葵」正切「椎」。爾雅「禘大祭也」，「大祭」正切「禘」。不律謂之「筆」，「不律」正切「筆」。須殮無，「殮無」正切「須」。列子「楊朱南之沛」，「莊子」「陽子居南之沛」，「子居」正切「朱」。方言「鼈鼈或謂之蠅蠅」，「蠅蠅」正切「鼈」。增謂之倩，註：「今俗呼女婿爲卒便」，正切「倩」。說文：「鈴令丁也」，「令丁」正切「鈴」。鵠鵠鵠也，「鵠鵠」正切「鳩」。壅一曰族累，徐鉉以爲卽左傳「族蠡」，「族蠡」正切「壅」。釋名：「羈蔽膝也」，「蔽膝」正切「羈」。拾遺記：「晉武帝賜張華側理紙」，「側理」正切「紙」。水經注：「灘水卽扶淇之水」，「扶淇」正切「灘」。以此推之，反切不始於漢末矣。

蓋一字之音，既可分爲兩階段，則合「兩個」階段而爲一音，亦事理之自然也。（余有毛詩聯綿字考，及中國語言非單語系辯，曾詳及此事）故「飈」之長言爲「扶搖」。

逍遙游：「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爾雅：「扶搖謂之飈。」

「蒲」之長言爲「拼欄」。

廣雅釋文：「拼欄櫓也。」王氏疏云：「拼欄之聲今則爲蒲。」

「侏儒」者，「鶡」也。

說文：「袞短面也。」廣雅：「袞短也。」

「突黎」者，「鵠」也。

見焦里堂雕孤樓叢書

「巢槽」者，「俎」也。

史記項羽紀：「爲高俎，置太公其上。」集解李奇曰：「軍中巢槽方面人謂之俎也。」

餘如國語之「勃鞮」爲「披」，檀弓之「彌牟」爲「木」，戰國策之「勃蘇」爲「胥」之類，未易悉數矣。

然此等兩字音合以得一字之例，乃中國字音中自然發生之事。吾人雖能卽此以得一「反切方法」

之暗示，」初非以此爲音讀他字之工具，則甚明也。至漢儒注解羣籍，乃有音讀之注，凡言讀如、讀爲、讀若、讀曰、讀與某同，皆別舉一字以定其音，此常例也。亦有卽本字以爲音，舉經典習見之字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者，此變例也。

如康成箋毛詩云：『嘵讀爲「不敢嘵咳」之嘵。』（終風箋）高誘呂氏春秋論人篇『人之竊九，一有所居，則八虛。』注：『居讀曰居處之居。』是也。

陳恭甫漢讀舉例曾詳考之。其有上列諸例所不能明者，則又有內言、外言、緩氣言、急氣言、籠口言、閉口言、急舌言、作江淮間人言、以舌頭言、以舌腹言，諸法以委曲曉示之，見於淮南、高誘、春秋杜註，諸書不一而足。（參前第八章第三節）

第三節 反切原流

自來言反切者，皆引顏介家訓音辭篇、陸德明經典釋文、張守節史記正義諸書，以爲始於魏祕書孫炎。

家訓音辭篇：『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熙製釋名，始有譬况假借，以證字音，而古語以今語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然，剏爾雅音義，是漢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

經典釋文敍錄：『古人音書，止爲譬况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

張守節史記正義：『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孫炎，始作反音。』

而鄭漁仲通志七音略，乃謂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蓋誤讀沈存中筆談之語。（夢溪筆談言：『音韻之學，自沈約爲四聲，及天竺梵學入中國，其術漸密。』）按沈氏言，并不以反切來自梵土也。陳蘭甫氏已駁之，詳切韻考。而後世仍多惑於其說，如直齋書錄題，及魏了翁師友雅言引李肩吾說者是。

書錄解題云：『反切之學，自西域入於中國，至齊梁間盛行。……』

以今考之，謂反切來自梵土者固誤，而謂始於孫炎者，亦未必盡得其實。漢以前兩字合爲一字，世以爲反切之雛形者，且不具論。叔然之前，王肅、應劭諸人所注之書，已用反切。

章先生音理論夾注云：『案經典釋文序例謂「漢人不作音」，而王肅周易音，則序例無疑詞。所

錄蕭音用反語者十餘條。尋魏志蕭傳云：「蕭不好鄭氏，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蕭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假令反語始於叔然，子雍豈肯承用其術乎？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橦下，應劭注：「潼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浹反。」遼東郡沓水下，應劭注：「沓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語，則起於漢末也。」（按劉師培正名隅論又舉馬融注易，鄭衆注周官，均有反切之音，皆足補章氏之說。劉氏又舉釋文中孔安國尚書注毛公詩音，則不足信。）

則反切不起於叔然明矣。大概反切之法，在漢之末造，已有端倪。至叔然時，或受僧迦佛經翻譯之影響，促使儒生整理舊籍。於是反切之法，因以大甚。孫叔然承襲舊文，整而一之。故當時如薛綜注兩京賦，韋昭注國語，皆有反音。（見邵二雲畢秋帆漢魏音）

自孫氏而後，（孫氏爾雅音義今雖亡佚，其遺文尚見引於經典釋文者，約數十條。見陳蘭甫切韻考）陸氏切韻，以迄於丁度集韻，悉用孫氏舊法。惟唐宋而後，音已流變，不復全保漢以前舊音。舌上舌頭之分，重唇輕唇之判，於焉以起。於是重修廣韻之中，有類隔之法，後人不能通其義，強以唐宋以後之音讀古音，反切之法亂而音讀無所依準矣。至等韻之學興，於是更創「音和」「憑切」「憑韻」諸詞，以通其所不能。

通。（見切韻指掌圖董南序）

在守溫三十六母未出以前，言反切者，皆以雙聲爲準。定雙聲之標識者，爲切語之上字。自守溫三十六母出，於是言切語者，又多一新標準矣。然三十六母實不能盡得陸氏以前之舊。倘非番禺陳君細加考訂，吾人幾不知唐以前舊音之爲四十一母。倘無錢大昕、章炳麟諸氏考訂舌上、舌頭、輕脣、重脣之分，吾人亦不知宋人「類隔」說之誤矣。

第四節 反切之弊

言反切之弊者，莫簡明於錢玄同氏文字學音篇。茲采其說於下，其有不達者，略爲疏釋！

反切上一字爲所切字之發音，即音之前半也。下一字爲所切字之收音，即音之後半也。前發後收，乃成一音。此其理本童孺所能解喻者也。然自來文人學士，有白首鑽擎，而猶茫然不解，至謂此乃經生專門學問，非可概諸人人者。此實古人立法未密，有以使之然也。今將舊切之弊，說明如左。

夫反切二字，上字既爲標紐之符號，則宜每紐取其一字，凡同紐者，皆以此字爲反切之上一字。下一

字既爲標韻之符號，則宜每韻每等取其一字，凡同韻同等者皆以此字爲反切之下一字。如此，則以有定之符號，切無窮之文字，學者只須熟記符號百餘，（紐四十一韻，攝七十呼，每紐每呼各取一字以爲反切之符號，都凡一百十一字）便可盡識一切文字矣！

乃東漢時作反語者，各不相謀，用字未能畫一。（按東漢時作反語者，如上節所舉馬融、鄭衆、王肅、應劭諸人，皆是經典釋文中所引諸人反切，所用之字，皆紛亂無畫一標準。余有釋文所敍諸家音讀考，曾詳及此事。即孫叔然一人所用之切語，亦不統一。如爾雅音中反語、九遇、居衛、古貴、一類分用三字，苦六、尤縣、虛貴、去貧、一類分用四字，五果、吾補、牛丞、魚句、一類分用四字，大才、徒答、一類分用二字，直略、丈耕、一類分用二字，如羊、人垂、汝均、一類分用三字是也。）

自魏晉以迄陳隋，作者多家，非能悉循舊切，時有更易新文。故陸氏纂集切韻，於同紐同韻同等之字，反切用字多異。今考廣韻反切用字，上一字有四百餘，下一字有千餘，（按本書均采入，見前論聲與韻附表）合之約一千五百。是欲明反切，非先熟記此一千五百之反切用字不可。此爲反切令人難解之大原因。（按以上言反切用字太多之弊。）

其實法言切韻既成，韻類用字，可盡改「東」「冬」諸字。（大約一韻有數類者，可取其類初見韻之字用之。如「東」韻有合撮二類，合口初見韻者爲「東」字，則「同」「空」「公」「蒙」諸字，皆以「東」字爲切。撮口初見韻者爲「中」字，則「蟲」「終」「仲」「崇」諸字，皆以「中」字爲切是也。）守溫字母既成，紐類用字，可盡改爲「影」「喻」諸字。蓋反切之理，但令上一字與所切之字同紐，下一字與所切字同韻同等，卽盡改舊切，易以新文，亦無不可。而當時士夫，襲守故常，不肯改作，斯實拘墟之見矣。

雖然，用「影」「喻」及「東」「冬」諸字作切，尙非盡善之法也。夫反切之用，本是連讀二字而成一音，故上一字必有紐而無韻，下一字必有韻而無紐，如是則上下相切，其音始能密合。今「影」「喻」諸文，紐下有韻，「東」「冬」諸文，韻上有紐，二字相切，中有窒礙，不能合成一音，其弊一也。符號形式，最貴簡單，如彼歐文，合音成字，卽字卽音，而字母形式，猶極簡單。我國文字，成於六書，別作符號，以表字音，較之歐文，已多一層轉折。若表音符號，再用複雜晦滯之「影」「喻」及「東」「冬」諸文，豈不益增繁重乎？其弊二也。有此二弊，故曰：「尙非盡善。」

欲使人人識字，非人人明反切不可。欲使人人明反切，非改良舊切不可。

改良舊切之法，不外使上下二字可以連讀而成一音，而反切用字，必取筆畫極簡單之字。民國二年新製之「注音字母」，頗合上列之二條件。今後注音字母漸漸普及，則在應用方面，可將舊切完全刪除矣。（按錢氏言舊切之弊，前人已有見及之者，最早者爲顧亭林弟子潘次耕之類音，後來李榕村之音韻，闡微皆改上字爲陰聲字，下字爲「影」「喻」兩類之字，然亦時有難改之處，如「江」「諄」「臻」諸韻無「影」母，「模」「佳」皆「灰」「臻」「殷」諸韻無「喻」母，則勢必借他字爲下字矣，此皆有待於改良處！）

此页空白

附錄

中國聲韻學書目舉要提要

此爲初學之士，略示管窺，非敢冀爲專家之指撝。然比於時賢之動列書目，洋洋灑灑然者，其用心差異，故取舍之間，全憑親身之經驗爲衡，重輕或有未當，願讀者察焉！雖爲叢脞之錄，亦略有分別性質，列爲三綱：（一）入門書，（二）工具書，（三）參考書。

入門書

（一）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黃侃 見唯是雜誌三冊。

此本單篇，然爲三百年來中國聲韻學上已得比較可靠之結論之篇章，吾人讀此，先得一較有

輪廓之概念，以爲始基。再進而深求，不至判渙無涘，無所準繩也！

(二) 國音學 高元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爲解析音理最精之書。雖爲注音字母而作，而對於舊有音韻之原理，無不擘理肌分。大抵以語音學之學理闡明國音者，當推此書爲權輿。亦當推此書爲最精。而於舊韻學之疏通疑義，訂正誤謬者，亦甚多。本書凡關於原理之推闡處，多本高先生說。

惟讀此書者，恐嫌其難。可以魏肇基英語發音學（商務印書館印行）爲輔助參考。

(三) 音學辨微 江永著 江氏手寫原稿影印本，最善。又成都渭南嚴氏有單行本，亦易得。

此書爲舊韻家入門之書，審紐之精，爲自來諸家所不及。凡分十二目，前十一目爲平仄、四聲、字母、七音、清濁、疑似、開合等列，翻切、無字之音、嬰兒之音，皆有精當不易之論。其第十二目論圖書爲聲之源，以五行大衍言音，則未免質者之失。又江氏過信字母，亦又不可信處。（如以三十六母爲不可增損是）

(四) 文字學音篇 錢玄同 北京大學講義。

此書自舊聲學講到國音字母，爲聲韻學上別開生面之著述。然其所發正，則在言國音字母處爲多，言古音部分較少。然就國音字母之討論，以反觀舊聲韻學，亦頗多啓發。且其所敍述之舊聲韻學，皆爲較近結論之說，提綱整領，頗見厄要。爲舊聲韻學中最有系統之著作。本書敍述部分，多所取資。

(五) 音略 | 黃侃 | 國故雜誌，北京大學出版。

凡分六節：(一) 略例，(二) 今聲，(三) 古聲，(四) 今韻，(五) 古韻，(六) 反切。舊聲韻學至章太炎、黃季剛兩先生，大約已得一較近之結論。後此學人，不僅研究之性質異，(如注重比較語言，注重方音等) 其方法亦異。在舊的聲韻學中，黃先生此文已足爲戰陣之大纛，爲六軍之指揮。音學上後此之發展如何，固不敢必。而前此之學說，至此文實已集其大成。錢氏文字學音篇，實多本此文。

(六) 聲韻通例 | 黃侃 | 唯是雜誌第一冊。

此文爲黃先生一切聲韻學問題之總綱，亦即紛採底舊聲韻學中歸納出來之定理。讀黃氏書者，固當以此建瓴。言舊聲者，亦當以此爲研究之線索。

(七) 國語學草創 胡以魯 商務印書館印行。

此書非爲國音之本身而作有統序的探討，然其欲以發音學之原理，以解決國音問題，用心與高元國音學同。大抵「比合音理，別其弇舒，音有難喻，以珊瑚克列及羅甸文參伍相徵，令古今華裔之聲，奄然和會」（章太炎敍）其論證之法，爲「本之心術，比之調律，綜之詞例，證之常言」。章先生稱爲「精微畢輸，黃中通理」，並非虛言。於研究舊聲韻之方法與態度，皆有極大助力！

工具書

(一) 廣韻 商務印書館有兩種。又小學彙函本、澤存堂本，皆易得。

近世所存韻書，以此爲最全。

按世傳廣韻，凡有二本。一爲宋陳彭年等重修，正名爲大宋重修廣韻，商務印書館兩本及澤存堂本皆是也。一本但題廣韻二字，不著撰人，其註文比重修本爲簡。小學彙函中所采明內府本是也。是兩本者，但有增損，而無差異。學者任意購置皆可。鑑別兩本之法，但就韻目，即可判斷。內府本韻目，無反切，而重修本韻目反切在韻目之上。內府本二十一「殷」，重修本作「欣」，就此兩事，即可斷

其爲何本矣。

廣韻一書在聲韻學上之重要，本書已有詳說，此處不必介紹。

(附)廣寫本唐韻殘卷 王國維手抄影印本。

刊繆補缺切韻 羅振玉影印內府藏唐女子吳綵鸞寫本。

以上二書爲法言舊書之僅存者，雖殘缺不完，然頗考見唐以後廣韻變更之跡，爲讀廣韻者所必備之書。詳情已見本書正文中。

(二)切韻考 陳澧 廣州刻本，又蜀成書局刻本。

爲考得廣韻聲紐真像之第一人，而辨音之清濁處尤精。書凡分聲類考、韻類考兩類，而殿之以通論。取切語上字定爲四十類，爲聲類考。凡一卷取切語下字，定爲一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取廣韻每一音之第一字，以其切語上字聲同類者，直寫之下字均同類者，橫寫之，平上去入相承，排列爲表。是爲韻類考。凡三卷。後殿以總論音韻之說。

(三)四聲切韻表 江永撰 貸園叢書本、守山閣叢書本、粵雅堂叢書本皆可。惟卷帙繁浩，不易

得近北平富晉書社用乾隆本影印較便。又成都趙氏家刊本，附校刊記，爲最便。

此書雖以古韻定等韻爲一根本上之錯誤，然最便初學之檢閱。與陳氏切韻考廣韻諸書合看，於字母開合等呼，最爲明白。而諸家分韻之說，亦得一觀摩之材料。前列凡例六十二條，備論分析考定之意，而列表於後。其論入聲尤詳。

(四)音韻闡微

李光地等撰

淮南書局本。

是書最便初學翻檢之用。蓋廣韻諸書之反切，多非音和。非既熟反切中各條例後，不能得準確之音。此書則改廣韻中非音和之字爲音和。大抵以上字定母，皆取於「支」「微」「魚」「虞」「歌」

「麻」數韻中以下字定韻，清聲皆取於「影」母，濁聲皆取於「喻」母。以此二母乃本韻之喉音。

凡音皆出於喉，而收於喉也。其或有音無字者，則借他韻他母之字相近者代之。有今用、協用、借用、三

例、辨別毫芒，巧於比擬。自有韻書以來，無更捷徑於此法者。是書首列韻譜，定四等之輕重。每部皆從

今韻韻目，而附載廣韻之子部，以存舊制。因以考其當合當分。其字以三十六母爲次，用韓道昭五音集韻，熊忠韻會舉要之例。字下之音，則備載諸家之異同。協者從之，不協者改用合聲。（略本四庫提

{要}

參考書 參考一部可列之書太多，茲擇其最要者二十種於下。

(一) 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劉淵著 普通本。

世以淵爲平水人，故又稱平水韻。併二百零六部爲百零七部，至元陰時，夫又併上聲之「拯」入「迴」，僅百零六部爲明清兩代之所遵用。

(二) 集韻 丁度 棟亭五種本 涼進齋本。

戴氏震曰：『自法言切韻，下至禮部韻略、集韻，部分相承未改。蓋唐時諸家韻書，大致多本法言，亦各有微異。今所傳廣韻集韻，就二書攷，景祐所通窄韻十三處，則唐宋用韻沿革之節目具在。』

(三) 洪武正韻 樂韶鳳等。

(四) 佩文詩韻。

上兩書爲明清兩代官書，凌亂無理。然以行世既久且深，故備載之。

(五) 中原音韻 周德清。

此書本爲詞曲而設，但頗可爲聲韻學之一參考。

(六) 韻補 | 吳棫撰 | 浙江書局本。

此爲談古韻之第一人。博攷古音，雖未能盡得六書諸聲之原本，而後儒因是知援詩、易、楚詞以求古音之正，其功已不細。吳氏又有毛詩補音、楚詞轉音，較此書爲精審，惜已佚。

(七) 毛詩古音考又屈宋古音義 | 陳第 | 學津本。

古音之考求，至陳氏此書而入正軌。大破吳才老叶音之說，實爲一大發明。其條例有二：一本證二旁證。本證者，就詩驗各篇，自相爲證，以探古音之原；旁證者，他經所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以竟古音之委。鉤稽參驗，本末秩然。所列四百四十四字，言必有徵，典必探本，視他家執今韻部以通古音者，相去蓋萬萬矣。

(八) 音學五書 | 顧炎武 | 刻本甚多，購求亦易。

此書內分音論、詩本音、易音、唐韻正、古音表五書，五書之價值，自來卽爲聲韻學中之重鎮，不待介紹。其中以唐韻正爲最要，詳考古音之變遷，極爲精細。顧氏爲聲韻學之先導，其成功不僅突過前

人亦且爲後人所不及。自來言聲韻者，無不讀顧氏書。

(九) 古韻標準 江永 與四聲切韻表一書同收。近蜀中成都嚴氏刻本，單行最便。又有書帶草堂校刻本。

此書已見前正文中論江氏分部一項。

(十) 聲類表 戴震 戴氏遺書本，成都嚴氏刻本，與聲韻考同爲一部，單行最便。

(十一) 六書音韻表 段玉裁 附段氏說文解字注後，亦有單行本。

(十二) 詩聲類 孔廣森 續皇清釋又舞軒所著書本，又蜀嚴氏刻單行本。

(十三) 說文聲類 嚴可均 板本同上。

以上四書皆於正文中論及，故不贅。

(十四) 韻述 夏燮 北平富晉書社影原刻本。

此書爲述顧江戴孔段諸氏言韻之書而作，故曰韻述。雖少所發明，（然其證明亦不在孔段之下）而融會各家之說，最爲明白曉鬯。實爲以等韻之學言古聲韻者，最得條貫之書。不僅於爲顧江、

戴、孔段五家之功臣也。凡分二十八目，曰易音，曰脂文音近說，曰支歌音近說，曰幽侯入聲分配，曰真先之變，曰東冬不合分部，曰脂至祭當分三部，曰論合韻，曰古音弇侈，曰論古音開合，曰論古音宏細，（附考定古音弇侈開合洪細部分）曰論四聲，曰詩四聲分韻舉例，曰古韻四聲分部，曰論入聲，曰漢讀四聲，曰古韻等韻同條共貫，曰論古韻等韻當分四大限，曰論正齒當分二支，曰論唐人等韻，曰論方音，曰論五音分配之謬，曰論各部闡入之音，曰牙喉合用證，曰齒頭正齒半齒合用證，曰重唇輕唇合用證，曰舌齒出入證，曰三十六字母說。

（十五）音學十書 江有誥 北平直隸書局影印，王靜安先生校本。

江氏學說已見前論古韻一章，茲不贅。此書十種目爲古音二十一部目，古音總論，羣經韻讀，楚詞韻讀，先秦韻讀，唐韻四聲正，諧聲表，入聲表，等韻叢說，後附隸書糾謬。

（十六）古韻表集說 夏炘 北京大學排印本。

本書論鄭（庠）顧（炎武）江（慎修）段（玉裁）江（有誥）諸家古韻之說，所表列之方式，多取資於夏氏此書之上卷，其下卷則夏氏分古韻爲二十二部之說也。凡三百篇所用之字，皆

一分錄於二十二表中，其二十二部之分，大抵採江段之說而增之者。

(十七) 國故論衡 章炳麟 浙江書局刻章氏叢書本，亦單售。

章氏爲古韻學集大成之人，其書精審詳密，突過前人。國故論衡上卷，皆論小學之文，其專論聲音語言者，有成均圖、音理論、二十三部音準、一字重音說、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古雙聲說、語言緣起說、轉注假借說、小學略說等文。氏又爲文始一書，建立初文，以聲韻之道，詳其轉變，又爲新方言，考近代方言，皆精深之作。

(十八) 四聲實驗錄 劉復 羣益書社。

此爲以實驗發音學之方法，以研究所謂四聲問題者，可謂得一強固之物理基礎，解決四聲五聲等不少之困難問題。

(十九) 四音定切 劉熙載 興化劉氏家祠刻本。

等呼爲四爲八，已爲宋元等韻學爭執之間題。顧亭林弟子潘耒力主四等。劉氏發明「欸」「意」、「烏」「于」四字，以爲比狀，在等韻學中，別開生面。後來李榕村音鑑之「張」「真」「中」「珠」之說，

亦倣之於此。近國音字母中之三介母，亦即胎襲於此等韻之書，本目列者較少。此書以其發明單簡之音素，實爲可貴，故著入錄。

我知歐西日本，亦有許多研究漢音者，其成績不在顧江戴段之下，然其書既不易得，得之亦不易讀。不敢以艱難飾人耳目，故均不入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印刷

中國聲韻學（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印 刷 著 作 者
出 版 行 人

世 上 沈 上 姜
海 界 大 海 大 亮
大 連 知 連
連 書 澎 蘭
書 澎 蘭
局 路 局 路 方 路 夫

12

發行所
暨上海各省市

（本書負責校對者 汪伯儒）

戲劇ABC

世界書局發行

陳大悲著

一冊定價五角

著者爲國內有名的劇學家。本書首章解析什麼是戲劇？使讀

者先獲一個戲劇定義的觀念。以次敍述戲劇進展的

趨勢。並導演排演上的各項重要點，以及劇本記誦法

化粧的方法，後台的常識

舞台佈景服

裝燈光

諸般問題

題，研究甚爲詳盡

欲了解戲劇藝術者

不可不讀。

第一章 甚麼是戲劇	第十一章 劇本記誦法
第二章 戲劇進展的趨勢	第十二章 為什麼要化粧
第三章 導演的職權	第十三章 化粧的方法
第四章 分節的排演	第十四章 肅清劇場空氣
第五章 一舉一動盡在畫中	第十五章 舞台問題
第六章 聲調的音樂化	第十六章 佈景問題
第七章 自然停頓及其他	第十七章 服裝問題
第八章 排演應注意各點	第十八章 燈光問題
第九章 演員的心理建設	第十九章 後台常識
第十章 採集標本的工作	第二十章 我們的觀眾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3708B

